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2 期



4873 $\frac{3}{4}$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附錄……………（ 1 ～ 420 ）

附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1,06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67】</u>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_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u>1,068</u> 千元，提案減列 <u>500</u> 千元。 內政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u>1,068</u> 千元，係屬辦理赴法國巴黎考察選舉假訊息防治、參加 2021 國際地圖研討會、第二十八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2021 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週年大會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取消出國考察計畫，避免成為防疫破口。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 <u>5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254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測量及方域」、「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測量」之「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1 項第 2、4、5、7 目

預算數：1,0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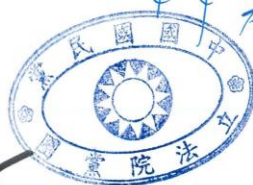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2、4、5、7 目項下編列「民政業務」、「測量及方域」、「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測量」之「國外旅費」1,068 千元，提案凍結 1/2。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表示，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且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疾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11 月 5 日數據，全球新冠確診病例累計已經超過 4800 萬，死亡人數超過 122 萬。歐洲各國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美國白宮專家則警告，美國新冠疫情已進入「最致命」階段。經查內政部仍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依目前疫情狀況，今年疫情是否能受控制？世界各國均不敢保證。
3. 爰此，提案凍結「民政業務」、「測量及方域」、「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測量」之「國外旅費」1/2，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通
凍 25%
P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126 頁

7 款 1 項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5%

案由：

內政部之「國外旅費」，原列 10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106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內政部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會議及考察所需之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第二波高峰期，各國疫情嚴重紛紛封城封國，雖現疫苗已研製成功，惟疫情未見趨緩，為免內政部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及考察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錫山



256

47

5

通
凍 20%
P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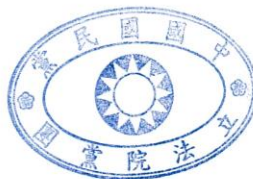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06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內政部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257

48

6

改主決議(如次頁)

一目全
刪7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 <u>1,410,80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5】</u> 提 案 擬減列數： <u>7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u>1,410,809</u> 千元，提案減列 <u>700,000</u> 千元。 內政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u>1,410,809</u> 千元，係屬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等一般行政工作。然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萊豬相關行政命令前，向縣市政府發出「未來公文」，要求里長協助業者張貼衛福部製作的豬肉產地標示貼紙，顯有不當。爰此，鑒於內政部發文有欠妥適，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u>70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258
43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410,8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提案	
擬減列數：7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建議：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410,809 千元，提案減列 7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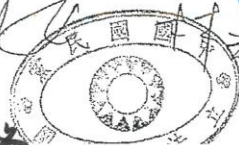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勞動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410,809 千元，係屬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等一般行政工作。然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萊豬相關行政命令前，向縣市政府發出「未來公文」，要求里長協助業者張貼衛福部製作的豬肉產地標示貼紙，顯有不當。爰此，鑒於內政部發文有欠妥適，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700,000 千元。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立法委員 楊瓊瓔

258 修



修正 改凍結 50 萬元

一月份
凍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50 萬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50 萬。查「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近年來雖然應對三種級別之支給對象有調整，惟各級別之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則長達 27 年未調整。次查，82 年國人平均 GDP 為 11,242 美元，108 年則為 25,941 美元，上漲 1.38 倍，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在此段期間完全沒有調整，顯不合理。內政部應規劃調升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主動積極與其他機關協調，提出調升警勤加給之具體期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調升警勤加給規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統周

吳統周

吳統周

村美華



修正 改凍結 30萬元

一、財
來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30萬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經查「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以下稱照護辦法）現行執行狀況，警政署多以經費核發為主，對於全失能、半失能警察人員之生活現況則未必加以掌握。次查照護辦法之母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給予終身照護」，立法意旨係終身照護因公失能之警察人員，編列預算核發經費僅為政策手段之一，辦理此業務之機關應實際瞭解失能警察人員之現況，才能針對需要給予照護內容。綜上所述，辦理照護辦法業務，應加強以下三點：第一，辦理機關應定期派員親自訪視失能警察人員，實際瞭解其生活上之需求；第二，辦理機關應與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成立協調平台，在機構養護或相關問題需要醫療、社福管理機關協助時，透過此平台提出需求加以解決；第三，對於不合理的照護辦法經費限制，例如每月經費上限與實際終生照護需求不符、辦法第十條規定部分對象只能以就養機構開出單據核銷等，均應檢討。因事涉跨機關業務協調，應由內政部協調其他部會，並責成警政署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業務執行情況相關檢討修正，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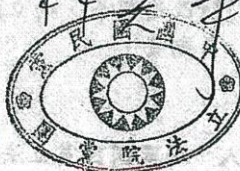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葉統商

葉統商

林文郎

葉統商



260

45

3

修正 改凍結5%

一、目-02-00

50%

P8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7款1項1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72千元 5%

案由：內政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144千元，提案凍結50%，
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說明：

- 一、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各機關應綜合考量層級類型、員額、預算規模、業務屬性、政策需求及廉政風險等因素設置政風機構，以防流弊。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則指定人員兼辦政風業務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
- 二、內政部及所屬公務員採購收賄、詐領加班費、吸毒、酒駕、不正當交往、嘉獎浮報等違法犯紀情事時有所聞，例如營建署陽管處劉培東處長疑涉變更地目弊案、移民署施明德擔任資訊組組長涉採購收賄及台南專勤隊楊姓科員被控收錢不辦事、警政署高階警官(宣介慈、周幼偉、劉柏良)涉入石木欽案及警察廣播電台人事室阮姓科員男竄改出勤紀錄遭判決確定等等，顯見政風法令宣導未能發揮效果，甚至警消系統在政風、督察雙元課責機制下仍生弊端，是否有未曝光之隱藏黑數顯有疑義。
- 三、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等經費編列144千元，有鑑於機關首長態度是影響內部控制機制效益的關鍵，且所屬機關風紀問題頻傳，上級督導顯有不足，為免遭疑官官相護，內政部尤應澈查遭蘇貞昌院長指為內行人玩法的指標性弊案-石木欽案，要求查明相關人及其配偶、子女金流，並交待資金來源、有無如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申報，以彰顯政風績效，強化廉政功能，有效防杜流弊，爰此，提案凍結50%，俟提出查處進度及政風工作檢討改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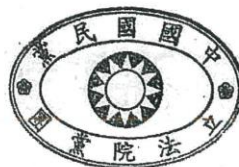
提出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1

林錫山



441

148

改主決議(如次頁)

一月-02-17
凍20%
P8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9千元

預算書頁次：85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9千元。鑒於現行住宅法與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中，因租金定價計算之規定與建物使用年限內免除房屋稅及地價稅與否之規定，導致目前社會住宅租金偏離社會弱勢合理可負擔之範疇，相關規定亟待進行修法。爰提案凍結「特別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租金定價訂定之相關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 張 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2

602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9千元
預算書頁次：85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20%

改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9千元。鑒於現行住宅法與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中，因租金定價計算之規定與建物使用年限內免除房屋稅及地價稅與否之規定，導致目前社會住宅租金偏離社會弱勢合理可負擔之範疇，相關規定亟待進行修法。爰提案凍結「特別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租金定價訂定之相關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2-修

62

6

一月一〇二一七〇〇
減列 50%
P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4-85

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 【】凍結：

案由：內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提案減列 50%。

說明：

- 一、雲林縣長張麗善去(109)年受訪即指出前瞻基礎建設有關內政部所轄之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營建署)之競爭型補助計畫共計 82 案，係由縣府與特定鄉鎮市公所分別提案 21 案與 61 案，兩者之獲核率與核定總經費竟存在巨大落差，質疑中央根本是看「顏色」核定案件。

提案單位	縣府	地方公所
提案數	21 案	61 案
總需求經費	6 億 6,173 萬 4 千元	21 億 6,518 萬 7 千元
核定比例	2%	55%
核定總經費	1447 萬元	11 億餘元

- 二、此次，張縣長再次受訪表示農委會已淪為民進黨立委的輔選工具，更證實在民進黨立委蘇治芬、劉建國「把關」下，雲林縣政府提報之所有政策、補助只能在綠委首肯下才有獲核補助之可能，針對民進黨只顧政黨利益，根本無視地方建設需求之行為，國人實難以苟同，行政部門更不應違反行政中立配合之。爰此，針對內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提案減列 50%，以示抗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煥章

263



已撤案

264
同意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86

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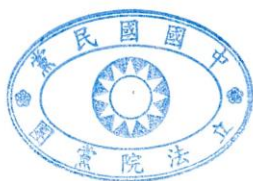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凍結：50%

案由：內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說明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211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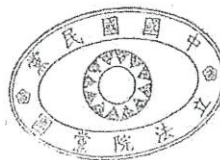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公務機關環境代表政府門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曾透過辦理「中央部會環境清潔維護訪查作業」、「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藉由全國公部門總動員「以公帶私」方式進行環境清理維護，每年更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 二、有鑑於內政部所屬戶役政、警消、移民、海巡等轄下單位多位居第一線受理民眾洽公，周遭環境與公共安全之維護相形重要，然而實際上僅注重綠美化而無暇顧及機車、自行車違停亂象，不只影響人員進出動線，甚至引發公安意外，例如 109 年 12 月 18 日警察廣播電臺戶外機車停車區旁違停機車發生自燃事件，顯見公權力長期遭挑戰未能積極因應，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內政部應主動藉由部務會報及相關管制考核機會要求所屬落實管理。爰此，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說明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所需經費」211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26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26

2月全
刪5%
凍結15%
P8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內政部 -歲出-民政業務

預算數：970,337千元

預算書頁次：87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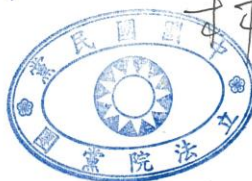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內政部在「民政業務」預算工作計畫中，歷年皆在預算書中載明是為辦理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等業務內容。然而，有關中央政府在未斬先奏下，預告並實際在 110 年度辦理開放萊豬美豬進口之際，卻有我國相關地方政府為保障民眾食安，在依地方自治之精神及法制下要求務必零檢出，然而最終卻遭行政院無情打壓，且過程中未見內政部給予任何地方政府支持及聲援，實為內政部應檢討業務不彰之處。爰此，提案刪除「民政業務」5%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錫山

265

52

10

已撤案

撤案

增金
刪100萬
廖-預算-10-2 第二輪
淨500萬
P 87

預算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7

7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1000 民政業務原編列 97033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 二、又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
- 三、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且。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林英華

孔文吉



13
266

64

012
82

已撤案

2月-全
則1,000
2月-2
第二輪
廖-預算-10-2
P87

預算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7

7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1000 民政業務原編列 97033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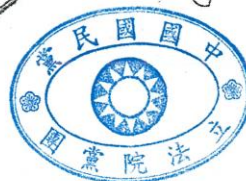
- 一、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 二、惟查 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 三、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267



林美華

孔文吉

630121

修正改凍結 50 萬元

2014-1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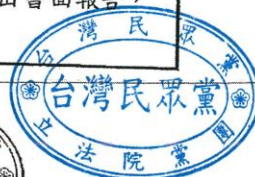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970,3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87~9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⁵⁰⁰ 1,000 千元（同一工作計畫範圍內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查本院業於 98 年 5 月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載明係「比照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公費助理模式」，即依本院歷年單位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所載，本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編列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係以「加班值班費」之用途別科目，其動支當然包含公費助理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俗稱加班費）之用途。依此，本院 98 年修正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顯係使包含地方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加班費，而非僅限於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提撥。 惟查內政部竟以其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檢送之「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於法律見解上限制各地方民意機關編列議員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限於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等，致地方民意機關縱使編列議員助理之加班費亦因主計單位持內政部函為理由反對動支，實屬對地方自治團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檢討議員公費助理制度，研議編列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等相關費用。爰提案內政部應將本院修法理由及與之相符之法律解釋通函各地方民意機關、主計單位及審計機關，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旨揭預算。

提案人：

賴香伶

賴香伶



268

14

75

2月-02-2018
全現刪除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公民參政－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03 千元

建議【☒】刪：103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民政業務－公民參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03 千元，目的為考察法國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由於新冠肺炎第二波疫情發展超出預期，法國宣布於今年 10 月 30 日凌晨 0 時起正式進入二度封城，由此可見法國疫情仍十分嚴重，為免造成防疫破口，且學習法國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應有其他替代作為，爰此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文瑞



林文瑞

269

66

24

2月-02-2078
全刪降
P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02 公民參政

本年度預算數：769 千元

建議【 V 】增刪： 103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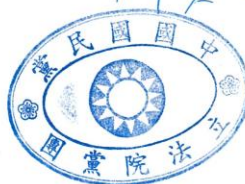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民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2 公民參政編列 76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3 千元，依其說明係考察法國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然世界各國新冠疫情仍然嚴峻，各國施打疫苗期程不一，且亦無法確認疫苗效果，故得否派員出國仍有疑問；且防制選舉假訊息係政府行政作為即可，實無需要至國外考察，故編列該項預算顯係浮編，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除 10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270

51

9

修正 全數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9

7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凍結

【V】歲出—【V】減列：5 萬 2 千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科目「民政業務」項下「04 政黨政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5 萬 2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科目「民政業務」項下「04 政黨政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5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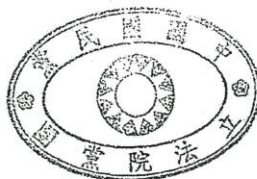
凍結

提案人：

溫玉成

林榮華

溫玉成



271

271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05
凍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1000民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原編列預算：6,663千元

預算書頁次：89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6,663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經查中共國台辦於近日舉辦例行記者會中，介紹自2009年迄今，中共設立79家「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一覽表，並強調這些基地是兩岸基層民眾交流互動的重要場所。然而，近年中共對我國對我統戰力道加大，屢傳中共透過宗教、宮廟滲透台灣，對台灣進行統戰，甚至介入選舉之情事。內政部編列是項預算竟包含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毫無中共統戰之危機意識。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宗教統戰現況調查及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72

601

2月-05
凍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1000民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原編列預算：6,663千元~~

預算書頁次：89頁

主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6,663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經查中共國台辦於近日舉辦例行記者會中，介紹自2009年迄今，中共設立79家「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一覽表，並強調這些基地是兩岸基層民眾交流互動的重要場所。然而，近年中共對我國對我統戰力道加大，屢傳中共透過宗教、宮廟滲透台灣，對台灣進行統戰，甚至介入選舉之情事。內政部編列是項預算竟包含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毫無中共統戰之危機意識。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宗教統戰現況調查及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恐
爰請

如何對宗教團體宣導避免被統戰作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之書面

邱顯超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超

修正

272 修

601

已撤案

月-05-4000
減到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90

7 款 1 項 2 目 ~~5~~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720 千元。經查：預算書僅說明「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以及協助政策宣導等事項，所需獎補助費 720 千元。」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相關事項，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未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10.1.17



林思銘



273

62

20

改主決議(如次頁)

目-07
減列 50%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必填欄位)

7 款 1 項 2 目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1/2

☐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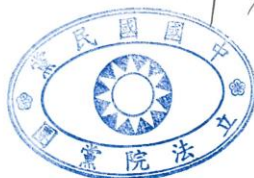
3708011000 民政業務，07 殯葬管理，原列 200,962 千元，提案減列 1/2。

說明：

近來塔位仲介詐騙盛行，許多殯葬業者公司佯稱可幫民眾脫售其持有之殯葬商品，進而以各式詐術誘騙民眾額外付費購買大量塔位，並謊稱此舉有利於搭配原持有之殯葬商品出售或是辦理節稅，然此類公司並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備查為合法代銷公司，影響社會秩序引發民眾不安，恐成台灣的治安另一漏洞，主管機關顯有疏失。爰提案減列 1/2。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274

53

11

月-07
減列 50%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必填欄位)

7 款 1 項 2 目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減列：1/2

【 】凍結：

改主決議

案由：

~~3708011000 民政業務，07 殯葬管理，原列 200,962 千元，提案減列 1/2。~~

說明：

近來塔位仲介詐騙盛行，許多殯葬業者公司佯稱可幫民眾脫售其持有之殯葬商品，進而以各式詐術誘騙民眾額外付費購買大量塔位，並謊稱此舉有利於搭配原持有之殯葬商品出售或是辦理節稅，然此類公司並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許可或經主管機關備查為合法代銷公司，影響社會秩序引發民眾不安，恐成台灣的治安另一漏洞，主管機關顯有疏失。爰提案減列 1/2。

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鄭正鈐

林吳華



274 修

53

//

修正改凍結5%

>月-07
凍結20%
pqo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1000民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殯葬管理
原編列預算：200,962千元
預算書頁次：90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20%
5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殯葬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200,962千元，其中包含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等。惟近年殯葬業涉入政府殯葬業務弊案，~~關於弊案醜聞及生前契約詐騙事件屢屢發生~~，內政部統管全國殯葬事業，對於殯葬環境之改善責無旁貸。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三十五~~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殯葬業及生前契約管理查處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違法殯葬設計
增位作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書面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5

605

已撤案

撤案

2月-07
凍結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1

案由：110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計編列新台幣200,962千元，應凍結1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內政部110年度於「民政業務-殯葬管理」分支計畫編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第4年經費1億9,940萬元，用以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花東及離島地區殯葬設施之改善。惟該計畫107年度至109年度截至7月底預算執行率各為92.90%、75.75%及21.67%，待執行預算數1億4,199萬6千元，相關工程仍待積極推動，允宜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案件審核及進度控管，故此項預算應凍結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7	155,200	144,188	92.90
108	171,295	129,749	75.75
109	181,274	39,278	21.67
110	199,400	—	—

說明：109年度決算數為截止109年7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提案人：

孔文吉



276

林奕華

撤案

孔文吉

65 6/21

5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25

R92 3日-全 刪 8億2,507萬
1千
元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內政部 -歲出-戶政業務

預算數：1,002,871千元

預算書頁次：21

建議【V】刪除：875,071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

有鑑於內政部在 110 年度預算書中宣示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作業，及打造數位服務網，是 110 年度之施政目標。然而，在當前行政院已指示該項施政暫緩，且未有重新啟動之時間表之下，相關公務預算允宜取消編列，待 111 年度之編列作業規劃時再議方為妥適。爰此，提案刪除「戶政業務」875,071 千元，並另凍結 100 萬元，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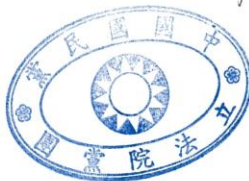
「110年度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經費7,111千元」+「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四年期計畫-110年度867,960千元」，共計 875,071千元。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錫山



217

71

29

已撤案

廖-預算-10-2 第二輪

預算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2

7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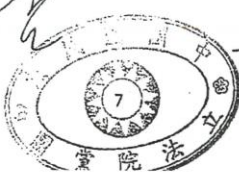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1500 戶政業務原編列 100287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說明：

- 一、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施行後，按前開身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申請應向身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故有關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更正等數據資料應由戶政機關統計，合先敘明。
- 二、另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依上揭規定，戶政司本依其職權辦理上開事項，惟未見戶政司就前開各類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狀況予以全盤統計並加以分析，爰目前原住民自然增加、社會增加、認同取得原住民身分等分析數據付之闕如。
- 三、綜上，原住民身分法業施行超過 16 年，惟戶政司未能建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爰請內政部研議並檢討原住民身分戶籍登記制度，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修正 改凍結 500 萬元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2

7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150 戶政業務原編列 100287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 三、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新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証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孔文吉

0121

5

279

278

現金
凍結10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1,002,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9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1,002,8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0 千元。 內政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戶政業務」編列共計 1,002,871 千元，係屬辦理改進戶籍行政以落實戶政便民工作、加強國籍行政管理、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推仍人口政策措施、辦理戶政資訊連結運用與管理等。然花費近二十億元預算的戶政系統更新計畫，在 109 年五度當機，且 103 年國安局報告中，曾提及該系統外包給中國網路公司，無疑重創我國資安。爰此，鑒於內政部未善盡職責，恐導致嚴重國安危機，故凍結其項下「戶政業務」預算 1,000,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280 立法院 67 25

3月
凍結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37080811500 戶政業務，原列 1,002, 871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內政部原規畫數位身分證於新竹市之試辦計畫，因尚未解決民眾對於資通安全之疑慮，透過市議會發動退出，雖新竹市為內政部認定為規模較小、人口較少之城市，但新竹市是全台資通訊產業最發達城市，亦是最重視資通安全之城市，內政部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鄭正鈴

林錫山



281

76

34

退全

改主決議(如次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原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戶政行政、戶政統計業務、戶政資訊管理等為主要任務。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統計資料庫，內含各式人口資料；內政部下屬單位警政署亦有許多統計資料，如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等，惟上述統計資料中，皆未對於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我國投保率於 108 年底達到約 250%，平均一人超過 2.5 張保單；108 年底全台有 118.6 萬名身心障礙者，壽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有效契約件數為 202,004 件，平均每人不到 0.2 張保單。多數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分而遭拒保，在沒有任何風險評估、精算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統計數據的情況下，被貼上身心障礙者是危險族群的標籤，實屬歧視。爰此，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其下屬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完善相關設計，以利身障者風險評估之相關統計數據之進行。

爰提案凍結第 3 目「戶政業務」1/10，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提出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發生各式意外之統計數據，並提出未來每年度相關統計資料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連遠 蔡壁如
張香伶



282

9

3月4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民主決義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原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戶政行政、戶政統計業務、戶政資訊管理等為主要任務。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統計資料庫，內含各式人口資料；內政部下屬單位警政署亦有許多統計資料，如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等，惟上述統計資料中，皆未對於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我國投保率於 108 年底達到約 250%，平均一人超過 2.5 張保單；108 年底全台有 118.6 萬名身心障礙者，壽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有效契約件數為 202,004 件，平均每人不到 0.2 張保單。多數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分而遭拒保，在沒有任何風險評估、精算身心障礙者發生意外之統計數據的情況下，被貼上身心障礙者是危險族群的標籤，實屬歧視。爰此，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其下屬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完善相關設計，以利身障者風險評估之相關統計數據之進行。

→ 補助

~~爰提案凍結第 3 目「戶政業務」1/10，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提出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發生各式意外之統計數據，並提出未來每年度相關統計資料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立法委員

高虹安

連署人：

邱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282 修

9

280

3月-04
凍>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1500戶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推行人口政策
原編列預算：1,006千元
預算書頁次：92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推行人口政策」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1,006千元，以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是項預算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編列1,039千元及1,006千元，惟我國人口於2020年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現象，結婚率及生育率持續下降，顯示該經費編列雖係為辦理宣導活動鼓勵國人結婚生育，但成效相當有限，時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應樽節支出。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行人口政策宣導之成效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3

604

3月-04-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92

7款1項3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00元

案由：

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10億287萬1千元，其中「04推行人口政策」之「3.辦理鼓勵婚育相關業務」，原列70萬元，凍結200,000元。

說明：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提升婚姻機會」之對策，於105-109年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107年報名人數達10,542人，實際參加人數計1,363人，結婚28人；108年報名人數達10,753人，實際參加人數計1,385人，結婚10人；107-108年度的參加率約13%左右，結婚率從2%下降至0.7%，顯示單身聯誼或動之成效不顯著，爰此，凍結200,000元，請內政部就此活動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連署人：連其祥 張主仁



284

27
連其祥

3/11-05
凍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1500戶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原編列預算：124,557千元
預算書頁次：93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124,557千元，以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強化資通安全機制等業務。惟戶政系統於2020年多次發生大當機情形（至少有2020年6月29日、8月26日及9月10日、10月5日及10月15日等五次大當機），「全國戶役政系統故障，無法連線，修復中」已成為前往戶政機關辦理戶役政業務之國人，最常看到的告示文稿內容，我國戶役政系統的穩定度及資通安全，讓國人充滿質疑。內政部應徹查全國戶役政系統建置是否存在弊端，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及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5

600

3月-05
凍1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3

7 款 1 項 3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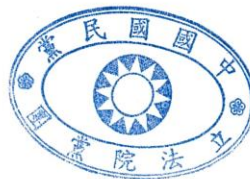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度「戶政業務」下「05 戶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針對「戶政系統頻當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286

470

108

3月-05
凍結 24554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24,55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2,45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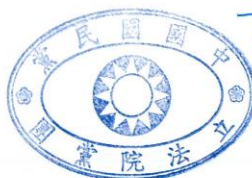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項下編列 124,557 千元。戶政系統自從今年 6 月 29 日更新以來，已引發 5 次大當機，據戶政人員表示，平常系統連線也常延遲，有時資料輸入後，等了 2、30 秒仍無反應，以至於作業時間變的相當長，也因此常引發民怨，顯見戶政系統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督促戶政系統能盡快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12,455 千元，待得內政部具體檢討後提出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文瑞



林文瑞

287

82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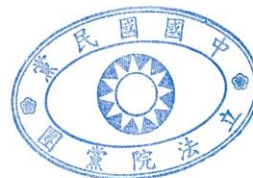
3月-05-2018
減列500萬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計畫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1,074 萬 5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山森

林煥章



288

548

40

3月-05-3100
凍1000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設備及投資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5,06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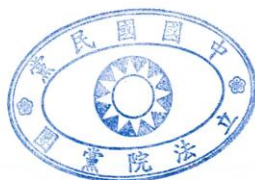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5,068 千元。戶政系統自從今年 6 月 29 日更新以來，已引發 5 次大當機，問題遲遲無法徹底解決，而上週有立委爆料說該戶政系統程式的原始設計師為上海人，引起資安疑慮及外界恐慌，連內政部次長邱昌嶽都直言若此事屬實，事態恐不堪設想。為維護國內戶政資訊安全，並釐清戶政系統時常當機之原因，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得內政部查明真相後提出檢討作為，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林文瑞

289

81

39

3月-05-3
PP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2 款 1 項 3 目 5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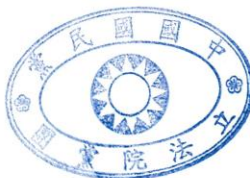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06 至 108 年花費 2.28 億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於 109 年 6 月底上線後發生多次大當機，至今僅於 7/30、12/8 針對履約瑕疵與 10 次當機事件開罰 593.9 萬元，與標案金額相比，僅九牛一毛，且後續仍持續發生大小不一的當機情況，迄今未追究內部責任。110 年內政部再度編列全國戶役政系統軟、硬體維護費 108,700 千元，特此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內政部就內部責任檢討暨廠商後續處罰提出報告，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290

57

15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94 頁

7 款 1 項 3 目-06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0%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中「06 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原列 71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中「06 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編列 711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編列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例行性補換發製證費用，然當前數位身分證之資安疑慮尚未解釋清楚，且數位身分證何時能全面換發仍是未知數，編列該筆數位身分證之例行性補換發製證費用，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 2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291

3月-0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頁

7款1項3目節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6,111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06 項「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中，原列 6,11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內政部原先編列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例行性補換發製證費用 6,000 千元及運送費 111 千元。然，各地方政府對於身分識別證(New eID)政策多有疑慮，包含先前擬定試辦縣市如新北市、澎湖縣皆已退出，新竹市亦宣佈暫緩試行。最後竟連行政院院長亦宣佈暫緩，顯見相關政策規劃尚未臻成熟、完備。爰要求將相關預算全數刪除，待內政部搜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相關政策疑慮，研析改進方式並獲得內政委員會同意且與地方政府溝通後，再行編列預算推動。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292

4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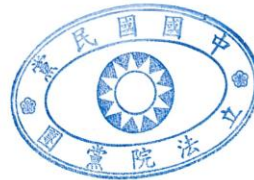
3月-06-2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計畫項下「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編列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例行性補換發製證費用及運送費 611 萬 1 千元，政府先前推動換發數位身分證，原訂於 109 年 10 月正式開始換發，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換發時程受到延宕因而進行調整，加以各界對資安有疑慮，行政院已決定暫緩新式數位身分證 New eID 換發作業，待資安、社會溝通等各方面完全準備好後再推動上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心春

林英華



293

549
41

3月-06-2
-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94

7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874,071 千元 【】凍結：

案由：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06 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說明 2.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例行性補換發製證 6,111 千元、「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867,960 千元，合計 874,07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數位身分證爭議不斷，先前已發生在相關預算未審竣通過下即先行公告招標，已顯不符程序，加以外界所提諸多問題均未有效釋疑，尤以：

- 一、政府部門蒐集處理個資進行「目的外利用」已成常態化，內政部雖對外說明數位身分證「一卡多功」可以選擇開啟與否，那又何必花費鉅資換發與舊有身分證相同功能的身分證呢？加以數位足跡難以消除，甚至可能發生在民眾拒絕開啟權限後仍被偷偷搜集個資。
- 二、晶片與印製設備上無法國產化，部分作業仰賴國外廠商，技術外包恐有資安外洩之虞，恐成為資訊安全管理上的隱憂。
- 三、先前戶政系統大當機，凸顯公部門資安危機應變能力不足，且現行法令徒法不足以自行，接觸機敏資料的人員之權限監督與安全查核機制，以及獨立之隱私保護專責機關均未能建立。

台灣受駭客攻擊次數全球第一，先前國人一再質疑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完成後，為何遲遲無法上路，政府官員答覆牽涉資安及連署者個資問題而正在進行檢驗改善中，公投電子連署尚且如此，何況是涉及層面更廣且深的數位身分證。

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資訊法中心於 109 年 7 月 29 - 30 日召開「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研討會，與會人員一面倒地不支持換發數位身分證，連原先擇定試辦數位身分

294½

467½

36

證的新竹市，亦在市民權益等保障與資訊安全第一的考量下而決定暫緩試辦，內政部卻不顧輿論一意孤行。

先前媒體披露政府為監控檢疫民眾位偷跑而啟用天網，就算改稱電子圍 2.0 也無法掩蓋政府無孔不入的監控事實，面對個資最大掌控者的政府，以防疫之名不受監督，此時如再換發數位身分證產生數位足跡，個資留存與監控實際上只有一步之遙，爭議更難以杜絕，最終在外界壓力下，蘇貞昌院長拍板「不必貿然推動」。爰此，針對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06 戶政人員培訓及國民身分證業務」說明 2. 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例行性補換發製證 6,111 千元、「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867,960 千元，合計 874,07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294 $\frac{2}{2}$

467 $\frac{2}{2}$
468

3目-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頁

7款1項3目節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867,96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07 項「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中，原列 867,96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內政部原先編列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全面換發計畫費用 867,960 千元。然，各地方政府對於身分識別證(New eID)政策多有疑慮，包含先前擬定試辦縣市如新北市、澎湖縣皆已退出，新竹市亦宣佈暫緩試行。最後竟連行政院院長亦宣佈暫緩，顯見相關政策規劃尚未臻成熟、完備。爰要求將相關預算全數刪除，待內政部搜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相關政策疑慮，研析改進方式並獲得內政委員會同意且與地方政府溝通後，再行編列預算推動。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295

496

3月·0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3 目

案由：

110 年度「戶政業務」下「07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但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連唯一同意在隔年元旦試行換發數位身分證的新竹市政府，也宣布「若中央無法針對資安問題釋疑，市府傾向暫緩試辦」；再加上行政院表示「若資安疑慮未消除，不會貿然推動」。所以在內政部還未訂數位身分證使用專法，規範數位身分證之使用，使個人資料之使用記錄有透明機制，供人民查詢，並設立個人資料管理與保護專責單位，以保障個人數位足跡；以及政府必須要有完善的資安防護環境與作為，而不是把資安維護推給承包廠商，也不應由政府提供獎金，發起「賞金獵人」活動來作為系統安全的保證。爰提案將 8 億 6796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296

471

109

3月-07
金額減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67,960 千元

建議【☒】刪減：867,96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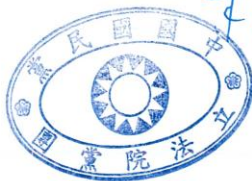
案由：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 2 年 6 個月進行全面換發工作，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該計畫期程擬由 4 年 3 個月調整延長為 5 年，擬於 110 年度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開放民間測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惟查數位身分證自推動以來，各界對於資安疑慮未減，對於換發數位身分證多持保留態度，新竹市政府更公開拒絕配合試辦，日前行政院長也允諾資安疑慮未解決前「同意暫緩實施」，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867,960 千元。

提案人：

翁好汝

連署人：



林錫山

297

59

17

已撤案

預算減列案

案由：內政部爰規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110 年度「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8 億 6,796 萬元。鑑於民眾對 New eID 之資訊安全尚有疑慮，且國家財政尚需支應紓困振興等急迫支出，為樽節政府開銷，爰提案減列 8 億 6,796 萬元。

提案人：

羅明才

林錫山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98

298

3月-07
刪 2054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07 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67,960 千元

建議【 V 】增刪：864,120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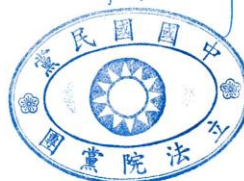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戶政業務計畫項下之 07 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67,960 千元，然該項政策未經溝通，專家、民眾反對者眾，尤其對於是否會造成資安破口、是否會淪為政府窺探人民隱私的監控工具、晶片設計及軟硬體等安全性不足、現行戶籍法無法做為強制晶片化的依據等等，是故，為避免不可逆之危害，爰提案刪除 864,12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林英華



連署人：

299

70

28

3月-0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4

7款1項3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V】凍結：40%

案由：

「戶政業務」編列 1,002,871 千元，其中「數位身分證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67,960 千元，提案減列 60%，其餘經費全數凍結，請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我國本預計今年 7 月開始推動數位身分證(New-eID)全面換發，然而資安問題卻不曾讓民眾及民間團體消除疑慮，而去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朝野立委對於換發數位身分證的個資、資安有所疑慮，經協商後決議，原編列預算新台幣 8 億 6796 萬元，凍結 4 億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而數位身分證原於今年 1 月開始於新北市部分地區、澎湖縣及新竹市等地進行先行試辦，然而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相繼宣布退出後，新竹市政府昨也表示在資安疑慮釋疑前，暫緩試辦。因此，本年度未有相關試辦實行，除了社會上有資安疑慮外，試辦區民眾不願成為資安白老鼠，各地政府亦有受壓力。

另根據報載指出，除了各在野黨、民間團體及民眾有其疑慮外，府院知情官員表示，遭遇到阻力的一大關鍵，是來自民進黨立委的反彈聲浪。而另一報載也指出，行政院長蘇貞昌於今年 11 月 11 日與民進黨籍內政委員會立委餐敘，會中有委員表達對數位身分證資安的疑慮，行政院長蘇貞昌並且透過行政院秘書長於會後轉述表示，同意暫緩數位身分證的換發，並特別指定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找相關部會盤整相關法制，待法制完備後再重新啟動換發計畫。且數位身分證的換發並非政府的急迫性任務，明年七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的時程勢必會再延後。

而內政部戶政司於今年 1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數位身分證的個資保護及防偽功能都優於現行紙本身分證，數位身分證是行政院的重大的政策，政府一定會做好資安準備工作，對於外界的疑慮，也會持續溝通說明。戶政司亦於最後表示，人民對政府各項政策有表達其看法的權利，此為民主自由國家的體現，內政部絕對尊重。關於數位身分

300 $\frac{1}{2}$ 7 $\frac{1}{2}$

證換發工作，會遵照行政院之指示，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並進行溝通，消除外界疑慮後，再進行全面換發工作，對於期程及作法，會做謹慎的評估與規劃。

綜上所述，行政院推動之 New-eID 涉及人民之重大權利，然而依據目前 New-Eid 之設計，除具備數位憑證，有其冒用風險存在，另因相關資訊皆儲存於雲端資料庫，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應用似無法以現行法規或資安保護部門進行處理，引發朝野立委、民間團體之反彈，甚各地方政府亦不願意配合進行試辦，而相關全面換發之計畫最終延宕。行政院除了向民眾「說明」外，更重要的是「聆聽」民眾的意見，唯有透過溝通協調並且相互協助，政府與民間才能共創雙贏。

爰此，本年度 New-eID 相關經費編列有網路通訊費、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製證相關經費及資安稽核及監控費、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宣導經費及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克服人力中心等經費，然而相關試辦計畫暫緩及全面換發計畫期程未定，且 New-eID 的資安疑慮亦未解除，因此，本年度相關經費應予以減列，然考量相關事務仍有運行及推動之必要，因此予以酌減 60% 之經費，另其餘部分應全數凍結，並於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邱臣遠 賴香伶



300 $\frac{2}{2}$

7 $\frac{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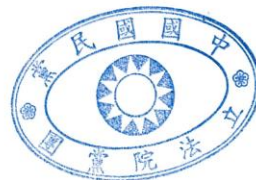
3月-07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計畫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政府先前推動換發數位身分證，原訂於 109 年 10 月正式開始換發，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換發時程受到延宕因而進行調整，加以各界對資安有疑慮，行政院已決定暫緩新式數位身分證 New eID 換發作業，待資安、社會溝通等各方面完全準備好後再推動上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

費時森

林英華



301

550

42

3月-07
減列 2 億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提案表

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 億元

預算書頁數：9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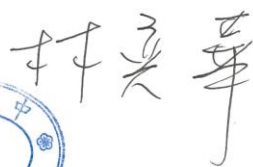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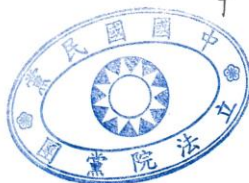
11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於「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換發。

面對數位身分證專法、資安與隱私保護都沒有配套措施的狀況，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日前質詢時強調數位身分證不一定要在 2021 年 7 月正式換發，也會邀請資安專家針對數位身分證平臺找漏洞，確認沒有資安問題後，才會進行全國換發。而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強調，數位身分證政策在推動時程、方式、規模上會重新評估。面對爭議如此大的計劃，內政部應當有充分配套措施。~~內政部應有充分配套措施，包括資安、隱私保護、專法配套等，否則不應貿然推動。爰此，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內政部「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減列 2 億元。~~爰此，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內政部「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







302

72

30

3月-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2 款 1 項 3 目 7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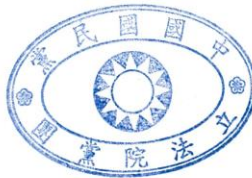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200,000 千元 【✓】凍結：847,960 千元

案由：內政部戶政業務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67,960 千元，因資安疑慮未解，且原訂配合試辦縣市政府均取消計畫，前途堪虞，爰予減列 200,000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內政部提出改善計畫、確定試辦單位，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303

56

14

3月-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 5,000萬元 【☒】凍結數： 二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8 億 6,796 萬元，惟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 2 年 6 個月進行，卻因資安疑慮一再延期，且對比德國、日本等都有訂定專法，副總統賴清德亦在立委任內針對「身分證強制按壓指紋」領銜聲請釋憲案，時任立委之蔡英文總統亦是連署人之一，後大法官釋憲主張保障人民有自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政府若強行換發數位身分證，恐有違憲之虞，在專法與個資保護專責機構未確定前，政府應無限期遞延此政策，重新召開公聽會或聽證會釐清民眾疑慮，爰提案本項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資安及法制問題，召開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將相關疑慮向民眾清楚說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減列
5,000萬元

提案人：

蔣易安

林錫山



304

54

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110年度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867,960 千元

建議【 】刪：【 V 】凍結數：~~867,960~~ 千元

數位身分證議題過去學界、民間團體均已曾多次召開記者會，凸顯政府倘若執意強推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恐面臨嚴重之後果及影響。政府部門亦曾發生30萬公務員個資、及2,000萬筆民眾個資外洩事件，台灣除有各國均可能面對的駭客攻擊外，更須面對中國多次且大量的網路相關攻擊，資訊保護比起各國都來的棘手。

身分證之於人民，除依《戶籍法》作為身份辨識之功能之外，更直接影響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倘若數位身分證強行換發恐有違憲疑慮。賴清德副總統於2005年立委任內曾領銜提案，針對戶籍法中規定「身分證強制按指紋」聲請釋憲，共85位立委參與連署，時任立委的蔡英文總統也是連署人之一，最終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認定其違憲，明白指出，憲法保障人民有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人民有權利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若強行換發數位身分證，不僅恐有違憲之虞、相關法規也顯得十分薄弱，內政部先前仍希望以《戶籍法》59條等作為數位身分證換發之依據，對比德國、日本、愛沙尼亞等國，因應數位身分證上路，皆另立專法，並配合多項周邊法規修正，現在內政部的法制作業顯然薄弱。

國發會曾提出，因應我國數位發展需求，研議未來增設個資保護專責機構，以遵循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但尚不見相關規劃，new eID卻已悄然準備上路，顯見行政部門對於數位身分證全面換發後的相關配套政策，仍不健全完備。

行政院目前暫緩數位身分證（New eID）推行，並表示立法與法制相關作業完成後再繼續推動。倘若行政院、內政部在進行政策研議後仍要推行數位身分證（New eID），應同時立專法並設立個資保護專責機構。

爰此，提案凍結110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戶政業務」業務費 ~~867,96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訂定專法和設立獨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等提出規劃案，回應民間專家之資安疑慮，向本院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月-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7 款 1 項 3 目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數位身分識別證 110 年度預算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67,960 千元

案由：

數位身分識別證 110 年度預算，原列 867,960 千元，提案凍結 867,960 千元。

說明：

內政部數位身分證政策自推動以來爭議不斷，除期間曾下架公民參與之「晶片身分證公民審議工作坊」討論內容外，至今仍存在欠缺法制基礎、無獨立個資保護機關、資訊安全性嚴重不足及晶片增加人民被監控風險等問題，同時也陸續有更多城市退出試辦計畫。此外，民間專家台灣駭客協會理事也公開認為 EID 政策存在長遠的資安風險、目前賞金獵人（BBP）計畫與業界實務落甚遠、主則機關資安長思維嚴重缺乏資安意識等問題。

另一部分，依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中第十三條第四項：「各機關（構）執行業務時，查驗國民身分證卡面資料即可辨識個人身分或確認國民身分證真偽，不得強制要求讀取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卡片序號及其條碼或機器可判讀區。」及第十四條「國民身分證晶片無法讀取時，不影響國民身分證之效力。」，同時參考目前護照亦有無晶片之設置規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然而新式身分證卻無規劃「無晶片功能」之選項。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戶政業務」業務費 867,96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無晶片功能之新式身分證及盤點法制層面和獨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等提出規劃案，並回應民間專家之資安疑慮，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6

607

3月-07
金額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預算數：867,9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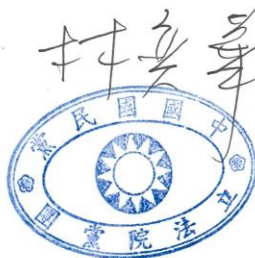
【☒】凍結數：867,96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所需經費 8 億 6,796 萬元。該換發計畫原定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總期程 4 年 3 個月，惟因相關設備及材料須自國外進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總期程擬調整為 108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總期程 5 年，微有延誤。又新系統建置與維護案歷經 4 次流標，另中央印製廠承作印製案之製卡設備及材料則因相關設備產地受疫情影響，致設備交貨期程須延長，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終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始完成決標簽約，故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4,3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0.46%。因該案計畫執行率極低，且疫情仍未見趨緩，執行狀況已直接受衝擊，原編預算能否如期支用，不無疑慮，爰針對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67,960 千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3目-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 億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867,960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 5 億元。

說明：本計畫係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 0010976 號函核定，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48 億 9285 萬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已編列 4 億 1250 萬 5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8 億 6796 萬元。

由於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系統建置與維護案多次流標，導致該計畫期程擬由 4 年 3 個月調整延長為 5 年，其中 108 年度為規劃階段；109 年度為建置階段，擬於 110 年度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辦理賞金獵人競賽，開放民間測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開放民間測試，此一政策規劃，對全國民眾而言，未能確保隱私問題外洩，或個人資料被有心人士利用或進行犯罪行為。內政部有檢討改善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資安建置之必要。

爰提案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資安相關建置措施及測試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志遠
賴香吟

蔡壁如



308

13

2月-07
凍5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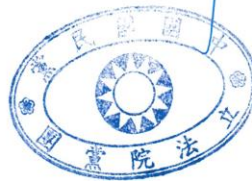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支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戶政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002,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6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5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內政部規劃擬以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串連整合政府服務功能，以達到創新智慧服務及簡政便民等成效，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系統建置與維護案」多次流標，影響換發作業等時程。鑑於 New eID 擬連結政府多項服務，且亦須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等配合辦理後續換發作業，允宜加強與相關機關連繫協調擬妥配套措施，俾確保資訊安全及發揮計畫成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河

林英華



309

73

31

修正 改凍結4億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4億

案由：

110 年度「戶政業務」下「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4億，俟針對資安疑慮及整備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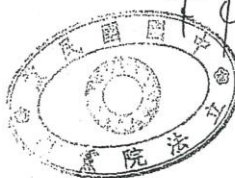
說明：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 2 年 6 個月進行全面換發工作，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該計畫期程擬由 4 年 3 個月調整延長為 5 年，擬於 110 年度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開放民間測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

惟查數位身分證自推動以來，各界對於資安疑慮未減，對於換發數位身分證多持保留態度，更面臨無縣市擬試辦的情況。爰提案凍結~~二分之~~4億，俟針對資安疑慮及整備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彭玉芬



柯志昇



彭玉芬

3/0

3/11

改主決議(如次頁)

3月-07
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7 款 1 項 3 目-0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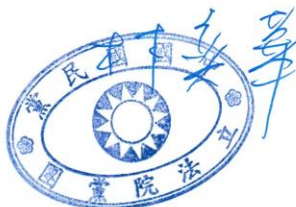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查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計畫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 2 年 6 個月進行全面換發工作，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該計畫期程擬由 4 年 3 個月調整延長為 5 年，擬於 110 年度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開放民間測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

惟查數位身分證自推動以來，各界對其資安疑慮未減，對換發數位身分證多持保留態度，且擬於 110 年度進行之小規模試行業已暫停，為使內政部盡快釐清數位身分證相關之資安疑慮，爰提案凍結 25%，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311

75

3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7 款 1 項 3 目-0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 25%。

主決議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查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計畫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 2 年 6 個月進行全面換發工作，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該計畫期程擬由 4 年 3 個月調整延長為 5 年，擬於 110 年度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開放民間測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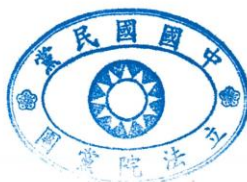
惟查數位身分證自推動以來，各界對其資安疑慮未減，對換發數位身分證多持保留態度，且擬於 110 年度進行之小規模試行業已暫停，為使內政部盡快釐清數位身分證相關之資安疑慮，爰提案凍結 25%，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3/2

3/1 修

3月-07

凍 867,964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867,96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86,79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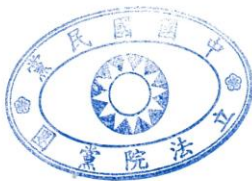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項下編列 867,960 千元，該計畫係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

數位身分證「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由東元團隊結合國外廠商 Idemia 得標，然該國外廠商 Idemia 曾因違約被世界銀行制裁，且於中國深圳市設有生產據點，恐引發數位身分證資安疑慮。而數位身分證系統由中華電信得標，層層轉包後恐也引發同樣問題。為維護數位身分證資訊安全，且避免有任何不肖人士或他國竊取國內民眾個資，爰此提案凍結 86,796 千元，待得內政部釐清得標廠商及外包廠商之詳細情況，具體檢討後研擬妥善防護措施，並赴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立法委員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312

80

38

3月-07
凍結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計畫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867,9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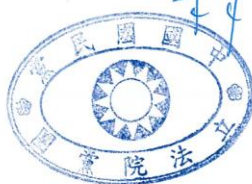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 110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項下編列「戶政業務」計畫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867,96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內政部 110 年度於「戶政業務」計畫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編列 867,960 千元，與 109 年度同。經查該計畫總經費 48 億 9,285 萬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1,250 萬 5 千元及 8 億 6,796 萬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計經費需求各為 22 億 2,646 萬 5 千元及 13 億 8,592 萬元。109 年度編列之 4 億 1,250 萬 5 千元預算，因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系統建置與維護案歷經 4 次流標，另中央印製廠承作 New eID 印製案之製卡設備及材料因相關設備產地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設備交貨期程須延長，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終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始完成決標簽約，故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4,3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0.46%。
2. 爰此，提案凍結「戶政業務」計畫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1/1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林錫山

3/13

68

✕

3月-07

改主決議(如次頁)

110 年度內政部_預算凍結 p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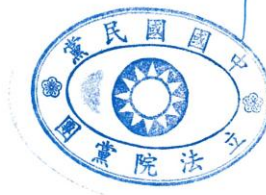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 億 6,796 萬元，經查，原訂 2020 年 7 月，內政部預計將逐年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New eID)的政策，惟鑑於數位身分證政策自推動迄今，各界對於該政策推動資安疑慮、隱私保護、法規完備等爭議，內政部至今仍無法提供完善的解答，無法說明清楚為何堅持辦理數位身分證的政策，倘強制推動不但造成多數國會立委、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質疑，更增加民眾疑慮；準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英華



55

314

1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內政部 ~~預算凍結~~ D94
主決議

案由：

針對 110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 億 6,796 萬元，經查，原訂 2020 年 7 月，內政部預計將逐年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New eID)的政策，惟鑑於數位身分證政策自推動迄今，各界對於該政策推動資安疑慮、隱私保護、法規完備等爭議，內政部至今仍無法提供完善的解答，無法說明清楚為何堅持辦理數位身分證的政策，倘強制推動不但造成多數國會立委、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質疑，更增加民眾疑慮；準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英華



立法委員 翁重鈞



314 修

314

3月-07
凍結1千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戶政業務」—07「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94 頁

案由：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戶政業務」—07「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編列 867,96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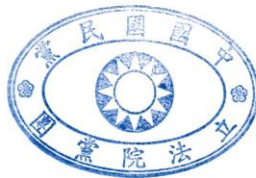
說明：內政部於工作計畫「戶政業務」下分支計畫「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67,960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數位身分證自推動以來，各界對於資安疑慮未減，對於換發數位身分證多持保留態度。為釐清相關資安疑慮，並主動對外公布試行結果，爰提案 10,000 千元，待換發試行三個月後，針對「試行及資安整備情況」，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61

315

19

修正改為全數凍結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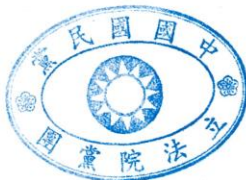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64,120 千元(P94)，列有製證、資安稽核、監控、宣導及客服人力等費用，內政部曾宣布新北市、新竹市、澎湖縣等 3 縣市小規模試辦，因資安問題上述縣市表明暫緩，行政院長蘇貞昌亦表示，數位身分證不一定在 110 年 7 月全面換發，顯示作業有難度；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60%，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並向內政廳
提出
後，經同意
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3/6

1/20(=)15/5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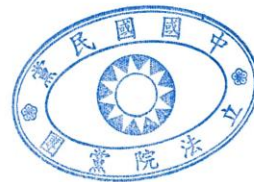
4月1日-04-2039
P.96 刪500萬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5,300 萬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森

林英華



317

551

43

318

已撤案

P.96

4月-1部-04-205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 5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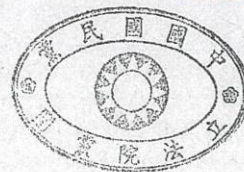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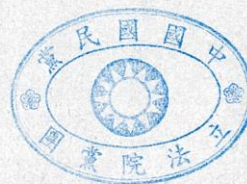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75,250 千元(P96)，列有近岸及海域地形測繪調查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7.6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318

546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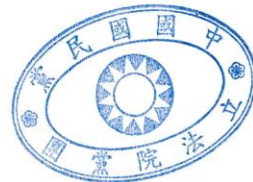
4日-1部-05-2039
P.99 刪200万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智能測繪科
研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1,801 萬 7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
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
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森

林榮華



319

5-52

44

改主決議(如次頁) 4月1日-06
凍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2501測量與方域

用途別科目：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原編列預算：107,735千元

預算書頁次：97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107,735千元，以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台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工作。惟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等，但基本地形圖迄今仍未達法定更新進度，且進度落後嚴重，內政部應妥善控管適時更新，以提升圖資時效性及可用性。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本地形圖更新進度嚴重落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 張 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0

60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2501測量與方域

用途別科目：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原編列預算：107,735千元

預算書頁次：97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凍結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107,735千元，以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台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工作。惟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等，但基本地形圖迄今仍未達法定更新進度，且進度落後嚴重，內政部應妥善控管適時更新，以提升圖資時效性及可用性。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本地形圖更新進度嚴重落後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要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張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張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bb

320

(320)

603

修正 改刪減 100萬元

40-100-06-203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 1500 萬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委辦費 87,535 千元(P97)，新增列有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 ²³⁷ ~~652~~ 計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委辦費」~~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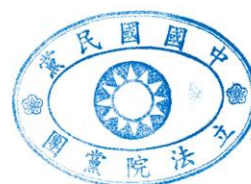
1,000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張萬河



65

321

545

174

4月14日-06
-2039
刪800萬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委辦費 8,753 萬 5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春

林吳華



322

553

45

p.98 4目-1節-07-2039
刪300萬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編列委辦費 3,425 萬 1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春

林榮華



323

554

46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1 項 4 目 1 節測量及方域 08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測量及方域」之分支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原列 2,150 千元，提案凍結 2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第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測量及方域」之分支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404,298 千元係用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未來因應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策略作業，包含法規制度研究、人力資源管理及前瞻技術應用。

經查，內政部自 104 年至 107 年開始，已辦理第一期地籍圖之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亦從 108 年延續至今。其目的係為取代日治時期所為之測繪之地籍圖。因其使用已逾百年，致圖紙因自然脆化、伸縮、破損，以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影響，其精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惟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測量完畢，其期程是否能如期完工，亦猶未可知。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20 萬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9

324

611

4日-1部-09

凍 1000 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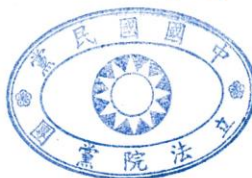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民政支出</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地政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85,55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68】</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之「測量及方域-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該計畫擬建置或加值運用之各項海域圖資，是否能達到預期將可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等效益，除內政部主責之海域測繪外，尚須符合科技部、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臺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國內學研機構及產業界之需求，始能發揮後續運用效益，允宜盤點彙整各方需求及現有圖資資源，以建立完整海域圖資，帶動產業加值效益。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研議之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5

85

43

4目1節-09

改主決議(如次頁)

凍6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600 萬元

案由：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中「09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原列 3600 萬元，提案凍結 600 萬元。

說明：無人載具科技是目前科技發展趨勢，通常須透過載具及資訊通訊系統或陸海空等硬體設備等業者，共同投入產業鏈，方可建立技術供應鏈。國內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及科技部主責協助技術研發、科技部及內政部負責測試場域環境布建，唯有透過各部會合作，方能帶動國內無人載具技術供應鏈體系發展。

有鑒於內政部執行 109 年度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3759 萬 3 千元預算時，因經濟部審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案通過時程較晚，致施測作業時程延後，截至 109 年 7 月底執行數 360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9.59%。

爰提案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中「09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原列 36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率、今年預計推動之相關跨部會合作溝通機制，並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賴香伶



326

14

組/第-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王決議

【✓】歲出—【 】減列：

【✓】凍結：~~600~~萬元

案由：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中「09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原列 3600 萬元，提案凍結 600 萬元。

說明：無人載具科技是目前科技發展趨勢，通常須透過載具及資訊通訊系統或陸海空等硬體設備等業者，共同投入產業鏈，方可建立技術供應鏈。國內辦理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及科技部主責協助技術研發、科技部及內政部負責測試場域環境布建，唯有透過各部會合作，方能帶動國內無人載具技術供應鏈體系發展。

有鑒於內政部執行 109 年度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3759 萬 3 千元預算時，因經濟部審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案通過時程較晚，致施測作業時程延後，截至 109 年 7 月底執行數 360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9.59%。

爰提案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中「09 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原列 36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上一年度計畫執行率、今年預計推動之相關跨部會合作溝通機制，並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賴君伶



72

326 修

14

p.99. 4日印 -09-2039
刪 300萬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編列委辦費 3,530 萬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以春

林英華



555

327

47

修正 改刪減 12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99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120 千元

案由：內政部測量及方域項下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辦理規劃、督導、查核、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編列 700 千元（含宣導經費 25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25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 ~~二分之一~~。

120 千元

提案人：林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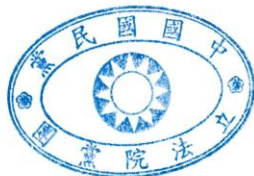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10.1.12



林思銘



70

328

4月-10
-2039
P.99

刪500万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測量及方域」計畫項下「水災智慧防
災計畫」編列委辦費 5,600 萬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
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
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以春

林英華



556

329

48

修正 改凍結 250 萬元

4月-2日
減列100萬
凍結500萬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原編列 7287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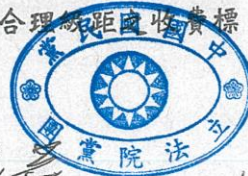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第 2 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
- 二、又查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 三、再查，主管機關以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地規範各地之規費為由，拒絕憲法揭櫫之平等原則之適用，忽略主管機關就該事項除合法性監督外，亦有適法性監督之空間。而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之申請案，以偏鄉為多，其取得土地之價值與收取之規費成反比，嚴重影響民眾基於維持基本生計取得土地之意願，亦嚴重影響民眾申請原保地增劃編之作業。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10 公頃以上土地應設定合理收費標準。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330



0121
92

10

修正改刪減 3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7-1)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0 萬元

【✓】凍結：²⁰⁰~~1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原列 728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地政業務」中，「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編列 7287 萬 9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等事項。惟，根據國內智庫連續數年的調查，高房價課題一直是台灣人民認為最重要的課題之一，顯示相關部會在推動房價合理化的作為上，未能真心落實居住正義。爰此，建議凍結 110 年度「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 ~~1000~~³⁰⁰ 萬元，待針對房價合理化之有效做法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減列 30 萬元其餘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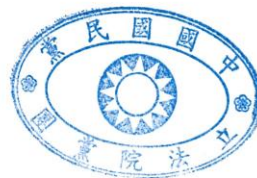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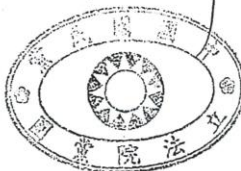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連署人：

林錫山



82

331

4月-25日
凍結9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1 項 4 目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0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工作計畫項目，原列 72,879 千元，提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第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421 千元之預算項目係用於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租賃市場之輔導管理工作及法令修正。

我國針對租屋市場管制的母法於租賃專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內；企業經營者如違反規定目前有《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若果違反得依照消保法第 56 條-1 條開罰；惟若其身份並非企業經營者，則是依《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其母法係出於租賃專法第 5 條規定，但卻沒有設置相關罰則。

經查，我國現行之租賃專法中並未置有相關行政裁罰之規定，致使房東及房客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能透過消費者保護法解決爭議，產生因法規適用各異而有不同行政裁處之效果；且既現行法規已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專法存在，內政部自應考量於租賃專法內設置罰則及將《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消保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回歸租賃專法適用。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業務費 700 萬，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2

b12

4月-2節-03
減列20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提案表

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20 萬元

預算書頁數：100 頁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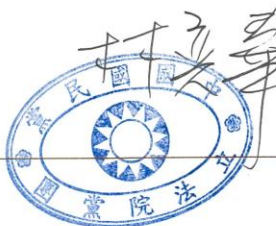
11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02 萬 1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包含不動產交易及租賃住宅市場之輔導管理工作及法令修正。

為規範房東不得向房客收取不合理的電費，內政部採取於 109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住宅租賃電費新制，對於租屋族權益影響甚鉅。修法內容明訂房東租屋處電費區分「夏月」及「非夏月」分別計價，但均不得超過台電所定之電費標準。實務上，有許多租屋處原本電費都是按表計費。用電超過 1 千度，才會來到夏季最高的收費區間 6.41 元，遠遠超過一般租客個人的使用量。行政院新制一出，反而拉高部分房東收取電費的上限。對於原本習慣「一度五元」，或是用電量根本不至達到電費最高收費區間的租客們而言，因為新制而放任房東在簽約時藉機調整電費，直接向房客收取最高級距的費用。

對此漏洞，內政部官員竟建議，契約乃為雙方所訂，租客需注意契約內容並自行向房東協商，無視實際上出租人與承租人仍然基於不對等的地位。政府在訂定租屋收費上限時，必需考量當前實際狀況以評估制定收費上限造成的影響，以確保廣大租屋族權益。爰此，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內政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

郭俊



333

84

42

4月-2部-03-2000
凍結7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1 項 4 目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2000 業務費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分支計畫「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用途別科目「2000 業務費」，原列 7,421 千元，提案凍結 7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部第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業務費 7,421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租賃市場之輔導管理工作及法令修正。

經查，內政部通過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已於 9 月 1 日生效。惟於租屋實例中，時常有房東與房客訂立租賃契約時約定不得申請內政部之「租屋補貼」，致使承租人之權益受損。又不得約定事項係定型化契約中基於社會公益之原則而調整私法自治原則之強制規定。內政部為辦理租賃政策之主管機關，自有必要針對弱勢之承租人提供穩定且良善之租屋環境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業務費 70 萬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4

608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撤)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1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內政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辦理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 6,568 千元，包含：辦理不動產交易及租賃住宅市場之輔導管理工作及法令修正、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並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及政策宣導等，所需業務費 983 千元（含宣導經費 1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10.1.27



林思銘



87

335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2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內政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 186,070 千元，分 5 年辦理，除 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61,497 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8,362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 106,211 千元，其中辦理工作辦理實價登錄查核、政策宣導、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觀摩、講習及工作會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 3,342 千元（含宣導經費 6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6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10.1.27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336

修正 過改凍結50萬元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102

7款1項4目2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⁵⁰⁰1,000千元

案由：內政部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05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8,362千元，提案凍結⁵⁰⁰1,000千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說明：攸關實價登錄2.0的地政三法業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明定成交案件的門牌、地號要完整揭露，並溯及到已揭露的案件，同時增訂紅單納管機制，禁止紅單轉售，違者最高可按建築戶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然而修法通過還不到一個月，「媒體實價登錄2.0為何仍助漲房價」的標題竟出現在媒體標題上，顯見制度上仍有漏洞，為讓修法美意不打折，落實居住正義，爰此，針對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05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8,362千元，提案凍結⁵⁰⁰1,000千元，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78

337

修正 改凍結12萬元(即全數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歲入—增列 **凍結**

【V】歲出—【V】~~減列~~：12 萬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05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2 萬元，爰提案 ~~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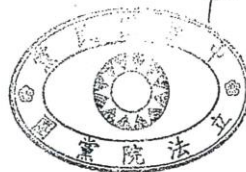
說明：

鑒於今年因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05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2 萬元，提案 ~~全數減列~~。

提案人：

溫玉霞

柯煥章



81

338

339

已撤案

P103

4日-2部-07-201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 200 萬

刪減預算決議 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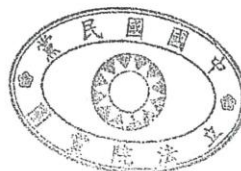
其工作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2,850 千元(P103)，新增推動地籍圖資管理開放業務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撤案



79

544

193

339

修正 改凍結 50 萬元

4 目-3 節
原-預算-10-2 第二輪
減 100 萬、凍結 100 萬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7 款 1 項 4 目 3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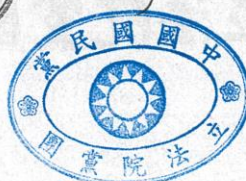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原編列 827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 二、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 三、據此，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如：目前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340

孔文吉
0121
91

49

修正改凍結20萬元^{4目3節}
凍結2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7款 1項 4目 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8,273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20% 2004元

全台違章建築充斥，據營建署統計資料至2020年11月底止，全台未拆除違章建築總量為69.2萬件，與2015年11月64.4萬件相比，多了約48,000件，顯示違章建築每年平均以近1萬件的速度增加中，違建問題越趨嚴重。又，數據顯示每年每月平均拆除家數，2017年為3,633家，2018年為3,075家，到2020年只有2,811家，行政效率日漸下降。

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民眾對政府處理進度之了解與監督，爰提案凍結「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之20%，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加強違章建築查處之方案，並提出各縣市違反都市計畫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查處與追蹤情形資訊公開之規劃，公開內容應包括違規案件之使用分區、使用編定、地理資訊、違規面積、違規事由、罰鍰、要求恢復原狀之處分及追蹤情形等及提供查詢功能，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1

594

5日-03-207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P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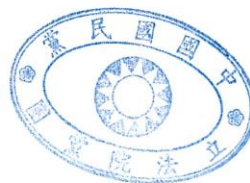
刪50万

刪減預算決議 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編列國內旅費 6,365 千元(P109)，較 109 年增加 55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通訊科技軟體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項下「國內旅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萬河



342

543

172

R110 5月-05-
凍 2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1 項 目 5 目土地測量 0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測量及方域」之分支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原列 222,6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部第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土地測量」之分支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404,298 千元係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待進行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

經查，內政部自 104 年至 107 年開始，已辦理第一期地籍圖之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亦從 108 年延續至今。其目的係為取代日治時期所為之測繪之地籍圖。因其使用已逾百年，致圖紙因自然脆化、伸縮、破損，以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影響，其精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惟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測量完畢，其期程是否能如期完工，亦猶未可知。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200 萬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3

610

5目-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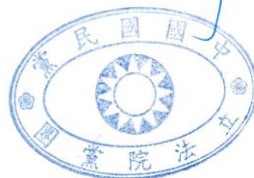
刪5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u>民政支出</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地政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85,55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68】</u>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 <u>土地測量-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u> 」2 億 3,313 萬 1 千元，以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及基本測量等工作。經查，近年來政府推動新市鎮開發、工業區闢建、農市地重劃及交通、水利等各項重大建設，因而導致地表變化甚大。惟據內政部統計，預計 109 年底將有五千分之一（1,055 幅）、兩萬五千分之一（16 幅）、五萬分之一（20 幅）及十萬分之一（5 幅）地形圖，合計達 1,778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綜上，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廣泛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等所需基礎資料，因而定有法定更新期限，其執行率過低，爰此刪除該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



344

86

44

修正 改凍結 100萬元

5月-06-3
凍結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頁

7款1項5目-06-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5目「土地測量」中「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之「3. 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原列 3300 萬元，提案凍結 25%。

土地測量省下100萬元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中「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之「3. 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編列 3300 萬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辦理基本地形圖之修測、更新及維護 NGIS 基本地形圖網站所需之經費。查國土測繪法之規定，內政部須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且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基本地形圖每 5 年須更新一次為原則，然據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現有 1096 幅基本地形圖尚未更新，雖 110 年度預計更新 947 幅，惟仍未達法定更新進度，爰提案凍結 2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萬元

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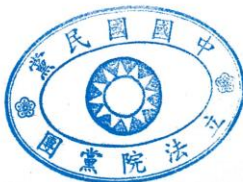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打美華

連署人：



345

93

51

修正：改刪減100萬元

編號：歲出 34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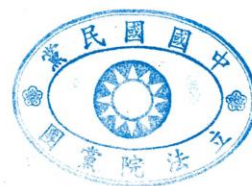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賴士葆等委員(7 款 1 項 5 目 0 節)

案由：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項下之分支計畫—「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0,540 千元(P111)，新增資訊維護、資安委外、資訊服務平台及備援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分支計畫「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千元

說明：

- 一、本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0,540 千元係辦理雲端租賃、異地備援租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等多項系統維運費用，以滿足各界申購國土測繪圖資及使用國家底圖服務。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上線迄今，累計服務已達 1 億 6,806 萬人次，109 年圖磚服務 159 億 8,187 萬張，並提供達 712 個圖層供自由套疊應用，對外開放 522 個圖層供自由介接，每月平均超過 1,400 個系統介接使用，目前約有 300 個系統(公部門及國營事業)持續使用，效益斐然；109 年並參加「108 年度 TGOS 加值應用及加盟節點績效評獎活動」，榮獲「TGOS 流通服務獎」，備受肯定。
- 二、上開業務均涉及資通訊安全管理維護技術，因國土測繪中心大部分為測繪專業人員，無法由機關人員辦理，為確保資訊安全，建請免予刪減。



346

修正 改凍結1,500萬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號:歲出 347

國民黨賴士葆等委員(7款1項5目0節)

案由: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21,873 千元(P112),新增地圖更新監審、地圖編修套疊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負責全國性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工作,包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基本地形圖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於 100 年度建置完成,並每 2 年更新全國範圍;基本地形圖則是依據國土測繪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每 5 年定期發行,前項圖資皆為國家底圖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圖資,可供防救災、交通、水利、經建規劃、觀光旅遊、學術研究及商業分析等,滿足政府及各界應用需求。
- 二、為確保成果品質及符合圖資更新時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賡續委託專業測繪廠商定期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基本地形圖更新維護作業,並賡續委託專業監審廠商協助品質監審,前開圖資更新維護及品質監審工作,皆已辦理多年,尚非新增工作項目;該中心近年來並積極導入單位人力辦理如重要道路、地標、工程及局部區域之異動訊息蒐集及成果實地外業監審檢查工作,充分運用單位專業人力資源,並核實編列經費辦理各圖資更新維護及品質監審工作。
- 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基本地形圖是國家底圖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圖資,倘刪減經費,勢必影響其更新維護及品質監審工作執行,無法維持各界經建應用所需國家底圖之時效性及品質,故為利於任務之遂行,建議免予刪減 110 年度歲出預算。

- 1 -

347

7月-01-2018

減到300萬

P117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4,530 萬 4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心泰

林美華



557

348

49

改主決議(如次頁)

7月-03
凍10%
P11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3000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科目：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原編列預算：57,2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18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 57,200千元，係延續2016至2020年內政部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辦理內政地理圖資3D資訊化業務，持續擴充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平台）。惟該平台自2009年上線迄今，已完成參與加盟及提供加值服務節點約80餘個，但其中以中央機關占多數，共50個，學術單位僅3個，民間單位約24個，占比尚待提高，以落實平台建置之目的及效用。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參與度低，及如何提高地方政府、產學界參與，以提高圖資跨域整合運用效益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9

599

7月-03
凍10%
P11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3000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科目：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

原編列預算：57,2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18頁

改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 57,200千元，係延續2016至2020年內政部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辦理內政地理圖資3D資訊化業務，持續擴充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平台）。惟該平台自2009年上線迄今，已完成參與加盟及提供加值服務節點約80餘個，但其中以中央機關占多數，共50個，學術單位僅3個，民間單位約24個，占比尚待提高，以落實平台建置之目的及效用。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十，待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參與度低，及如何提高地方政府、產學界參與，以提高圖資跨域整合運用效益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9 修

599

7月104
凍1000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支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74,0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71-7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5,578 萬元。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截至 109 年 7 月底累計發卡數 494 萬 4,978 張，自然人憑證到期張數 500 萬 8,119 張，續卡張數 189 萬 6,379 張。截至 109 年 7 月底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 732 項，包括公務應用及民眾使用之服務項目應用系統各有 441 項及 291 項，其中民眾使用之服務項目應用系統，係民眾可使用於申辦或查詢之各類服務，與民眾生活便利性息息相關。據近年來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可悉，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項目由 99 年度之 163 項，逐年提高至 105 年度達 275 項，其後年度增加之項目較少，106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服務項目各為 276 項、276 項、286 項及 291 項。因此，反映在民眾之使用人次上，99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 1,045 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度最高達 6,611 萬餘人次，106 年度降為 3,928 萬餘人次。而 107 年 7 月 20 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人次回升至 5,378 萬餘人次及 7,726 萬餘人次，109 年截至 7 月底則為 3,060 萬餘人次，是以，民眾使用意願大致與可應用服務項目之多寡，是否帶來生活便利性有關。綜上，自然人憑證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及增加應用廣度及深度，鑑於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之意願大致與可應用服務項目之多寡、是否簡化相關流程並具便利性等因素息息相關，故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發揮計畫成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措施，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0

95

53

修正 改凍結 200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04「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項下，凍結 200 萬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8 頁

立法委員 呂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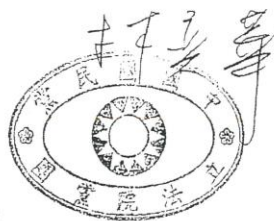
案由：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04「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原編列 55,780 千
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內政部於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下分支計畫「服務型智慧政
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55,780 千
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民眾使用次數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度最高達 6,611 萬餘人
次，106 年度降為 3,928 萬餘人次，而 107 年 7 月 20 日起自然
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
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人
次回升至 5,378 萬餘人次及 7,726 萬餘人次，109 年截至 7 月底
則為 3,060 萬餘人次，顯然服務項目之多寡與使用人數高度相關。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開發增加民眾可運用之
自然人憑證服務項目」之規劃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7

已撤案

7月-04-2018
減到500萬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P18

刪減預算決議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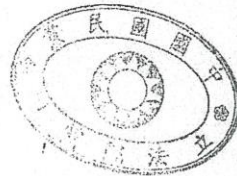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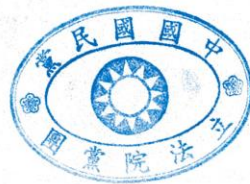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1,040 千元(P118)，新增執行自然人憑證及管理系統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石河

撤



540

352

169

修正：改刪減 50 萬元

7月-05-2018

刪 500 萬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P119

刪減預算決議 7-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7,205 千元 (P118)，新增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雲端資料整合及相關系統資料庫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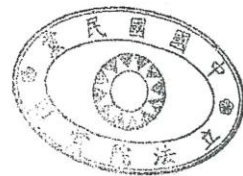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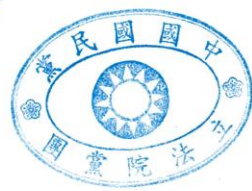
500

科目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



353

539

118

修正改凍結5%_{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6308013500社會行政業務

用途別科目：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原編列預算：24,770千元

預算書頁次：121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案中「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24,770千元，以辦理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業團體、合作組織等。惟現行工業團體法中，「強制入會」、「業必歸會」規定，導致部分不肖人士搶先登記公會，巧立名目收取高額會費，成為變相保護費之弊病，倘工業團體法未進行修法，公會蟑螂橫行狀況將一再上演。據悉工業團體法之修法草案，於本院第八屆及第九屆時，行政院均有送案至本院，因屆期不連續，目前第十屆仍待行政院送案至本院。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五，請行政院將相關法案修正草案儘速提交本院，並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工業團體公會蟑螂問題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 張 習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4

354

文字修正

主-項

廖-預算-10-2 第二輪

預算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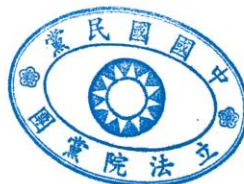
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

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且爰請中選會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林錫山



孔文吉

0121

14

355

104

62

文字修正

主-10

廖-預算-10-2 第二輪

預算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 2020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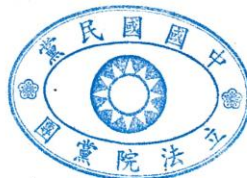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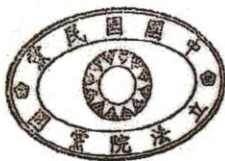
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林秉祥

孔文吉



012

10

356

99

57

主一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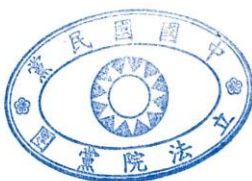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

有鑒於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甚鉅。內政部雖依法將無確實居住於戶籍者，逕遷至縣市政府區（鄉、鎮、市）公所，但中選會依法卻無法註銷其投票資格，造成無人可居住於行政機關，卻因設籍行政機關兒有投票權之矛盾現象。逕遷戶問題，雖不致對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但對於基層選舉，尤其是里長、鄉鎮民代表等選舉影響甚鉅。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協調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具體研議解決辦法，並至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林光華

連署人：



357

497

3

主決議

主-2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且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民俗節日得放假一日，惟目前有大量原住民人口離鄉至都市打拚，返鄉參與祭儀往往舟車，光是來回車程至少耗時 2 天。另查，各族群祭儀形式各有不同，需要大量前置工作，且祭儀期間天數長達數日，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實際情形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比照春節放假三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358

47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1

文字修正

初稿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x] 決議

機關別： 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的核心，惟依現行規定，夫妻雙方均具原住民身分且分屬不同原住民族群時，宜給予其中一方選擇於其配偶之族群歲時祭儀日期放假，共同參加歲時祭儀；以及原住民的配偶未具原住民身分時，亦宜給予放假共同參與歲時祭儀，請內政部衡酌上開情形研議並解釋或修正相關法令。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天財 Sra Kacaw

110.元, 20.



359

47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3

主-目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現行國徽與中國國民黨之黨徽，於外在表彰難以區別、極易造成混淆之疑慮久懸未決，臺灣已民主化三十餘年，在民主國家，政黨黨徽僅能代表部分人的意志，黨徽與國徽如此相似之黨國不分之情事不應於今日的臺灣續存。復查世界各國之國徽，多以代表該國特色、文化之圖像或圖騰傳達國家精神，惟我國現行之國徽實未能如實彰顯國家意象。為使臺灣人民享有一個足以傳達我國特色、國家精神之臺灣意象圖騰，爰要求內政部評估是否有需要更改現行國徽之必要性，並就此評估及相關修正機制，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錫珪

360

597

文字修正

主→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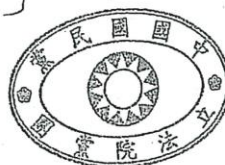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是民生所必需

~~納骨塔是不可或缺的殯葬設施~~，臺中市為因應殯葬設施發展及區域整體發展，同時降低鄰避效應，已逐步規劃完整配套方案，~~目前太平、北屯(大坑)、東勢等區面臨納骨塔櫃位不足問題~~，為滿足民眾治喪設施需求，改善市容與周遭居住環境品質，市府已先行相關規劃作業，惟後續工程經費所需龐大，有鑑於地方財源不足，內政部每年均有編列預算以落實殯葬管理，更應主動協助、輔導地方，並就地方需求研議補助之，以解決民眾身後需求及平衡地方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煥章



361

560

4

主 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2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內政部民政司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分四年補助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改善殯葬設施共計 707,169 千元，計畫將於 110 年結束。觀諸各地方政府，分別面臨缺乏殯儀館或火化設施老化等問題，建請內政部於前述計畫結束後，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遷建等事宜，以提升地方殯葬處理之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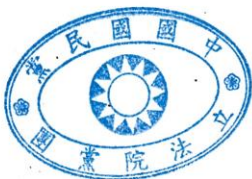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10.1.21

林思銘



362

58

16

文字修正

廖-預算-10-2 第二輪

預算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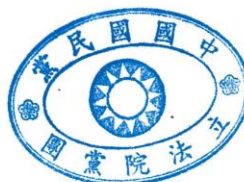
查原住民身分法為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之重要法源依據，並因目前原住民身分及其相關福利措施尚未通盤檢討並加以脫鉤，其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與原住民身分法之變化，更顯其重要性，合先敘明。

有鑑於此，內政部戶政司應儘速建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與其定期滾動更新之機制，尤其於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為重要之背景數據。為期修法之事實與社會脈絡相一致，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林錫山



孔文吉

363

0121

8

363 案

文字修正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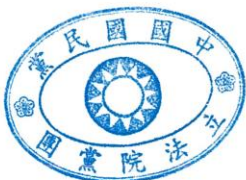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新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証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循序推動，於 110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孔文吉

柯建興



6/21

364

364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邱顯智辦公室 #6582

單位名稱：內政部

編號及名稱：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書頁次：67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人民於進行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及行政程序時，常需提出「親屬系統表」之表彰特定人身分關係系統之文書。然而，親屬系統表之製作，係由親屬或利害關係人自行向戶政機關申請親屬之戶籍謄本後，再依據戶籍謄本自行為之。除法院及相關機關需耗費時間精力，一一校對親屬系統表之內容外，更多有遺漏、錯誤之情形，而可能衍生相關爭議。

有鑑於法律上之親屬關係，有一定而明確之規則，且我國國民戶籍資料完善，「親屬系統表」之製作應有電腦化作業之可行性。爰請內政部應於本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內，蒐集相關機關之意見（特別為職掌司法事件審理行政事項之司法院），並研議使戶政系統增加匯出親屬系統表之功能。內政部針對民眾申請親屬資料之法令規定及實務上戶役政系統所產出之親屬資料等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最末，戶籍資料如有不足，非不得更正資料後再行輸出親屬系統表，或先於電腦輸出親屬系統表後，再由當事人另行依據相關資料更正等方式修正內容後，提交予需用機關。又本提案建請戶政機關研議製作者，僅為「親屬系統表」，而非另外涉及繼承權得喪等非屬內政部主管事項之「繼承系統表」。請內政部於研議時，勿僅以此等理由，逕謂電腦化作業不可行，併予敘明。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587

邱顯智 365

立法院黨團

365

文字修正

主-44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乃內政部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 2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其中第 2 條土地分割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附註說明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得核實加徵規費，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合先敘明。

又查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以 10 公頃以內與超過 10 公頃為做為區分標準，而超過 10 公頃卻可增加加徵之規費包含人員之加班費等業務費用或測量之設備費用一事，顯非依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修正相關規範，俾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複丈收費標準。

提案人：

孔文吉

林榮事

孔文吉

0121



撤案

2

366

103

61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土地徵收案件在尋求行政訴訟救濟的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時，卻往往遭到政府逕行執行強制拆除，若徵收過程最後不合法或有瑕疵，雖可言以金錢填補，但卻已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並侵害個人實現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之權利，因此，為避免個人在尋求行政救濟時，其相關權利永無回復原狀之可能，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地政司於三個月內土地徵收條例中納入「司法救濟程序結束前不得強制拆除及搬遷」^{司法}條款，並提出修正草案，^{可行性}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7

367

617

文字修正

王國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現行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的紀錄僅有記載徵收個案之案件性質、徵收標的、權利種類、興辦事業性質、法令依據、協議取得情形、事業概況、預期達成之效益、用地勘選之考量等內容，及理由與決議，針對會議結論的形成不夠完整公開，故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確保會議的公正性，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應當詳實記錄會議上每一個委員與參與會者之發言內容。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8

618

文字修正

主-4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近年來，土地徵收引發爭議不斷，從過去苗栗大埔及張藥房強拆事件，到目前還有大規模徵收案如桃園航空城及台北社子島案，亦引發龐大爭議，故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生存權及居住權，並確保土地合理使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地政司於3個月內提出土地徵收條例修法草案，確實納入保障人民基本權、檢討區段徵收、強化正當法律程序及公益性必要性評估標準等等，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查後。

陳淑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9

619

文字修正

主 4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為有效打擊不當炒房、實價登錄 2.0 及預售屋紅單納管的上路，立法院在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實價登錄 2.0」三法，台灣房市揭露透明化又更向前一步。然而新制的上路，也引發民間的擔憂仍有許多漏洞，不僅可能導致房市行情更加複雜，房價更有可能越揭越高。而相關擔憂如建商作價、房屋單價不貴但總價超高或銷售話術升級，製造熱賣假象等等，實價登錄 2.0 的上路，雖有助於提高房市透明度，然若相關配套未能跟上，導致漏洞產生，除居住正義無法落實外，更可能衍生新的炒房歪風。綜上，請內政部應於法規及相關系統正式公告後，強化相關稽查之密度，並且從中檢討法規及制度有無疏漏，並於執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黃剛公佈後，一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370

118

8

文字修正

第一版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內政部

科目名稱：

【☒】主決議【☐】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內政部於 2020 年 10~11 月進行兩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查核重點包括：1.預售屋建案是否在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2.使用購屋預約單（紅單）情形。3.刊登廣告有無不實或誤導消費者認知。4.預售屋買賣契約是否符合內政部規定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5.代銷人員執業過程是否符合法令規範。6.接待中心或樣品屋是否取得雜項執照等 6 大事項。前兩次聯合稽查，查獲違規建案甚多，限期改善、逕行開罰情形不明，未能有效遏止預售屋違法銷售、買賣契約記載不實等違規情形。

適呼
案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公布歷次稽查建案清單、違規建案清單、違規項目、改善或開罰情形，並於 2021 年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繼續辦理聯合稽查，以端正預售屋銷售之違規歪風。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1

371

585

主-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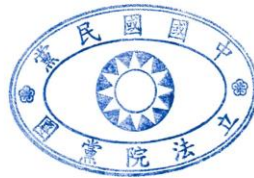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內政部因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於 109 年度屆期，爰 110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編列 5,720 萬元。又經濟部轄下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度新增「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建置地質資料蒐集機制及整合服務，爰提案建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偕同整合地理與地質資訊系統，擴大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應用極大化，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以才

林榮華



372

48 94

52

文字修正

主 7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提案人：內政部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 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

案由：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提供可能成交指數、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等價格指標之住宅統計項目，惟相關統計項目：(1) 皆未納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列管，明定統計發布時間，若發生延遲也未於「重要統計事項變更公告」發布；(2) 相關數據並未即時更新，以「房價負擔能力統計」為例，109Q3 報告已發布，住宅統計內之貸款負擔率資料卻僅更新至 109Q2；(3) 相關價格指標並未採取 csv、xls 等格式提供原始數據，導致進一步分析應用不易進行；(4) 相關統計僅統計至直轄市、縣市層級，未有鄉鎮市區之進一步分類。

案提案要求內政部應 (1) 將相關統計項目納入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列管；(2) 即時更新相關數據；(3) 以 csv、xls 等格式提供原始數據；(4) 研議納入鄉鎮市區之分類，以利民眾獲取更精確之數據，並於二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正，精進不動產資訊平台之資訊提供。

提案人：

修正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7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3

593

文字修正

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依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我國經《人民團體法》所成立的協會、促進會、學會等社會團體，無論是否辦理法人登記，均需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申請統一編號。財政部因而建立以數字編碼管理人民團體之管理系統。

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至今仍以團體名稱為管理依據，未建立科學化數字編碼之統一編號管理系統，並以《印信條例》規定之圖記，蓋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進行團體辨識。沒有建立電子簽章、數位簽章系統，亦無法發送電子公文。

建請內政部與財政部合作，整合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與國稅局「稅籍登記統一編號系統」，或研議其他合作方式推動人民團體統一編號、電子化，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錫堃

游錫堃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

374 一八三

文字修正

主通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為儘速遏止農地違法使用的亂象，內政部業於109年10月29日通函地方政府，針對非都市土地應優先查處 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行為，並要求地方政府檢討所訂裁量（罰）基準，以第二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工水電為原則。修正後之裁罰機制應有效達成避免農地違規擴大之目標，但是內政部並未設定明確修正期限，多數縣市亦尚未依要求檢討修正。另都市計畫範圍內已要求地方政府於110年2月底前完成相關修正，加速執行停工水電之成效。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比照都市計畫修訂裁罰基準之期限，要求地方政府於110年⁶月底前完成修訂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並依法執行業務，並於修訂期限截止後³週內彙整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每^年向立法院提交違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5

595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撤案 陳淑華

為確保糧食安全並杜絕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行政院於106年10月13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宣示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也在第二十八之一條再次宣示，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建違章工廠應即停水停電及拆除。109年3月20日修法施行至今，已查處確認為新增違章工廠有155家，截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地方政府僅斷水斷電14家，拆除3家。

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之三條第五項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未定期將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通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對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

為落實中央督導責任，杜絕農地上違規工廠，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檢討2020年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之三條第五項所指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及相關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款之規劃或已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每年向立法院提地方政府依法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之三條第一及第二項之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前一年度已執行進度及下一年度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6

582

主-通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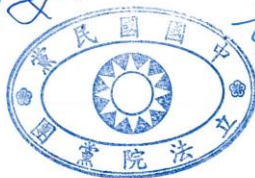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一、查建築房屋依建築法規會保留法定空地，目的在於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且有助景觀視野、通風採光及消防等功能，然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無法享有減免地價稅。
- 二、雖財政部已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發布函令，此類空地倘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如土地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此類土地已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免徵地價稅。
- 三、惟許多法定空地確實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例如：既成道路)，爰請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都市發展機關，儘速將類此具公共設施性質之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俾土地所有權人向稽徵機關依上開財政部 109 年 1 月 21 日令規定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柯建雄

377

98

56

文字修正

主通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原住民族地區各地狀況不一，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之因應，導致原鄉鄉親被迫離開原居住才有足夠之建地建造房屋，亦同樣導致離鄉之原住民無法歸鄉生活，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

據此，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通盤檢討並盤點各部落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如：目前依目前聚居人口數與人口成長率之數據資料，做為調整相關要件之參據。另應積極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滾動檢討修正計畫，俾維護原住民之居住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柯煥昇

孔文吉



378

102

60

文字修正

110
2

110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近年戶外露營是國內新興休閒樣態，有許多民眾利用休假時間，體驗大自然的美，全台各地露營區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但是露營區需求量大，卻沒有完整的法規管理，交通部雖有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然而其間牽涉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不同之法律與主管機關規定相互抵觸等問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不同地區/機關之管理方式亦不相同，業者怨聲載道。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會同相關中央與地方機關，積極傾聽業者心聲，檢討現行露營區管理政策與相關法規，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善全



379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編號及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2017 年的桃園蘆竹矽卡工廠大火，越南移工 6 死 5 傷。2018 年的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2 名泰國移工死亡、6 名消防員殉職。2020 年 3 月 22 日，台中大肚鉦偉金屬研磨工廠發生大火，3 名越南移工因受困於鐵皮屋工廠上方的宿舍葬生火海。

勞動部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裁量基準草案」，增加雇主聲明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廠住分離及工廠是否有危險因子等項目，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並於今年(2021 年)1 月 1 日開始施實。

針對勞動部之改正，監察院後續追蹤指出，由於單靠雇主的聲明事項，仍須系統介接建管、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資料，掌握移工宿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因子等事項，內政部亦須彙整各地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以利後續管理。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就與勞動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提供書面報告，並與勞動部研擬按月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樣態及處分統計資料，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上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0 修

2021.1.18.

文字修正

完整表

②(主決議+書面)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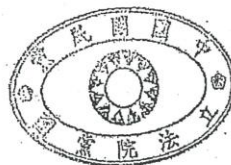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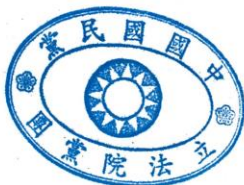
據內政部統計國內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為 8.6 萬人，又未查獲失聯移工為 5.1 萬人，相較於 101 年 6.6 萬人相比，失聯人數可謂逐年上升，實有改進空間，為維持國內治安，同時避免出現防疫破口，爰要求內政部於³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有效改善逃逸移工之情形。

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NIA06

381
P. 381

內政司
國際組

89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頻傳校園安全疑慮之事，警方以消極被動的態度來處理及受理報案，使得加害者可能因未受到應有的懲罰，行為更為放縱，也可能間接造成受害者心中產生恐懼或陰影。爰此，內政部作為上級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警方有關校園安全事件之報案受理及處理情形，並協同警政署及教育部共同研議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規劃及治安對策之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期建立校園之友善安全環境，保障學生安全。

應積極
同時要協助學校強化校園安全作為
持續推動
藉由部會合作及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跨
緊密聯繫、通力合作。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張其成

張其成



382

39
張其成

歲入 修正改增列 1,000 萬元

國-營-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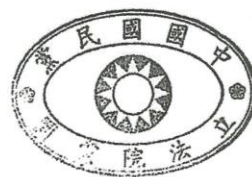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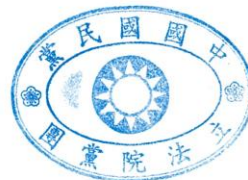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80,060 千元(P25)，列有審查、證照、登記及許可等費用，查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13,48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接近二年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行政規費收入」~~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31

383

157

歲入 修正改增列 1 億元

國-營-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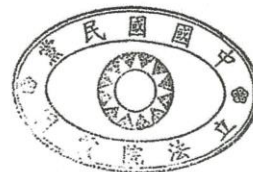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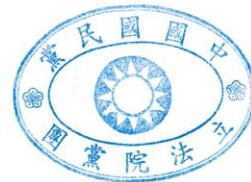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54,013 千元(P25)，列有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2 億元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平均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一般賠償收入」~~1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2 米

130

384

158

歲入 修正改增列 1 億元

國-營- 40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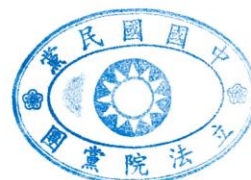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收入」，編列 543,582 千元(P26)，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賸餘、招標文件圖說、借用宿舍等繳庫數，查 108 年決算數為 1,062,20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其他收入」~~2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60,000)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淵



132

385

156

R195 通 - 凍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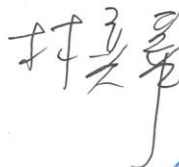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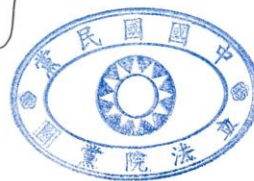
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391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營建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6

106

64

P. 189, 193

通 -

凍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園規劃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2 項第 1、10 目

預算數：3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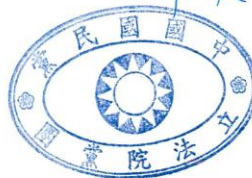
案由：營建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2 項第 1、10 目項下編列「公園規劃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391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表示，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且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疾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11 月 5 日數據，全球新冠確診病例累計已經超過 4800 萬，死亡人數超過 122 萬。歐洲各國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美國白宮專家則警告，美國新冠疫情已進入「最致命」階段。經查營建署仍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依目前疫情狀況，今年疫情是否能受控制？世界各國均不敢保證。
3. 爰此，提案凍結「公園規劃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柯英華

387

105

63

改主決議(如次頁) (日-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R.57 凍 1/10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第 7 款 2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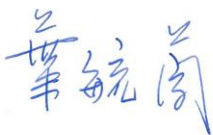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科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數編列 357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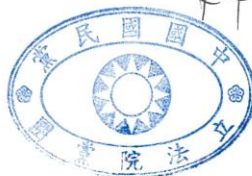
鑑於行政院當前所推動之「向山致敬」與「開放山林」相關政策，其立意良善，惟既有搜救支出歸屬制度確有所不足，屢次出現山友不當登山造成全民買單搜救的爭議，進而質疑當前開放山林政策。查 109 年 1~8 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計有 18 萬 554 人，較 108 年同期大幅成長 37.27%，但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 113 件（死亡 9 人，受傷 107 人），亦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1 件，大幅成長 56.94%，出動直升機救援案件高達 31 件（佔總數 27%），影響國家整體救援量能。經相關單位分析主要事故原因，推測應與山友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然相關救援也存在受爭議之國賠請求問題，嚴重打擊救難人員士氣，因此為利開放山林政策與搜救之財政永續，相關單位應積極參照國際經驗，如日本的「步道分級」為基礎，明訂開放規則及研擬開辦登山搜救保險事宜。

是故，營建署應考量歷年我國搜救與相關經費支應情形，研擬以登山救援保險方式，提對不合法之登山者，以救難費用自付形式，避免濫用行為發生，肇生民怨、國賠與救難弟兄的犧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8

110

68

公園

國-營- 6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葉統商

~~第 7 款 2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科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數編列 357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鑑於行政院當前所推動之「向山致敬」與「開放山林」相關政策，其立意良善，惟既有搜救支出歸屬制度確有所不足，屢次出現山友不當登山造成全民買單搜救的爭議，進而質疑當前開放山林政策。查 109 年 1-8 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計有 18 萬 554 人，較 108 年同期大幅成長 37.27%，但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 113 件（死亡 9 人，受傷 107 人），亦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1 件，大幅成長 56.94%，出動直升機救援案件高達 31 件（佔總數 27%），影響國家整體救援量能。經相關單位分析主要事故原因，推測應與山友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然相關救援也存在受爭議之國賠請求問題，嚴重打擊救難人員士氣，因此為利開放山林政策與搜救之財政永續，相關單位應積極參照國際經驗，如日本的「步道分級」為基礎，明訂開放規則及研擬開辦登山搜救保險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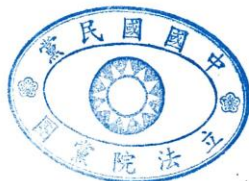
是故，~~營建署應考量歷年我國搜救與相關經費支應情形，研擬以登山救援保險方式，提對不合法之登山者，以救難費用自付形式，避免濫用行為發生，肇生民怨、國賠與救難弟兄的犧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商

葉統商

林美華



137

388 修

公園

國-營- 3

預算提案

文字修正

+ + + + +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 + + +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頁

科目：7 款 2 項 1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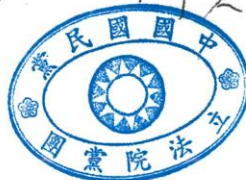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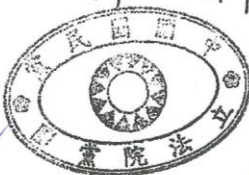
5608112000 公園規畫業務 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原列金額：19,819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然國家公園法第13條規定禁止狩獵或捕捉魚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不符，另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布解釋令，且內政部已於106年2月解釋修正土地法之規定，經濟部礦務局亦於106年2月解釋修正礦業法，農委會於106年6月8日、23日、29日分別解釋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之規定，惟國家公園法至今仍未有進度，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公園規畫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經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與第34條第2項，解釋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138

110.3.20.-

38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書委昌通署，敬請回值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公園

國-營- 7

修正 改凍結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0811)-57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其「業務費」，計編列 18,56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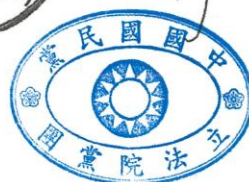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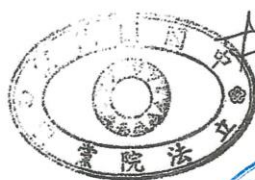
說明：

去(109)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乙案：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於審查會現場，中央主管機關陳稱，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刻正研擬階段，將於年底前(12 月 31 日前)函請立法院審議。

惟迄今內政部針對該法律之相關修正或研議進程，毫無進展！現行國家公園法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明顯不足，主管機關迄今仍未進行法律上之修正，影響原鄉族人權益甚鉅！

提案人：

連署人：



390

136

修正 改凍結500萬元

目一全
凍 2000 万
R-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7

7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關於停車場是否開放露營野炊，或是否同意露營車夜宿，目前僅見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客中心有較明確之規定，其餘多各行其是，致違法佔用停車場露營之亂象叢生，並危及生態保育，爰凍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20,000 千元，俟營建署完成各國家公園一致性規範，並公告施行後，始得動支。請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391

108

修正 改凍結 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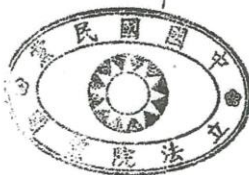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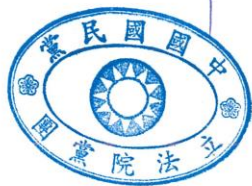
陽管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u>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經營管理計畫</u>
預算金額： <u>103,16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441】</u>
提案 凍結 擬減列數： <u>2,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處 110 年度編列「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103,166 千元，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等工作。 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統計，部分國家公園之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735 筆及 1,56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 109 年 8 月底筆數 1,569 筆持續高於 108 年底之 1,565 筆，故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監督處理，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爰此，提案減列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2,000 千元，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應對分國家公園園區有違章建築濫建之情事積極處理及改善，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

提案人：



139

392

2月-3部-04
凍5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7 款 2 項 2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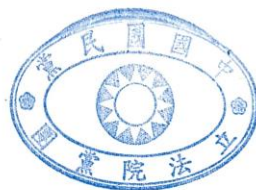
案由：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04 保育研究計畫」原編列 24,53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執行工作之一為辦理動物保育工作(含動物救傷處理)、生物棲地改善、野生動物長期監測等，然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野化水牛接連死亡，陽管處回覆水牛棲地所能提供的食物營養成分不均(蛋白質、礦物質)，造成營養不良致死，且細看水牛身上皆有因設置刺絲網造成的傷痕，顯見本計畫之保育研究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針對陽明山動物保育工作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建榮

連署人：



393

483

54

目-7第-05,-3、
凍300万
P139
改主決議(如次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7 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5「營建工程計畫」—3.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9 頁

案由：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7 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5「營建工程計畫」—3.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原編列 8,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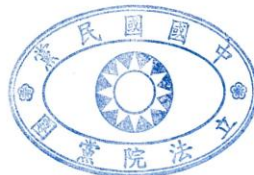
說明：營建署於工作計畫「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下分支計畫「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8,000 千元辦理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相關業務。

惟查，東沙島在兩岸關係緊繃下，成為當前兩岸軍事衝突的潛在地區，在無法確認東沙島的安全情況下，貿然再對東沙島進行興建工程案，未來若發生不可預期之情況，恐影響工程預算投資形成浪費，另工程人員之安危也需隨時注意。爰此，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營建署針對「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之

柯榮華



394

113

77

海管處

國-營- 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7款第2項第2目第7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5「營建工程計畫」—3.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139頁

改主決議

案由：~~第7款第2項第2目第7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5「營建工程計畫」—3.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原編列8,000千元，凍結3,000千元。~~

說明：~~營建署於工作計畫「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下分支計畫「營建工程計畫」編列8,000千元辦理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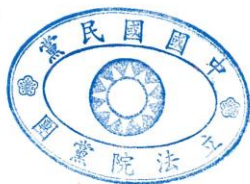
惟查，東沙島在兩岸關係緊繃下，成為當前兩岸軍事衝突的潛在地區，在無法確認東沙島的安全情況下，貿然再對東沙島進行興建工程案，未來若發生不可預期之情況，恐影響工程預算投資形成浪費，另工程人員之安危也需隨時注意。爰此，提案凍結3,000千元，待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營建署針對「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清堂

林錫山

立法委員 呂玉珍



141

394修

修正 改凍結 $\frac{1}{20}$

都更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

第 7 款 2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frac{1}{20}$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預算數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鑑於我國地震及各類複合災難頻生，世界銀行研究報告「自然災害熱點：全球風險分析」指出我國屬自然災害高風險地區，同時曝露於三項以上自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人口均超過 9 成，高居世界第一。又我國平均屋齡已達 30 年者，佔全國平均值 48.11%，且尚有 423 萬餘屋未予都更，故為提升我國都市居民安全與生活品質，亟需辦理相關措施。

是故，營建署應考量我國大眾運輸站點、高自然災害風險地區，以及人口密度因素積極劃定更新地區，以落實都市更新推動之目標。並基於大眾運輸導向（TOD）、防災都市更新概念，研擬修訂相關都市更新法規，避免因法規落後成為推動都市更新之障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妥慎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地方政府
定更新地區
推動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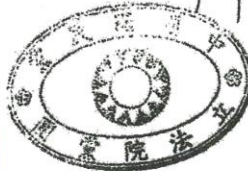
提出書面

提案人：

葉統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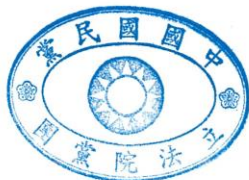
葉統商

葉統商



林秉昇

葉統商



395

142

修正改凍結150萬元

時-營- 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34

7款 2項 5目 節「營建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25,176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0千元

15004元

陳振華

為確保糧食安全並杜絕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行政院於106年10月13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宣示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也在第二十八之一條再次宣示，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建違章工廠應即停水停電及拆除。停水停電及拆除之法源，若為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強制拆除；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強制拆除。然109年3月20日修法施行後，已查處確認為新增違章工廠有155家，截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僅拆除3家。

經查，內政部已針對停止供電、供水進行裁量基準檢討，至於新增違章工廠拆除之處分仍未明確化執行政程序，爰提案凍結「營建業務」預算50,000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研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之一條第一項前段意旨之拆除執行原則，並召集地方政府納入裁量基準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004元
見次頁

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研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之一條第一項前段意旨之拆除執行原則，並召集地方政府納入裁量基準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6 1/2

630

爰提案凍結「營建事務」預算 1,500 仟元，

~~請內政部就拆除執行原則，報告地方政府~~
~~研議。~~

請內政部併同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進度，

研議~~拆除~~執行原則，並~~報告~~^{召集}地方政府納入裁量基準，

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委員會。

396 $\frac{2}{2}$

修正 改凍結 500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7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0 千元 【✓】凍結：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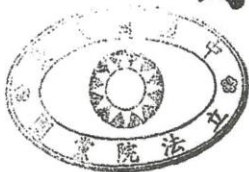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營建業務，制訂相關法規，查建築法第 97 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然建築技術規則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中，開放陽台、梯廳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依法設置的防空避難設備、機電管道、安全梯、電梯間、停車空間，甚至管委會使用空間，也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明顯逾越母法授權。建商俟後卻將無償取得之樓地板面積攤作「公設」依室內價格售予消費者，賺取暴利。為消弭不公平現象，營建署應立即檢討法規有無修正必要，並明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附屬建物與其他登記事項計費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特提案凍結營建業務 20,000 千元，俟營建署完成前述業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397

5目-全

P.391~P.398 (635萬2千)
扣獎補助後
凍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頁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6,35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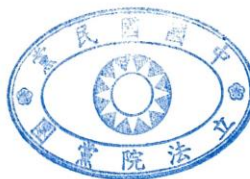
第 5 目「營建業務」下，原列 5,225,176 千元，提案扣除獎補助費 5,098,143 千元後，剩餘預算 127,033 千元，提案凍結 5%，6,352 千元。

說明：

營建署原編列 5,225,176 千元預算，用於辦理國家整體營建業務推動、營建法制規劃。然，面對高房價問題，營建署身為主責機關，竟於預算書工作項目中，毫無相關抑制高房價問題之政策研議或檢討當前房屋價格計坪方式是否合理之相關工作項目。為免耽誤該工作項目之其他公務無法執行，爰要求將整目「營建業務」科目預算，扣除獎補助費後，剩餘預算凍結 5%，6,352 千元。待營建署至內政委員會，針對抑制高房價問題及推動房屋實坪制計價可行性評估，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彰



連署人：

398

491

35

5日-01

凍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案由：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20,399 千元，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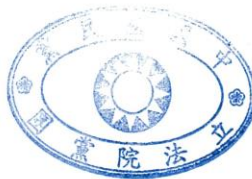
說明：鑒於原住民地區-花蓮縣秀林鄉民有海堤工程，由於營建署之該作為而不作為，導致原住民族土地不斷流失。故此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林錫山



399

115

2

文字修正

綜合

時-營- 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62

科目名稱：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039萬9千元

建議：凍結5%

位於山坡地的屏東縣枋寮鄉石頭營光電開發案，雖其太陽光電設施用地僅佔全開發面積不到30%，但占地仍有28公頃，規模不小，於施工時引發在地居民抗議及文化資產保存爭議。

經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對於太陽光電設施項目，明訂不受規範第四十二點規定，對於必須剷除既有植被林木之光電開發卻唯獨不需作全區綠化計畫、植栽調查及保留一定規模之樹木與樹林，顯有疏漏。

再者，於「屏東枋寮太陽光電發電廠專案開發計畫」「開發基地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彙整表」中，是否位屬考古遺址項目，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說明此案位於「石頭營盤歷史遺址」敏感區，區域計畫委員會卻未要求開發單位應先進行提報調查，以確認其文化資產身分及範圍作為開發許可前提之一，僅以後續施工時發現再依法提報等消極要求，以致於後續再由他人進行文化資產提報程序，引發文化資產可能於施工中受損之風險及停工爭議。

另外，在地居民陳情，開發單位當初片面表示不會開發到山坡地，也未於施工前舉辦說明會，導致剷除既有植被之整地工程，引起居民對於景觀破壞與水土保持問題之擔憂。然而，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紀錄，決議第四點提及「需在於申請施工許可前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周圍聚落與在地民間團體之溝通」，足見此案有需做好在地溝通之必要性，然開發單位卻未確實執行，以致周圍居民不安與抗議至今。

149 $\frac{1}{2}$

400 $\frac{1}{2}$

674 $\frac{1}{2}$

爰凍結貴署110年度預算案「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2039萬9千元5%，待貴署於二個月內，依據以上三大面相提出太陽光電開發須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四十二點規範、已知基地有潛在文資便須先進行提報調查作為審議依據，以及有在地溝通必要者須提出舉辦在地說明會之會議記錄作為審議依據等之太陽光電設施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規範修法版本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始能動支。

機制評估

後

陳敬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敬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9 $\frac{2}{3}$

400 $\frac{2}{3}$

624 $\frac{2}{3}$
64

5月-01-2039

P.162

刪 200萬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計畫項下

「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委辦費

1,269 萬 2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森

林奕華



401

558

50

綜合

國-營- 30

修正 改刪減 50 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委辦費 12,692 千元(P371)，供委託區域土地開發審議及海岸調查規劃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下委辦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41

402

166

預算提案

文字修正

國宅

國-營-2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63

科目： 7 款 2 項 5 目 節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原列金額： 5,001,244 千元

☐ 刪減 ☒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針對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編列「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共計 5,001,244 千元。惟營建署於辦理租金補貼評點時，對於薪資收入較穩定之年齡層，如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加 4 分；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加 5 分，然對於初出社會薪資收入較少且較不穩定之年齡層，如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僅加 2 分；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僅加 3 分。應使收入較低之青年給予較多之加分方式獲得租金補貼。另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規定，年滿 20 歲即可申請租金補貼，為此，請內政部營建署將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亦納入加分評點基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金額 1,000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改善租金補貼制度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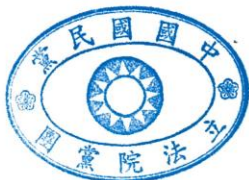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英華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151

40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7

修正改凍結5,000萬元

國宅

第1次修訂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63

7款2項5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54萬元

建其祿

案由：

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52億2,517萬6千元，其中「03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8.撥補助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原列50億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54萬元

說明：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06-113)至今，其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1期計畫(106-108)地方政府核定補助之戶數為9,600戶，媒合成功之戶數僅5,157戶，媒合率約53%，實際入住戶數與預計達成目標實有落差，爰此，凍結十分之一，請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54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建其祿 賴秀伶



150

404

33 黨

文字修正

國宅

時-營- 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營建署

工作計畫名稱：5708111000營建業務

用途別科目：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1,044千元

預算書頁次：163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預算案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業務費」1,044千元。鑒於現行住宅法與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中，因租金定價計算之規定與建物使用年限內免除房屋稅及地價稅與否之規定，導致目前社會住宅租金偏離社會弱勢合理可負擔之範疇，相關規定亟待進行修法。爰提案凍結前揭「業務費」百分之二十，待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租金定價訂定之相關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2

405

633

405

預算提案

修正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營- 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63科目： 款 項 目 節 5708111000 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
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原列金額： 61,845 千元〔 ☐ 〕 刪減 〔 ☒ 〕 凍結： 2000
6,184 千元

案由：針對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編列「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共計 61,845 千元，用於辦理建築物施工糾紛爭議事項之處理等經費。惟近年建築物施工糾紛頻傳，顯見營建署未能有效監督不良建商落實工地管理，是項預算編列顯屬浮濫。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金額 2000 6,184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監督建商落實施工安全減少施工糾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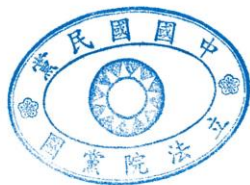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英華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155

40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6

修正 改凍結300萬元

建管

國-營- 3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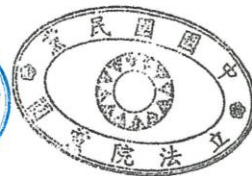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50 千元(P373)，較 109 年度增加 24,354 千元，新增建築創新服務建置及 3D 建物圖資計畫等，需求目標及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洲

書報

153

467

164

修正 改刪減100萬元

建管

國-營- 3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委辦費 11,064 千元(P373)，較 109 年度增加 8,190 千元，委託辦理廢棄物管理規劃宣導、技術研究、法令研修、資料轉換文書製作等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可由編制人員協助，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項下委辦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54

408

165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2 項 5 目營建業務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9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之分支計畫「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原列 9,181 千元，提案凍結 9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第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營建業務」之分支計畫「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9,181 千元係用於全面落實營建瀝青刨除料以及廢棄混凝土塊有效再利用，達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經查，該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3 年，該計畫所設定之土方交換率績效目標為 110 年度(12%)、111 年度 (13%)、112 年度 (14%)、113 年度 (15%)；惟依據營建署委託台灣建築學會所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106 及 107 年度之土方交換率為 13.9 及 9.4，108 年度為 13.62。顯見營建署所設定之績效目標仍有待提高。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90 萬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侯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土方直接再利用率為土方交換率及可再利用率(有價料)合併計算，106及107年度之土方直接再利用率為19.2%及12.1%，108年度為12.8%，土方交換率106及107年度為13.9%及9.4%，108年度為14.2%，可再利用率(有價料)106及107年度為5.3%及2.7%，108年度為2.6%，土方直接再利用率歷年皆未達20%。

409

王妮諭

已撤案

中辦

國-營-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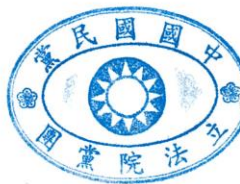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編列資訊服務費 2,784 千元(P378)，較 109 年度增加 1,945 千元，列有營造創新服務建置資訊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操作維護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57

410

167

城鄉

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修正 改刪減 130萬元
(即全數刪減)

刪減預算決議 7-2-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城鄉發展，編列委辦費 1,300 千

元(P571)，委託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旅館、台 2

線寬度及土管要點檢討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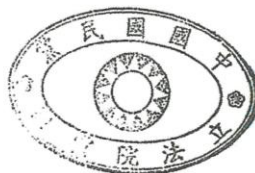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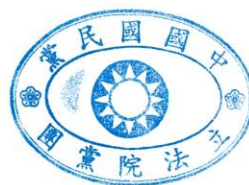
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執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

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城鄉發展，

項下委辦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淵



158

411

161

文字修正

城鄉

時-營- 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營建署

工作計畫名稱：5708112100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用途別科目：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原編列預算：88,510千元

預算書頁次：173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預算案中「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88,510千元，係為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惟經濟開發行為造成我國海岸濕地、藻礁等海岸遭受破壞，卻未見內政部營建署有就破壞我國重要濕地行為有任何表示，也未見有任何積極協助復育之政策作為。爰提案凍結前揭經費百分之十，待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海岸濕地、藻礁等海岸遭受破壞之現況檢討及復育政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2

161

632

41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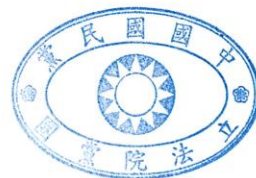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2-11

6日-63-2039
R103 刪500万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委辦費 72,394 千元(P572)，較 109 年度增加，委託辦理濕地經營管理、調查維護復育、資料庫更新、標章推廣、諮詢輔導顧問及交流活動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執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項下委辦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13

531

160

已撤案

城鄉

國-營-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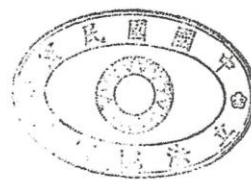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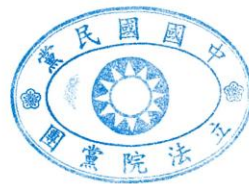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一般事務費 2,490 千元(P572)，較 109 年增加 1,513 千元，列有濕地評定、審議及行銷攝影宣傳等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項下一般事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60

414

189

國-營- 15

修正 改凍結3,000萬元^{道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7

案由：110 年度 ~~營建署~~ 單位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5,654,000 千元，應凍結 20%。
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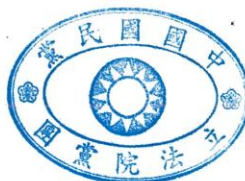
說明：

有鑑於 1. 提升道路品質-原住民鄉鎮從未享有擬定符合部落現況
及其環境。2. 景觀或營造計畫-競爭型始終無法就原鄉提報受青睞。
3. 劃定都市計畫區部落-各項公共建設或權益未受中央與地方單位重
視，故此項預算應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
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柯建興



孔文吉

611

163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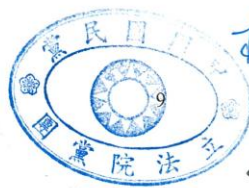
9日-01-2000
P.177 刊10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業務費 預算金額：4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177】 【道路建設及養護】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項下編列 56 億 5,400 萬元，係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其中辦理生活圈計畫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 40,000 千元，惟依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往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交通壅塞與促進臺南都會區整體發展，辦理北外環道路工程計畫，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並通車，惟整體計畫與工程進度落後，未能管控各項作業時程，亟待檢討改善」，顯示工程都督導考核，有待加強，且本計畫本年度係續編第 7 年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朱貴收



林建華
416

117

23

改主決議(如次頁)

9日-01-2000

凍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0811)-177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分支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其「業務費」，計編列 4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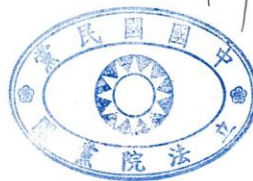
有鑑於本計畫雖將全國劃歸 18 個生活圈(含原住民相關經費部分，該計畫中係編列 103,700 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雖稀少，但是該地區幅員遼闊、常有充沛之觀光及地景條件供國人及海外遊客觀光遊歷，惟該等地區其旅客或當地民眾來往通行之道路，其道路品質礙於地方政府督管道路之維護預算拮据或是行政承辦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以致無法按期進行道路維護或係施工後工程品質堪慮等。故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積極辦理相關業務，除投入相關補助經費予地方政府外，更應針對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進行輔導，以提升原鄉道路之品質！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林美華



417

118

71

道路

國-營-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0811)-177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分支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其「業務費」計編列 40,00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有鑑於本計畫雖將全國劃歸 18 個生活圈(含原住民相關經費部分，該計畫中係編列 103,700 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雖稀少，但是該地區幅員遼闊、常有充沛之觀光及地景條件供國人及海外遊客觀光遊歷，惟該等地區其旅客或當地民眾來往通行之道路，其道路品質礙於地方政府督管道路之維護預算拮据或是行政承辦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以致無法按期進行道路維護或係施工後工程品質堪慮等。故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積極辦理相關業務，除投入相關補助經費予地方政府外，更應針對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進行輔導，以提升原鄉道路之品質！

改為主決議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林英亭

孔文吉



417修

164

9日-03

凍1000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_____ 【✓】凍結數： 1,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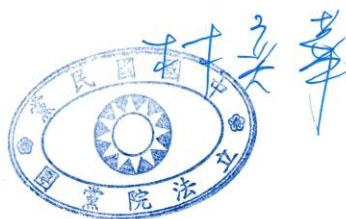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道路建設及養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項下編列 3 億 6,900 萬元，經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建造執照，園區主體建設於 107 年 6 月底完工，並於 108 年 7 月間完成部分驗收作業後，廠商已開始分批進駐，為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後之營運，預計增加 2,242 人進駐人員，為因應衍生之交通往來需求，擬興建聯外道路以供交通之便，聯外道路預計於 110 年底前施工、113 年底完工。

惟該計畫區分為工程規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發包與施工等階段，須配合工程進度支付相關款項，其經費來源係由中央政府補助台北市政府，營建署應儘速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以利後續工程之進行及監督控管，爰提案本項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揚文



418

116

74

改主決議(如次頁)

10日-01
+23 凍5%

P.176, 18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營建署

工作計畫名稱：7108114000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科目：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原編列預算：12,300,000千元及1,70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79頁、186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預算案中「下水道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300,000千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700,000千元，係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惟台灣自詡成為海洋國家，對於臨海市鎮，例如基隆、金山等觀光重地，目前污水處理建設進度緩慢甚至停頓，導致家庭、事業廢水直接排入海洋，有盡速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前揭經費百分之五，待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臨海市鎮污水處理系統建設檢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419

628

水工

時-營- 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營建署

工作計畫名稱：7108114000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科目：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原編列預算：12,300,000千元及1,700,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79頁、18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5% 改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預算案中「下水道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300,000千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700,000千元，係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惟台灣自詡成為海洋國家，對於臨海市鎮，例如基隆、金山等觀光重地，目前污水處理建設進度緩慢甚至停頓，導致家庭、事業廢水直接排入海洋，有盡速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前揭經費百分之五，待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臨海市鎮污水處理系統建設檢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9

419 修

628
419

P.179 10日-61
刪5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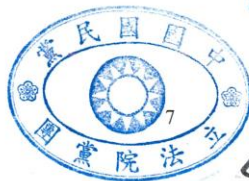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12, 300, 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79-185】 【下水道管理業務 】 擬減列數： 500, 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本計畫已實施第 1-5 期計畫，110 年度起進行第 6 期計畫，整體污水處理率為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報告（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之「基礎建設」項目評比細項之一，迄 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惟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已逾半數，占比 55.07%，甚至有 5 家，未及 1 成，運作成效欠佳，爰提案減列 5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榮華



420

125

83

10日-61

2/179

刪 2 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300,000 千元

建議【☒】刪減：20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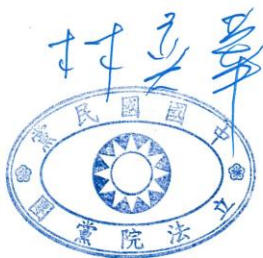
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以污水下水道「優化服務提升工程品質，達成下水道永續發展目標」，並以「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為推動策略，期望循序建構完備「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

惟查 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惟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已逾半數，占比 55.07%，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

蔡啟芳

連署人：



421

123

81

國營-18

修正 改凍結500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9 頁

案由：第 7 款第 2 項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編列 12,300,000 千元，凍結 ~~50,000~~^{5,000} 千元。

說明：營建署於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下分支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2,300,000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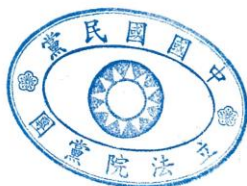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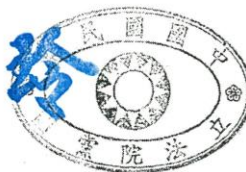
惟查，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惟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已逾半數，占比 55.07%，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爰提案凍結 ~~50,000~~^{5,0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成

林錫山

立法委員 呂玉珍



422

修正 改刪減 200萬元

水工

100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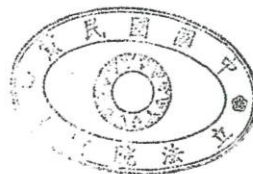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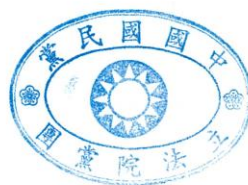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委辦費 71,531 千元(P384)，委託辦理法規研修、行銷宣導、手冊修訂及顧問評估等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執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委辦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000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為洲



168

423

162

國-營-16

修正 改凍結13萬8千元 水工

(即全數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9

7 款 2 項 10 目 凍結

【V】歲出—【V】減列：13 萬 8 千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科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3 萬 8 千元，爰提案 ~~凍結~~ ~~全數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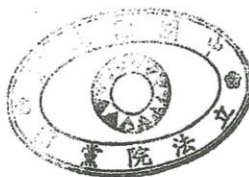
說明：

鑒於今年因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科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3 萬 8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凍結，~~全數減列~~。
溫主啟 後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主啟

林榮華



10日-03

P.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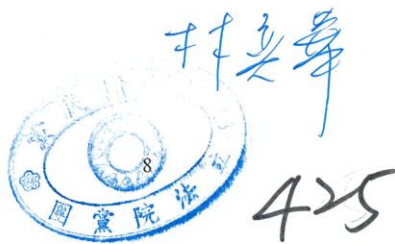
刪 5000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預算金額：1,7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86-187】 【下水道管理業務】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7 億元，除繼續辦理 8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及供水外，預計增列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楠梓水資源回收中心等 3 處再生水廠之規劃設計，惟目前推動中之 8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致預定供水日期隨之調整延後，應請營建署檢討強化供需媒合機制，並應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及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鑒於供水成效不彰，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鈺



124

82

修正 改凍結 1,000 萬元

水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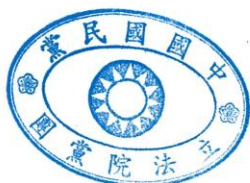
國-營-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環保支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下水道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4,016,99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37】</u>
提案	擬減列數： <u>1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下水道管理業務—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7 億元。經查再生水利用推動過程中主要困難在於用水契約協商及簽訂費時，在我國自來水價相對低廉之情況下，用水端廠商基於商業成本考量下，多所遲疑。以目前營運中之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供應再生水價為 18.8 元/噸，較自來水價高出幾近 50%，因此現況用水端除環評承諾外，均較無使用意願，致推動廠商使用再生水仍屬困難。允宜積極開發相關技術以降低再生水產製成本，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以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u>10,000</u> 千元，俟內政部將上述之問題研相關解決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3

426

主-2月3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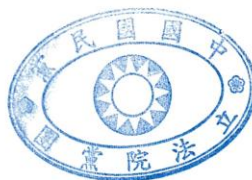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野化水牛接連死亡，陽管處回覆水牛棲地所能提供的食物營養成分不均（蛋白質、礦物質），造成營養不良致死，顯見陽管處針對動物保育有檢討之必要。爰決議要求陽管處一個月內協同農委會針對擎天崗草地植被老化、土壤礦物質流失、食物成分與品質不佳，造成水牛長期營養不良之情況研議改善措施計畫，並針對水牛群有長期監測機制，以維護陽明山水牛之棲息環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427

482

58

文字修正

陽管處

時-營- 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營建署

工作計畫名稱：560811300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預算案中「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編列103,166千元，係為辦理保護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等相關作為。惟2020年底發生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牛隻死亡事件，學者研判是營養不良導致，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內政部營建署應建立適當之管理應變機制，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之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8

428

628
428

文字修正

主-5A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為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內政部營建署業已要求地方政府於110年2月底前修正違反都市計畫案件裁罰基準，於第二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工水電為原則。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違反都市計畫案件修訂期限截止後一週內，彙整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每季向立法院提交違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一個月

年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0

429

626

主-59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人，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12 月再度宣布，將於民國 110 年起，要在全國推動 50 案 1 萬 5 千戶社會住宅，並期望於民國 113 年達到全國 12 萬戶的社會住宅目標，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住都中心等均積極朝此一目標共同努力，惟在推動執行過程中，欠缺與地方基層的溝通說明，亦未能協調地方縣市政府，對使用社會住宅居民有關的就學、托育、交通動線等民生問題進行事先協調，加以通盤的協助。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對規劃社會住宅興建之地點，應進行為期半年以上的社區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會議，透過和週遭社區的溝通和縣市政府民政、社會、教育、交通、都發等單位的整體規劃，以達互存共榮的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30

436

1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宅

國-營- 2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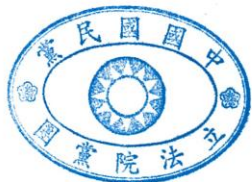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機關別： 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有鑑於《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住宅補貼者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乃因避免同性質之社會資源重複補助，無法達到資源最適分配之情形。另查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助學措施，其中住宿優惠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與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租金補貼，有類似之處，然探究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目的乃在於，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進而規劃之補助項目，性質上應屬教育補助，進一步言之，此補助之對象以學生為前提，以學校為申請對象，若學生喪失學級，則當然喪失本項補助資格，更顯本件補助性質上屬於教育補助，故不應與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助擇一競合。雖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已有函示，但為避免 110 年度執行時出現問題，申請民眾申訴造成民怨，內政部營建署應本於住宅法主管機關之立場，主動解釋上開補助之性質，以及明確公告及加強宣導。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協助教育部
 初評
 柯慶華



天財 Sra Kacaw

110. 元 20.

431



11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4

主-6目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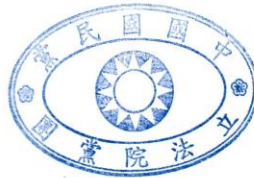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該署積極辦理之下，台東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順利完竣，合先敘明。

惟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仍涉及東部花蓮及屏東區域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提案人：

孔文吉

封長華



主-6日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2019年1月，台南市政府將龍崎掩埋場預定場址共41公頃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同年2月行政院長蘇貞昌對外宣布，龍崎掩埋場開發許可執照不再展延，珍貴的自然地景不再作為掩埋場使用。該世界級泥岩惡地，目前正由台南市政府依文資法申請指定為自然地景，同一時間台南市國土計畫卻已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工業區。

上述地區有四分之三土地是政府公告的山崩地滑災害敏感區，同時自然環境與生態保存良好，符合「環境敏感區」的地質特殊性、生態、文化景觀、災害等特性，特殊的青灰泥岩惡地形、沙岩地形、特殊淺山泥岩地質、牛埔溪貫穿其間形成生態廊道、淺山的生物方舟，更是符合自然保留區指定基準，應劃為「國保一」自然保留區，及「國保二」地質公園。爰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使龍崎掩埋場調整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之編定，讓退輔會原龍崎炸藥工廠全區335.4公頃完整保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3

627



2-6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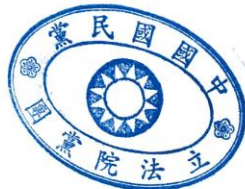
有鑒於台北市大安區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早在民國 95 年即已開始辦理先期都市更新規劃，並至 105 年經台北市政府公告實施相關都市更新主要計畫。但至今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卻對相關都市更新計畫，仍遲遲沒有定案，影響原住戶權益甚鉅。而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佔地約 12.5 公頃，坐落於台北市精華地區，該社區緊鄰自由廣場及大安森林公園等著名景點，其中自由廣場更是海外遊客及商務人士必經的地區景點。台北市都市更新計畫範圍內，包含中華電信及台灣郵政兩處大型機關用地，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走向，未來透過更新開發將可促進土地資源活化運用，帶動地區周邊發展。故，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遲未有更進一步進展，不但影響市容景觀，更影響周邊地區發展。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於一年內，針對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案，儘速予以核定，以保障原住戶權益、美化市容景觀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提案人：

林美華



撤案



434

486

39

文字修正

道路

時-營- 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內政部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建置行人友善指標評估相關系統。查內政部營建署近五年來之法定預算，有關行人通行改善之計畫，多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負責辦理，各年預算額度不小，允宜合併檢討規畫，不宜另行編列特別預算處理。續查本院相關紀錄，106 年及 107 年均曾做成決議，要求營建署檢討改善都市地區道路行人通行困難之問題，且須考量身障者通行之權利；近年來，標線型人行道及地方政府自行劃設之自行車道標線浮濫增加，卻無妥善整合、本末倒置，其安全性、導引性更顯不足。

依前揭說明，內政部營建署應就如何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下通盤檢討、實質規劃行人通行友善之改善措施，及如何管理標線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標線之妥善劃設，於兩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書面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87

435

183

主決議

主-10日-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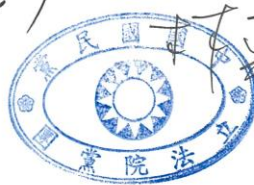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700,000 千元，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水資源回收中心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 8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致預定供水日期隨之調整延後。爰要求營建署檢討強化供需媒合機制，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以發揮計畫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436 第1頁

126

84

歲入 2 款-66-2-1
增 500 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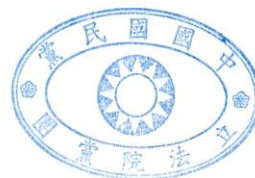
P19

刪減預算決議 7-3-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14,145 千元(P19)，主要有廠商逾期及學生退學或服務未滿等賠償收入，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18,40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決算數可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加上述「一般賠償收入」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37

578

146

歲入 修正改增列 200 萬元

歲入 4 款

P1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增 500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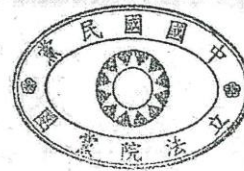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15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財產收入」, 編列 4,580 千元(P19), 列有利息、租金、不動產與廢舊物資等收入, 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10,457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應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加上述「財產收入」5,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淵



438

517

145

歲入 修正改增列 200萬元
歲入 1 款 增 500 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p20

刪減預算決議 7-3-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收入」，編列 39,875 千元(P19)，主要有以前年度退休金補償金繳庫及停車位電台公益等收入，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44,64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決算數可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加上述「其他收入」~~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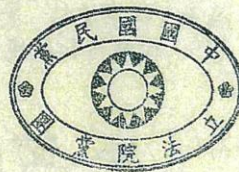
2,000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清



439

516

144

改主決議(如次頁)

通-國外旅費 P112
凍¹/₅ (所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警務管理」、「刑事警察業務」之「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3 項第 2、3、6 目

預算數：7,5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

案由：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2、3、6 目項下編列「警政業務」、「警務管理」、「刑事警察業務」之「國外旅費」7,580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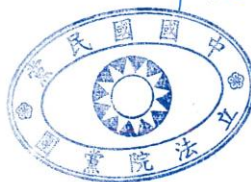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表示，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且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疾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11 月 5 日數據，全球新冠確診病例累計已經超過 4800 萬，死亡人數超過 122 萬。歐洲各國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美國白宮專家則警告，美國新冠疫情已進入「最致命」階段。經查警政署仍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依目前疫情狀況，今年疫情是否能受控制？世界各國均不敢保證。
3.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警務管理」、「刑事警察業務」之「國外旅費」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林錫山



440

128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警務管理」、「刑事警察業務」之「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3 項第 2、3、6 目

預算數：7,58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

案由：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2、3、6 目項下編列「警政業務」、「警務管理」、「刑事警察業務」之「國外旅費」7,580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警政署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表示，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且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疾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11 月 5 日數據，全球新冠確診病例累計已經超過 4800 萬，死亡人數超過 122 萬。歐洲各國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美國白宮專家則警告，美國新冠疫情已進入「最致命」階段。經查警政署仍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依目前疫情狀況，明年疫情是否能受控制？世界各國均不敢保證。
3.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警務管理」、「刑事警察業務」之「國外旅費」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警政署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440 修

3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85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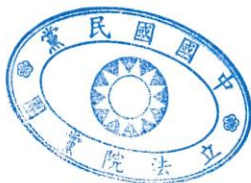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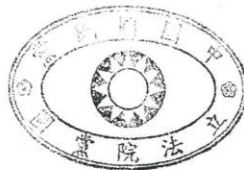
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850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警政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

 110.1.20

441

87

改主決議(如次頁)

(目-全)
凍5000萬元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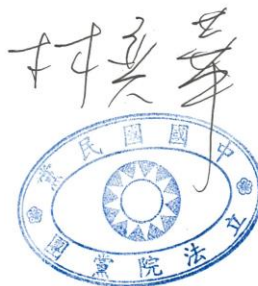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之「一般行政」新臺幣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各警察機關現行有「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聘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提供駐點服務至少每月 2 次，並主動提供重大事件後（如同仁災難自殺、命案槍戰等）之心理評估治療。然而此諮詢服務並未法制化，僅由各機關人事人員酌情辦理，有需要之警察人員未必知道此項服務存在，也就無從請求。另外，警察人員心理評估倘若能與機關人力之調用安排結合，更能發揮人事制度之發展性功能，然而諮商評估專業人員之職業保密義務與各警察機關對同仁情況掌握應如何拿捏，亦應有所平衡。綜上所述，現行各警察機關「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應法制化，可以比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模式，在沒有法律層級法源情況下以行政規則制定，以規範同仁請求或機關提供本服務之標準，並且適度與各警察機關人事業務結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法制化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442

132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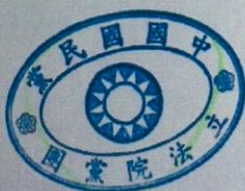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之「一般行政」新臺幣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各警察機關現行有「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聘請專業心理師或醫師提供駐點服務至少每月 2 次，並主動提供重大事件後（如同仁災難自殺、命案槍戰等）之心理評估治療。然而此諮詢服務並未法制化，僅由各機關人事人員酌情辦理，有需要之警察人員未必知道此項服務存在，也就無從請求。另外，警察人員心理評估倘若能與機關人力之調用安排結合，更能發揮人事制度之發展性功能，然而諮商評估專業人員之職業保密義務與各警察機關對同仁情況掌握應如何拿捏，亦應有所平衡。綜上所述，~~現行各警察機關「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應法制化，可以比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模式，在沒有法律層級法源情況下以行政規則制定，以規範同仁請求或機關提供本服務之標準，並且適度與各警察機關人事業務結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就「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法制化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鏡周

葉鏡周

林英華



442 修

90

改主決議(如次頁)

1目-01

p39

凍30003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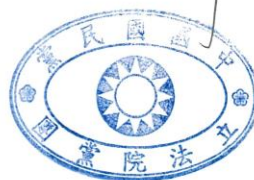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案由：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編列 17,270,217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警政署於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編列 17,270,217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與地方機關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爰此，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

443

89

改主決議

1月-01

p39

凍30003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案由：~~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編列
17,270,217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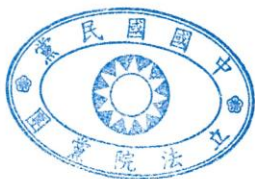
案由
說明：~~警政署於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人員維持」~~，編列
17,270,217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與地方機關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爰此，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呂玉玲

林榮華



443 修

[3]

預算提案

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1月-02
凍結

P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7 款 3 項 1 目 節

02 行政基本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54,484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10004元

案由：有鑑於本院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針對內政部警政署訂定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研擬空氣槍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出口製造開放，然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內警字第 1090873244 號函中，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所召開之會議結論說明，暫不開放專供出口之射擊運動空氣槍，絲毫不見內政部警政署於修法後，執行附帶決議所召開會議研議之情形，明顯不尊重本院之決議，以舊有之會議結論搪塞國會監督，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一般行政項下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本院附帶決議所督促之事項務實召開研商會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榮華

天財 Sra Kacaw

110. 元. 20 130

44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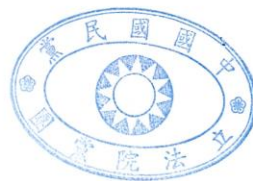
111-02-2000-2054 P40
減2003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9,597 千元(P40)，其中列有治安滿意度調查 6,10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洲



445

526

155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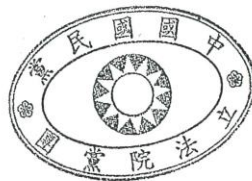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959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資訊服務費 15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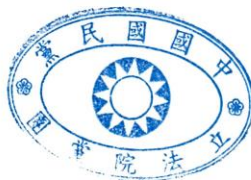
費時泰

柯煥章

撤案



費時泰



446

87

1月-02-200-2093 P41
減83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41

7 款 3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8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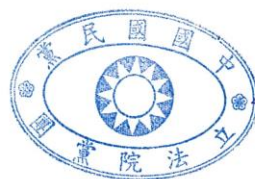
案由：為對警政署配合執政黨動輒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5 款規定選擇性移送法辦，打壓言論自由的不中立行為表達嚴正抗議，針對警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首長特別費 180 千元，提案減列 80 千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09 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權利，受憲法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蔡政府執政以來，對言論自由採「嚴格控管」，不僅以提告、檢舉、更正、警告手段壓制異己，連警方也主動配合執政黨，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由，將不利執政的言論全部函送法辦，以公權力抑制言論自由造成寒蟬效應。
- 二、民進黨劉建國委員曾於第 8 屆第 4 會期提案修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提案強調針對「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罰是限制言論自由，更主張「現今言論自由的意識高漲，即使是謠言也應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更何況大多數事件難以求證，故難以判定是否為謠言還是真實的傳言。是故亦應一併刪除之。」，該提案凸顯民進黨執政昨是今非，更是穿越時空的打臉。
- 三、蔡政府鋪天蓋地搞「綠色恐怖」，近來警方在高層授意下，查水錶手段過當愈發嚴重，除了對在野黨公投連署站進行「預防性的安全維護」，更「主動」關切參與反政府活動的民眾動向，或是「積極」對發文抨擊執政不力的民眾逕自援引不當法條移送裁罰，反觀對於執政黨人士或其支持者卻是輕輕放過，作法雙標。由於警方不論是否符合構成要件，動輒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5 款規定選擇性移送法辦，為向不中立行為表達嚴正抗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特別費 180 千元，提案減列 8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建華
447



462
31

1月-02-2000-2093 140
凍8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38082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80千元
預算書頁次：40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 凍結：80%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110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80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監察院對於2014年3月24日發生的行政院外抗議事件，台北市警察局以高壓武力鎮壓，遭民眾控告政府官員殺人未遂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多人國家賠償在案，執行淨空各任務機關為適時澄清媒體報導內容，業已對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做出糾正報告。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對行為不當人員釐清並提出懲處，監察院之糾正宛如一紙具文，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百分之八十，待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涉入暴力毆打學生及民眾之員警名單及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48

691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全 p42
減500萬元、凍500萬元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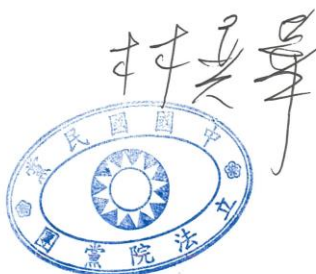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4217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17
449

133

91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94217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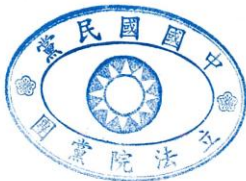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書面

林英華

孔文吉



17
449 修

0121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5 頁

7 款 3 項 2 目-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原列 4 億 460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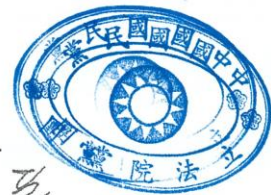
說明：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中「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4 億 4603 萬 8 千元，查，據統計，警方 108 年認定違反《社維法》的「散布謠言罪」移送案件數較 107 年暴增 7 倍，然警察偵辦假訊息，有相當高之比率被院檢認定不該裁罰，截至 109 年 7 月，警方送辦之打假案件有七成八檢方不起訴，有超過八成法院裁定不罰，可見檢警辦案之濫權與擾民，爰提案凍結 10%，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謝金

連署人：



450

96

預算提案

已撤案

2月-01-

P42

凍525,252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節

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原列金額：446,03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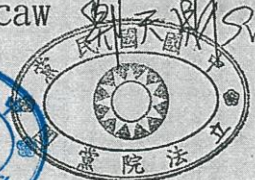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5,252 千元

案由：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會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其中通過附帶決議第二案，「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模擬槍及不具殺傷力之低動能遊戲用槍時有因查緝誤檢之可能，為有效區隔動能及危險性，主管機關應於修法三讀後六個月內，研修現行動能初篩（測試方法、測試器具）相關規定並針對空氣槍非涉刑事案件應不予查緝績效核定及查緝獎金，俾使更能保障民眾權益。」，惟查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9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90872516 號函中僅陳述，現有之規定，核發績效之要件僅須移送檢察官即可，至於法院是否為有罪判決，在所不問，對於本院之附帶決議，毫無執行檢討之作為，另查 109 年度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金編列 5,252 千元，與 110 年度編列數一致，對於立法院會所通過之附帶決議，顯有怠忽執行之處，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經費 5,252 千元，俟警政署執行附帶決議所定事項完畢。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撤案



林英華

天財 Sra Kacaw
110.3.20

451

13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2月-01-1600-1(4) P4:
-2000-1(11) P4:
減1003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43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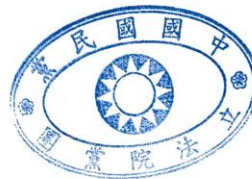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30%

案由：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項下說明 1.(4)「辦理反恐怖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3,539 千元、說明 1.(11)「辦理維護社會秩序勤務所需各項業務費」12,761 千元，合計編列 16,3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前身為過時的違警罰法，由於現行許多法令即可涵蓋社維法的樣態，且警察機關受理標準不一，有鑑於社維法不符現在法治國理念，法院定罪率低，足見警察相關訓練不足，空白授權導致警務人員與民眾困擾，甚至以“維護秩序、保護民眾安全的善意立場”上門盤查，維護社會秩序勤務已淪為政府打擊異己、箝制言論自由的工具。為要求強化訓練，避免為求績效而浮濫移送，爰此，針對「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項下說明 1.(4)「辦理反恐怖行動及維護社會秩序績優獎勵金」3,539 千元、說明 1.(11)「辦理維護社會秩序勤務所需各項業務費」12,761 千元，合計編列 16,300 千元部分，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452



445

152

修正. 改凍結 500萬元

2月-01-2000-2054 P42

減500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114,502 千元(P42)，其中列有社會秩序、臨檢人事、投票治安維護、重要人士訪台安全維護及跨境犯罪研討等，較 109 年增加 4,63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訪台元首官員減少，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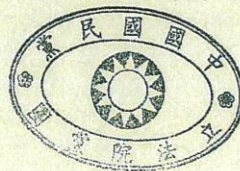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解凍

提案人：

賴士葆
吳以洲

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453

525

154

2月-01-2000-2054 P42

減300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計畫項下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一般
事務費 1 億 1,450 萬 2 千元，檢視預算說明項目應可節約，考量政
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
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森

林英華



454

413

88

已撤案

2月-01-1.-11)

1/10

PB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

7款3項2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4,217萬3千元，項下「01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其中「1.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備事項，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之「(11)辦理維護社會秩序勤務所需各項業務費」，原列1,276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有鑑於近年頻傳校園周邊安全疑慮之事，警方卻未第一時間主動與校方及地方政府聯繫，且已消極被動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並以需學校向警方報案為由，作為是否受理報案之判斷依據，其受理報案之程序令人存有高度的懷疑，警方與校方之間應保持雙向的橫向聯繫，並落實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擬定校園周邊安全之治安對策，建立校園周邊之友善安全環境，以保障學生之安全，爰此，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協同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研議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流程及規劃之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張其祚 賴香伶



張其祚 455

34
出占

修正 改凍結 5%

2月-03-2000 P26

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業務費原列 6,052 千元，提案凍結 50%，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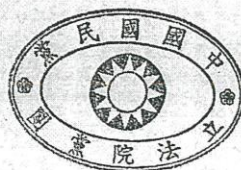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由於警界頻傳收賄、吸毒、酒駕、不正當交往、嘉獎浮報等違法犯紀情事，尤以中、高階警官涉案影響警紀甚鉅，例如 109 年 9 月 18 日監察院公告調查報告指出，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甚而發現有審、檢、調、警人員涉有不當接觸、球敘、宴飲、買股票，動搖公平審判基礎，傷害司法的獨立與公正性，要求行政院、司法院對涉入翁茂鍾案件之違法及違反倫理規定之人員逐一揭露並依法查處。
- 二、依調查報告內容，在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審理期間，多位高階警察人員購買翁員所控之相關公司股票，例如現任高雄市警察局局長劉柏良於副署長任內購入怡安公司股票，現任警政委員周幼偉於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任內以其妻子(警廣台長宣介慈)姐妹名義購入聯亞公司股票等，讓人質疑警察法紀教育與懲處僅侷限於基層員警，高階管理階層反成破口，必然無法服眾，內控失能亟待改進。爰此，為免官官相護吃案了事，提案凍結「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業務費 50%，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40

456

林秉章

1000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04
凍1000萬元

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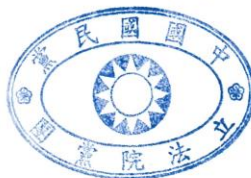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預算金額：134,3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4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警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134,302千元。 查109年度多筆警用設備採購皆因多種原因，無法如期發包採購和發放，且屢次登上媒體版面，有損警界之顏面，並導致員警無法進行替換等安全疑慮及問題。警政署應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及嚴格於發放時程完成發放，以維護員警職勤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署於110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經費10,000千元。待警政署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457

135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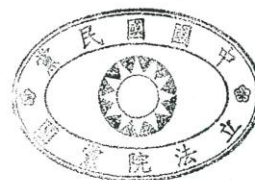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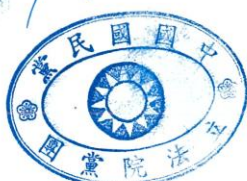
王決議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預算金額：134,3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p.47】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警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34,302 千元。 查 109 年度多筆警用設備採購皆因多種原因，無法如期發包採購和發放，且屢次登上媒體版面，有損警界之顏面，並導致員警無法進行替換等安全疑慮及問題。警政署應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及嚴格於發放時程完成發放，以維護員警職勤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署於 110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經費 10,000 千元。待警政署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書面報告送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457 修

2日-04-2000-2063 P48
凍20.6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20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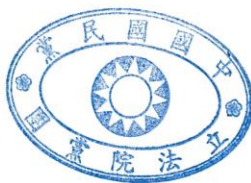
第 2 目「警政業務」下，04 項「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中，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列 2,060 千元，提案凍結 10%，206 千元。

說明：

警政署原編列 2,060 千元預算，用於辦理警政署廳舍修繕維護等。然，警政署卻於台北市精華區舊有廳舍，任其低度使用，充作檔案管理室，顯有浪費公帑。爰要求將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預算凍結 10%，206 千元。待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針對活化精華區閒置空間，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58

492

20

已撤案

後勤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48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

案由：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說明 14.「督導及檢查各級警察機關裝備器材、財產盤點、警光山莊(會館)定期考評、基層廳舍勘查督考及辦理各項後勤裝備採購驗收等所需經費」462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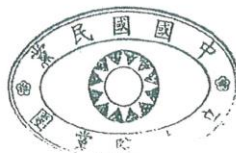
說明：目前全台警察山莊或會館共 13 處，警政署編列預算定期考評，有鑑於南投廬山警光山莊因溫泉水權於 109 年廢止不再核發而結束營運；另東埔警光會館爆發管理員變造住宿資料，以多報少侵吞住宿款項等事件，足見各地警光山莊經營面臨狀況不一，定期考評是否流於形式？此外，警政署以往採購警用裝備，如手槍、防彈衣、電擊槍等，過程發生驗收未落實、功能規格不符等弊端，爰此，針對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說明 14.「督導及檢查各級警察機關裝備器材、財產盤點、警光山莊(會館)定期考評、基層廳舍勘查督考及辦理各項後勤裝備採購驗收等所需經費」462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459



153

預算提案

已撤案

2月-05

P49

陳吉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節

警政業務-05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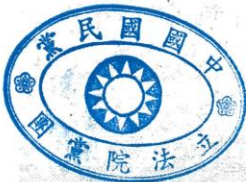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32,04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修正~~，明定警政署應查禁本法第 1 項定義之模擬槍；警政署業依同法第 1 項及第 8 項規定公告「自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者，應自本公告修正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及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惟申報期限截止後，全國受理報備之~~槍~~模擬槍仍以學校軍訓課及儀隊使用佔大多數，對於內政部警政署目標防治對象尚有不足之處，難見其治安維護之成效。為強化治安，有效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就本次模擬槍報繳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林英華

110.3.20

460



479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28

修正 改凍結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0821)-5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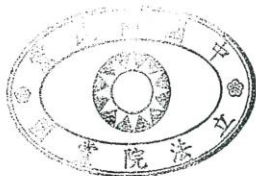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其「業務費」，計編列 43,373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現今原住民族現役警察人數，僅占全體警察總人數 3.2%。對照原住民族現役軍人數量約佔其全體軍人人數 8.9% 相比，原住民籍員警人數亟待提升！爰有關警察的考、選、訓、用等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研議恢復「原住民族警察專班」以資因應；另有鑑於原住民籍員警欲申請返鄉服務之調動問題，內政部警政署應研擬提出相關舉措，俾讓有意願之原住民籍員警其有機會得早日返鄉服務！

提案人：

連署人：



461

0121

修正：改刪減 50 萬元

2月-08-2000-2018 P52
減 500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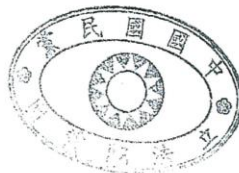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資訊服務費 80,605 千元(P52)，列有資訊系統提升及維護檢測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6,928 千元成長 26.5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 500 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62

524

153

3月-02-2000 P55
凍31.8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7 款 3 項 3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10%，318.8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警務管理」下，02 項「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中，2000「業務費」原列 3,188 千元，提案凍結 10%，318.8 千元。

說明：

警政署原編列 3,188 千元預算，用於辦理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等。然，警政署卻於台北市精華區設置警政署檔案室。爰要求將警械修理廠業務相關預算凍結 10%，318.8 千元。待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針對活化精華區閒置空間，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英華



連署人：

463

489

42

已撤案

3A-03-2000-2 P58

凍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60

7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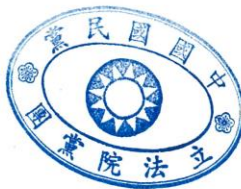
案由：警政署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03 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說明
2. 辦理節目製播業務所需經費原列 21,389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
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下稱警廣)雖為公營之特殊性公共服務電
臺，然政府財政狀況吃緊，電臺更該於有限資源下強化成本效益
及經營效能。依警廣回復資料所示，有關金鐘獎得獎統計部分，
依 99 年迄今、近 5 年之統計數據分別為 38 座、18 座，惟查詢文
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歷屆得入圍名單及第 55 屆廣播電視金
鐘獎官方網站資料，99 年迄今得獎統計同樣為 38 座，但近 5 年得
獎數卻是 16 座，數據顯有出入，此外，105 年以後每年得獎數亦
呈現明顯落差，電臺表現未能保持一定水準，顯見內部管理鬆散。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得獎數	6	4	4	4	3	2	5	3	1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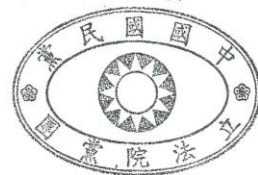
- 二、次查，實際上警廣主持人全為約僱或承攬人員，其異動原因依警廣
回復資料所示，以契約屆期、離職(個人生涯規劃、退休、健康因
素…等)為主，然而民眾對於警廣的感受較其他公營電臺不同之處
在於「警察」二字，但去(109)年電臺台柱「阿國」(本名洪宗適)
持有安非他命被捕，重創警廣聲譽，電臺對外表示洪男為約僱人
員，不具警職，遭警查獲持毒後已終止雙方契約，並於當年 12 月
18 日離職…，惟實際上是讓其契約自然走完至 12 月 31 日而未再
續聘，臺方資料故意隱匿離職原因又私了的作法，不僅與《內政
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工作規則》第六點第十一款「吸食毒品者」
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僱用關係之規定相悖，更與正派專業警察形象
有所不符。為加強警廣內部管理、究責相關人員並鞏固電臺品牌
形象，爰此，針對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03 治安交通宣導工
作業務」說明 2. 辦理節目製播業務所需經費原列 21,389 千元，提
案凍結 30%，俟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64

林立華



439

146

改主決議(如次頁)

46-全
凍結

p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安警察業務」

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

預算數：504,73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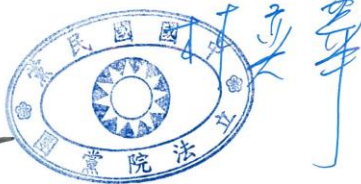
案由：警政署 110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保安警察業務」504,73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蔡英文曾經批評馬英九：「讓人民在這樣冷的天氣上街頭，都該感到羞愧。」但在勞基法修惡的前夕，蔡政府卻無視於冷雨寒風中勞團的抗爭。在 2016 年鼓勵年輕人與政府溝通時，蔡英文說：「如果第一次聽不見，大聲一點；如果第二次再聽不見，你可以更大聲一點；第三次再聽不見的時候，你可以拍桌子。」但民進黨在 2016 年執政後，因為年金改革、一例一休、同婚、萊豬、監察院人事案、中天關台等議題引發社會對立，不但立法院成為主戰場，各政府機關的防衛機制也升級，三層拒馬、刀片蛇籠、雞爪釘，還要警察肉身與鐵馬護欄層層交隔。蔡政府又以「保護人民」的理由，從世大運選手村搬來 260 公分高的「景觀柵欄」，也讓隔離人民的障礙變成「世界級」。
2. 曾為台權會會長的金管會主委顧立雄，2016 年 2 月擔任立委時首度總質詢，他說，大法官已宣告，緊急、偶發性的集會遊行要事先申請不符《憲法》，但警政署自己訂的處理原則，卻仍規定民眾需要申請並得到核定，且警方常在抗爭場合設置拒馬、蛇籠，其實沒有法源依據，他翻遍「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都沒有看到拒馬、蛇籠，他怒罵當時的內政部長陳威仁，「集會遊行的民眾是你的敵人嗎？」
3. 另 110 年度「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04,734 千元，較 109 年 477,169 千元，增加 27,565 千元。爰此，提案凍結「保安警政業務」1/10，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465

138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安警察業務」

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

預算數：504,73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警政署 110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保安警察業務」504,73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 3 個月內

說明：

1. 蔡英文曾經批評馬英九：「讓人民在這樣冷的天氣上街頭，都該感到羞愧。」但在勞基法修惡的前夕，蔡政府卻無視於冷雨寒風中勞團的抗爭。在 2016 年鼓勵年輕人與政府溝通時，蔡英文說：「如果第一次聽不見，大聲一點；如果第二次再聽不見，你可以更大聲一點；第三次再聽不見的時候，你可以拍桌子。」但民進黨在 2016 年執政後，因為年金改革、一例一休、同婚、萊豬、監察院人事案、中天關台等議題引發社會對立，不但立法院成為主戰場，各政府機關的防衛機制也升級，三層拒馬、刀片蛇籠、雞爪釘，還要警察肉身與鐵馬護欄層層交隔。蔡政府又以「保護人民」的理由，從世大運選手村搬來 260 公分高的「景觀柵欄」，也讓隔離人民的障礙變成「世界級」。
2. 曾為台權會會長的金管會主委顧立雄，2016 年 2 月擔任立委時首度總質詢，他說，大法官已宣告，緊急、偶發性的集會遊行要事先申請不符《憲法》，但警政署自己訂的處理原則，卻仍規定民眾需要申請並得到核定，且警方常在抗爭場合設置拒馬、蛇籠，其實沒有法源依據，他翻遍「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都沒有看到拒馬、蛇籠，他怒罵當時的內政部長陳威仁，「集會遊行的民眾是你的敵人嗎？」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3. 另 110 年度「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04,734 千元，~~較 109 年 477,169 千元，增加 27,565 千元。爰此，提案凍結「保安警察業務」1/10，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465 修



修正：改凍結300萬元

4月-6月-2000-2084 p69

減300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25,632 千元 (P69)，列有辦公事務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9,47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為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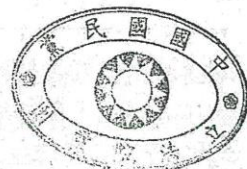
賴士葆

林錫山

書報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66

523

152

4月-01-2000-2054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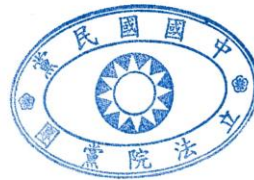
減150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保安警察業務」計畫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2,563 萬 2 千元，檢視預算說明項目應可節約，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費以春

林英華



467

414

81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保一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

案由：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保安警察業務—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5,632 千元，較 109 年度、108 年度增加 9,471 千元、10,655，增幅達 59%、7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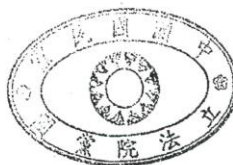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郭銘

柯煥章

撤案

郭銘 1/20



468

第1頁

24

已撤案

4月-04-2020-2054 P77

減503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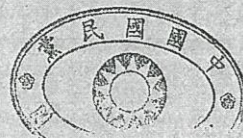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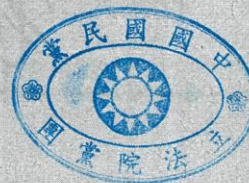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4,025 千元(P77)，列有辦公事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清

撤



469

522

151

4月-05-2000-2054 P8
減8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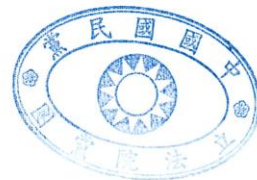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5,576 千元(P80)，列有辦公事務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淵



470

521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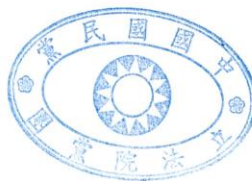
4月-05-3000 P80
減2003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設備及投資 ^{13,250} ~~2,271~~ 千元(P80)，其中列有行政大樓外牆磁磚更新及屋頂浪板翻修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0,979 千元成長 4.83 倍；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項下「設備及投資」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71

562
149

修正：改凍結 80 萬元

4月-06-2000-2054 p82
減 803 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7,969 千元(P82)，列有辦公事務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洲



面報出
有關於
進入立法院
區執行職務
應注意事
項與規範

520

148

472

改主決議(如次頁)

6月-全
凍結
9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預算數：746,94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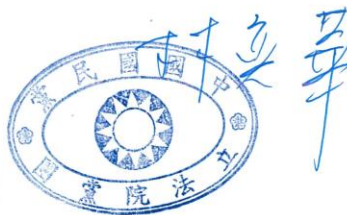
案由：警政署 110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項下編列「刑事警察業務」746,945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隨著社群媒體和手機通訊軟體發達、網路成為民眾散播訊息利器、也成為各政治陣營經營「自媒體」凝聚民眾意識形態的新戰場。對於網路假訊息滿天飛，政治人物擔心有心人包含對岸網軍透過臉書社群、手機通訊軟體散播假訊息影響選情和社會穩定，行政院在 2018 年責成警政署成立網路打假中心，並由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爭議訊息。
2. 據 2019 年 8 月 1 日媒體報導（ETtoday 新聞雲），打假消息動員人力多、耗費吃資源大，可是成果十分有限。另外如何界定「假消息」警方是否要介入偵辦的 SOP 也尚未確立。知情人士透露，例如警方接到是總統府、甚至部會層級上級機關的檢舉，爭議消息內容若是對於政府的善意批評、或者自認為是在監督、質疑施政，警察到底該不該辦？或者是親近政府高層的名嘴、網紅散播不實訊息時，基層警察是否敢介入調查處罰高層？
3. 以 2020 年大選為例，檢警調選舉查察兩大重點，一是境外勢力介入，一是假消息，但愈來愈多民眾發現，上網批評政府官員、政策，可能就有警察找上門「查水表」，有人批評宛如回到戒嚴時期；更可議的是，查的都是對執政黨不利訊息，對抹黑在野黨假消息視若無睹，執法公平性、是否標準不一都遭質疑。爰此，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1/10，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473

140

9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第7款第3項第6目

預算數：746,945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10**改定決議**

~~案由：警政署110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7款第3項第6目項下編列「刑事警察業務」746,945千元，提案凍結1/10。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近年隨著社群媒體和手機通訊軟體發達、網路成為民眾散播訊息利器、也成為各政治陣營經營「自媒體」凝聚民眾意識形態的新戰場。對於網路假訊息滿天飛，政治人物擔心有心人包含對岸網軍透過臉書社群、手機通訊軟體散播假訊息影響選情和社會穩定，行政院在2018年責成警政署成立網路打假中心，並由警察機關偵辦網路爭議訊息。
2. 據2019年8月1日媒體報導（ETtoday新聞雲），打假消息動員人力多、耗費~~吃~~資源大，可是成果十分有限。另外如何界定「假消息」警方是否要介入偵辦的SOP也尚未確立。知情人士透露，例如警方接到是總統府、甚至部會層級上級機關的檢舉，爭議消息內容若是對於政府的善意批評、或者自認為是在監督、質疑施政，警察到底該不該辦？或者是親近政府高層的名嘴、網紅散播不實訊息時，基層警察是否敢介入調查處罰高層？
3. 以2020年大選為例，檢警調選舉查察兩大重點，一是境外勢力介入，一是假消息，但愈來愈多民眾發現，上網批評政府官員、政策，可能就有警察找上門「查水表」，有人批評宛如回到戒嚴時期；更可議的是，查的都是對執政黨不利訊息，對抹黑在野黨假消息視若無睹，執法公平性、是否標準不一都遭質疑。爰此，~~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1/10，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473 修



6月-05-2000-254 p99
凍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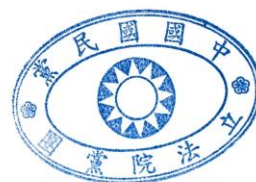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計畫項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業務
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一般事務費 1 億 4,049 萬 9 千

元，有鑑於國內重大刑案問題頻傳，考量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
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
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提
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泰

林英華



474

415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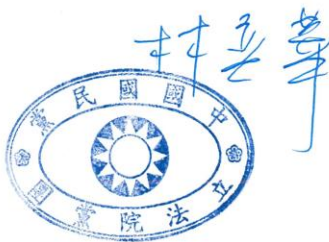
6月-05-24 995
凍1003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刑事警察業務</u>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u> 預算金額： <u>2,16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 95】</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216 萬 9 千元。 查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暨該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每年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據資料顯示，108 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已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亟需加強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經費 100 萬元。警政署應研議提升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之精進計畫後，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5

[4]

99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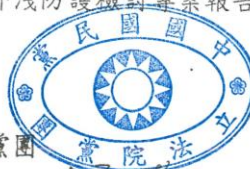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 【√】凍結：30%

案由：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說明 2.「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9,625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個資使用稽核及強化資料外洩防護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為 4 年期(108-111)計畫，110 年續編 9,625 千元，由於係利用車牌辨識系統、RFID 外碼讀取器蒐集獲得行車紀錄，提供刑事偵查人員查詢，並可進行比對、警示、通報等工作，以用於偵查犯罪及治安維護，惟 RFID(無線射頻)元件微型化所達成的科技效率，已與民眾隱私權相衝突，尤以系統持續追蹤並定位善良第三人，有違資訊自主權，且資料傳輸過程是否易遭人利用設備攔截 RFID 資料並下載之可能性亦不容忽視。此外，特定媒體常於第一時間報導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之刑案資料，足證警方相關資料的管制運用及防護作業未能落實，尤其先前媒體披露政府為監控檢疫民眾位偷跑而啟用天網，民眾始知自己早受政府監控多時而不知，因此，面對警方蒐集個資卻不受監督顯有疑義。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說明 2.「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涉案車輛行車紀錄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9,625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個資使用稽核及強化資料外洩防護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76

林榮華

124

改主決議(如次頁)

6月-07-3000-3 pg1

凍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7 款 3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

案由：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說明 3.「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108,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控機制與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為 2 年期計畫，110 年續列 108,000 千元。有鑑於通訊監察已為警方偵查之主要手段，建置計畫只是方便檢警調人員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尤以近來蔡政府以反恐為名，已對諸多通訊工具進行程度不一的監控，無形中已侵犯人民隱私權，甚至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淪為形式，無法稱職扮演好外部監督機制，針對電信業者建置監察系統並進行整合，恐不當濫用，侵害民眾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杜絕恣意違法監聽，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說明 3.「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108,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控機制與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477

448

1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政主決議

7 款 3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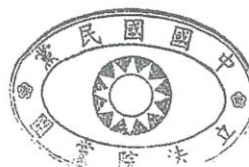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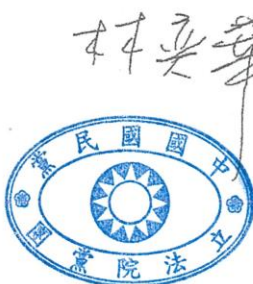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凍結—30%

案由：~~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說明 3.「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108,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控機制與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為 2 年期計畫，110 年續列 108,000 千元。有鑑於通訊監察已為警方偵查之主要手段，建置計畫只是方便檢警調人員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尤以近來蔡政府以反恐為名，已對諸多通訊工具進行程度不一的監控，無形中已侵犯人民隱私權，甚至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淪為形式，無法稱職扮演好外部監督機制，針對電信業者建置監察系統並進行整合，恐不當濫用，侵害民眾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杜絕恣意違法監聽，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說明 3.「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108,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控機制與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77 修

122

預算提案

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7月-01
凍結

716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1 〕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科目：7 款 3 項 7 目 節

3808211600 初級警察教育 01 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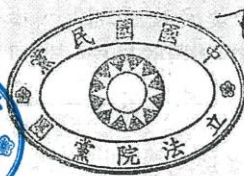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42,554 千元

〔 〕刪減 〔 ☒ 〕凍結：~~十分之一~~ 1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明確授權警察職權為「為達成其法定任務，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惟近期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屢遭非議，甚至頻頻躍上新聞版面，其中又以行使職權時所告知之資訊不周全，引發民眾對於公權力之不信任，重挫警察形象。為提升第一線員警之職業素養，爰凍結初級警察教育預算經費項下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提升警察人員之職業素養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村長章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478

14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61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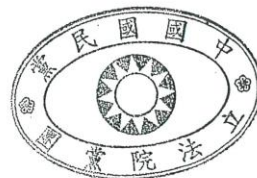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初級警察教育」計畫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1,548 萬 3 千元，檢視預算說明項目應可節約，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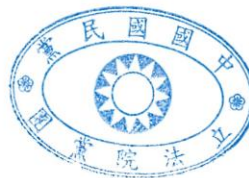
費時泰

林英章

撤案



費時泰



479

91

已撤案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初級警察教育」計畫項下「學生公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5,908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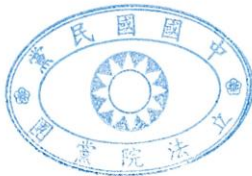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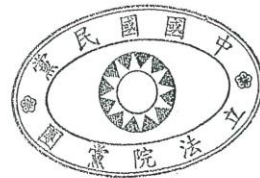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以森

林奕華

撤案

費以森



✓480

92

改主決議(如次頁)

88-3-01-3000-3035 P107
凍3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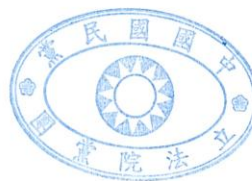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充實警政設備，編列雜項設備費 300,383 千元(P107)，其中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12,932 件平均每件 9 千元，查 107 年至 109 年每件編列約 6.5~6.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充實警政設備，項下「雜設設備費」計 30,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潤



481

519

147

凍結案改主決議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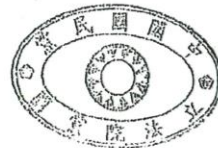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充實警政設備，編列雜項設備費 300,383 千元(P107)，其中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12,932 件平均每件 9 千元，查 107 年至 109 年每件編列約 6.5~6.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充實警政設備，項下「雜設設備費」計 30,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警政署評估，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潤



48 / 修

147

改主決議(如次頁)

84-3-01-8 11-7
凍5000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01「充實警政設備」
—8.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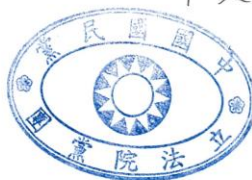
案由：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01「充實警政設備」
—8.購置背心式防彈衣，原編列 116,388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警政署於工作計畫「其他設備」下分支計畫「充實警政設備」，
編列 116,388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背心式防彈衣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之
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雖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
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未通過美國 N I J 司法協會三 A 級抗彈測
試，導致第一線員警須三到四人共用一件背心式防彈衣，另從使
用率較低之單位，調用效期內之防彈衣，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
「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待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
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82

144

102

凍結案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勤組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01「充實警政設備」

—8.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7 頁

案由：~~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01「充實警政設備」~~
~~—8.購置背心式防彈衣，原編列 116,388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警政署於工作計畫「其他設備」下分支計畫「充實警政設備」，
編列 116,388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背心式防彈衣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之
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雖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
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未通過美國 NIJ 司法協會三 A 級抗彈測
試，導致第一線員警須三到四人共用一件背心式防彈衣，另從使
用率較低之單位，調用效期內之防彈衣，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
「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請~~待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
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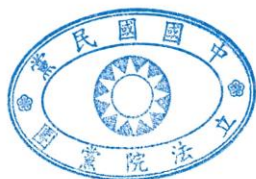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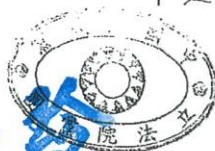
提書面報告送

提案人：

Yomo

林美華

立法委員 呂玉玲



482修

已撤案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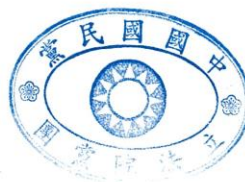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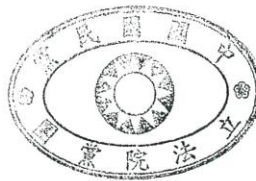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爰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林美華

撤案



孔文吉

0121

18
483

108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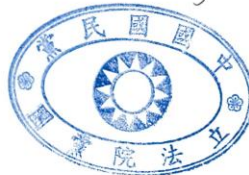
案由：

警政署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達 2.3%。惟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實際員額僅有 73,405 人，缺額 1,773 人；109 年實際員額僅 74,064，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缺額增加 1,069 人，增幅逾 60%。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以致缺額日漸擴大，造成警察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基層員警負擔過重，資深員警爆退休潮，爰提案建請警政署正視警察人力短缺問題，確實檢討分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2
484

149

105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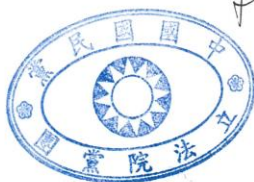
警政署

主決議

警政署對於通譯人員之薪酬請領制度尚有精進之餘，據基層通譯人員反映，每筆通譯案件之薪酬，由工作完成至入帳所需作業期間，平均需耗時一至兩個月，甚有超過半年之情況發生，此況嚴重有損我國通譯人員之權益，亦與我國政府維護勞權之基本國策背道而馳。警政署為維護通譯人員之權益，曾於民國 108 年短暫試行通譯人員可現場請領通譯費之政策，惟目前已停止辦理，請警政署就通譯費現場請領措施之良窳，及試辦期間所遇困難提出說明，並針對如何改善通譯人員薪資請領權益，研擬相關辦法或配套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曾明哲



柯煥章

485

148

106

文字修正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警政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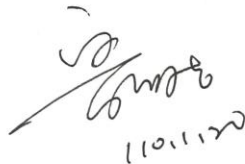
日前我國發生在臺外籍學生遭殺害棄屍之重大案件，除~~舉~~舉國譁然外，更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亦顯我國部分基層員警累年之陋習；據報導指出，作案嫌疑人早於案發前一個月，便疑似於同一地點犯案未遂，然案件當事人雖曾赴警政單位報案，但承辦員警卻未予積極處理，此況實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愛民之形象，更造成無法彌補之憾事。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現行報案機制，以及如何減少警界吃案之陋習，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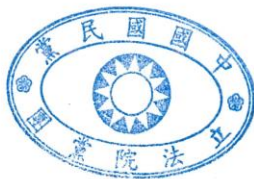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英華




110.11.20



486

147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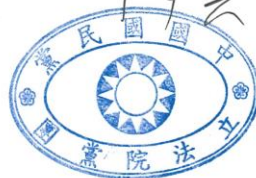
五

主決議

案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經費 3,712 萬 6 千元。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建請刑事警察局研擬開發網頁或 APP 教導民眾辨別網路詐欺樣態等可行方案，以提高民眾對網路詐騙之警覺性，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呂以才



林英華

487

146

45

104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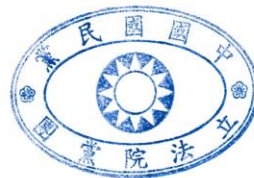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尚未足額進用，且缺額呈現擴大趨勢，長此以往恐令治安出現缺口，爰要求警政署盡速研擬補足員警缺額之方案，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心才

林英華



488

145

44

10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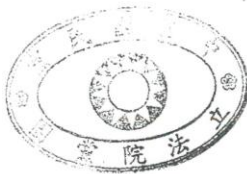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警政署

案由：警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31,126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建構情資整合平臺。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警政署加強網路資訊整合分析，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郭錫山

林錫山



第1頁

489

100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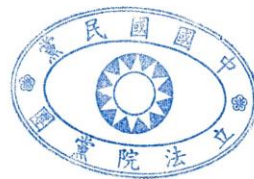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警察廣播電臺以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為專業定位，係屬中央政府之公營特殊性公共服務電臺，服務的對象遍及全民。查，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39,875 千元，說明欄 4. 提及 34,000 千元係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收入，歷年預算書寫法亦大同小異，惟細究每季託播單位性質，絕大多數均為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 以上事業，顯與以社會公眾的福祉和利益為追求目標的公益性非營利、非政府組織有所不同，爰此，為符實際狀況，自 110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說明欄文字應另為適當文字之修正，避免有誤導之虞。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490

463

32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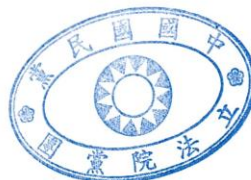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有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今，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之衝擊，政府更應帶頭，戮力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托育措施。然，警政署卻將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充作檔案室使用，顯不具經濟效用，亦低度使用該空間。經查，該處前身亦曾為警光幼兒園。爰要求警政署全面檢討全台所屬精華區土地、空間之運用，使空間規劃得以效益極大化。並研議將仍有餘裕之土地、建物空間轉設托育場所，以嘉惠警眷及周邊鄰里之育兒需求。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491

490

43

✓

文字修正

五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提案編號：內政部警政署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計畫辦理「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查內政部警政署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前次修訂已為 105 年，而交通部會同運輸研究所、道安會已於 108 年出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檢討修訂及統計運用」，詳細針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供政策追蹤研究運用；惟相關建議尚未有效整合辦理。另機車騎乘安全帽之款式安全性，亦賴調查表之修訂，方能追蹤。

依前揭說明，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交通部、運研所及道安會，檢討各項建議並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修訂，再以新式調查表為基礎，推動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連署人：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2

591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內政部警政署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

案由：

2018 年以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廣設區間測速執法，不僅曾於 2020 年發生測速誤差過大導致烏龍開罰之爭議；區間測速究竟能否達到降低交通事故之成效，或是僅為濫開罰單充實國庫之手段，仍引起廣泛討論。內政部警政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不實公布片面的統計數據，顯然未能對外釋疑，釐清設置區間測速的必要性。

案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定期公布區間測速設置路段，於區間測速設置前後按月之事故數量（A1、A2、A3）、平均車流速率、開出罰單總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之罰單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六十公里~~之罰單數，以釐清區間測速設置相關爭議。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3

590

主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內政部警政署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日前接獲陳情，台中市警察局要求警局同仁加入警察局官方 line 好友並按單位統計加入帳號數，並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之帳號密碼，此行為除濫行灌水 line 好友數，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更有資安疑慮。

案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通令各警局，不得強制、或以鼓勵之名行強制之實，要求警局同仁加入特定 Line 好友、群組，或是要求輸入、登入、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或其他官方系統之帳號密碼。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4

589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內政部警政署

科目名稱：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國內之交通事故統計，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與交通部道安會進行，然兩者之統計方式存在重大落差。內政部警政署將交通事故分為 A1、A2、A3 三類，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交通事故則是指造成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之案件，A3 類指車輛碰撞造成財損，但無人員傷亡案件。交通部道安會則依照國際標準，以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以 108 年為例，內政部警政署以 A1（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統計為 1,849 人，相較於交通部道安會（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之 2,865 人，鮮有低估情形。

研議
案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交通事故死亡統計之分類、定義方式，採用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統計定義，以利國際接軌比較與推廣國內相關道安政策之用。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9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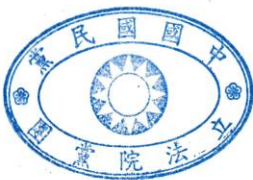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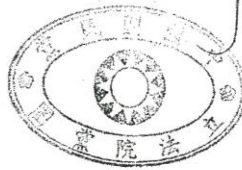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323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中央警察大學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英昇



撤

110.1.20

496

1月-0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科目編號：37085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2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凍結預算 15%

案由：

釋字 785 號於 2019 年底經大法官釋憲發布，主管機關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大法官要求於 3 年內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然一年過去後，消防署仍未與基層消防員及其組織進行相關之意見交流與座談，恐怕淪為閉門造車，甚或引發更大爭議。

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61,018 千元之百分之十五，要求消防署針對釋字 785 後續所可能調整之勤休制度，與基層消防員及其組織召開進行座談會議，俟消防署辦理座談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7

592

110-02-2054

110 年 內政部消防署預算提案 2 P.2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5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43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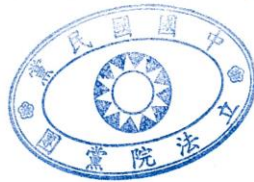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6,15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71 千元，其增加編列的理由係印刷費用，顯然與消防署本務業務無關，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43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林英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98

153

111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之「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1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

案由：消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消防救災業務」之「國外旅費」1,110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表示，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且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疾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11 月 5 日數據，全球新冠確診病例累計已經超過 4800 萬，死亡人數超過 122 萬。歐洲各國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美國白宮專家則警告，美國新冠疫情已進入「最致命」階段。經查消防署仍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依目前疫情狀況，今年疫情是否能受控制？世界各國均不敢保證。
3. 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之「國外旅費」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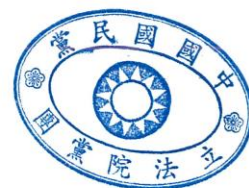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斯儂

吳斯儂

柯興華

撤案



499

2月11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1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消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110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消防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明弘

林建榮



500

152

110

文字修正

2月-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消防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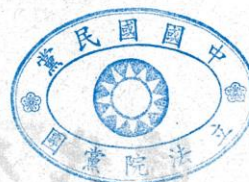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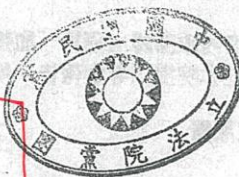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消防署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110 年度編列 5708 萬 9 千元。查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69% 增至 109 年 7 月 61.09%，實際裝置戶數 280 萬 2,667 戶，未裝設戶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針對消防署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110 年度編列 570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柯煥章



凍結 200 萬元

提案通報後，始得動支

江啟臣

501

159

文字修正

2月-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 款 5 項 2 目消防救災業務 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之分支計畫「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 57,08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第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57,089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2019 年發生火災 2 萬 2,866 次，因火災造成 150 人死亡與 478 人受傷，房屋及財務損失更高達 14 億 4,220 萬 5 千元；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 1 萬 3,931 次並造成 98 人喪生、313 人受傷及 3 億 2,842 萬 1 千元之財產損失，消防署應極力降低事故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害。

經查，目前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率為 280 萬 2,677 戶，其裝置比例為 61.09%。惟目前未裝置住宅數仍達 178 萬 4,967 戶。內政部消防署應設法加強加強宣導，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以降低火災發生時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 100 萬，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書面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2

2月-02-2000

110 年 內政部消防署預算提案 1 P.3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消防救災業務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54,96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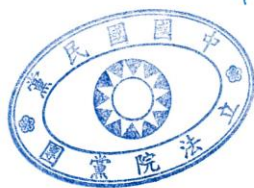
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5,708 萬 9 千元，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提醒與及早反應等功效，惟迄今尚有 178 萬餘戶尚未裝設，顯然裝設比例過低，鑑於火災傷亡層面廣，允宜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

爰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業務費」編列 54,96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昌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3

157

115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98,6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消防署 110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98,623 千元，提案凍結 1/10。
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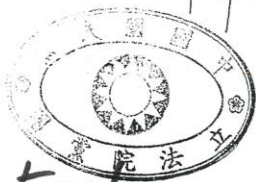
1. 消防署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3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訊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惟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及所屬應加強宣導，俾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
2. 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比率偏低，收費金額為 13 萬 6,300 元。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情形。
3. 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10，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柯煥華



吳斯懷

撤案

504

2月-24-8

110 年 內政部消防署預算提案 3 P.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消防救災業務	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	111,39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3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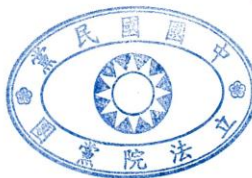
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分支計畫「新增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編列 792 萬元，惟該計畫與第二期前瞻特別預算中，消防署所編列數位建設之相關特別預算疑有重複編列之嫌，未有具體說明其互補關係，且該新增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恐難以有效控管施行成效。

爰建議凍結 1,300 千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5

156

114

主決議

主-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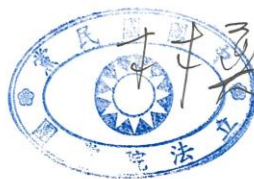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消防署及所屬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98,623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等業務。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11 萬 8,439 次，以非緊急傷病患、門診就醫等占多數，濫用救護仍多，另部分縣市政府已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惟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1%，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恐無法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請消防署及所屬積極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錫山
506 第1頁



158

116

文字修正

主-2月-03

主決議

鑑於日前英國倫敦、韓國蔚山市就曾發生高樓火災燃燒時間長，造成多人死傷，凸顯國內消防量有值得借鏡之處。而近年來台灣建築技術提升，都市空間有限的情況下，高樓層建築如雨後春筍冒出，消防署應正視高樓救災軟硬體設備之充足性。經查全台雲梯消防車共 250 輛，超過 6 成 5 集中於六都，剩下各縣市約 5-6 輛，此般分配比例實屬失衡，恐不利高樓救災，爰要求消防署針對高樓層救災於二個月內提出相對作為，^自並於 111 年起逐年^請增加非六都地區^{配置}雲梯消防車數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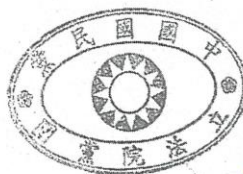
評估調整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507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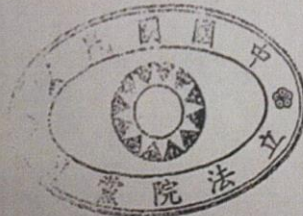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主決議

鑑於救護車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第一線，經查台灣本島各縣市中救護車總數量不到 30 輛共有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五縣市，且該五縣市救護車類型皆為一般型救護車，並無加護型救護車。又五縣市中，配置於救護車上心電圖機總數中，苗栗縣僅有一台，新竹市、基隆市並無心電圖機。以此數量觀之，與六都配置比例實屬懸殊，一來不利救災，二來也削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力道。爰要求消防署針對上述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滾動檢討** ~~開縣市~~，以提升救護質量。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付英華

508

23. **文字修正** 1-2月-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內政部消防署之統計，109 年迄 7 月中消防機關已執行 182 件、277 人次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約半年件數、人數、死亡人數均直逼過去全年之救援量或罹難數。此現象除可反映後疫情「報復性」戶外旅遊活動外，從 100 年前年度件數最高不逾 200 到 105 年後每年 200 件以上，近 10 年超過 2000 件的數量，可觀察到山域意外事故數量與日俱增。

然而，我國迄今並未設置山域事故之專責救助單位，僅由各地方消防機關緊急調度山域附近分隊人力、派遣山下人力上山支援、動員山域義消或特搜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等方式，雜湊成隊，指揮系統上令不一定下從，且各團隊搜救技術系出不同源，對於需團隊緊密合作，嚴守任務區搜索、標記、互相分享情報之山域搜救而言，構成執行障礙。

況縱不論業餘熱心支援公益救助勤務的民間力量，純以消防人員而言，除了平時承擔人力大量缺口造成的過勞外，亦有緊急救護、火災搶救及為民服務等勤業務需完成，期待一般消防人員有充足的時間，接受大量、定期密集接受山域搜救專業的繩索、野外求生、定向越野、野外救護、地理水文、生物棲息知識等訓練，隨時保持在具備搜救與登山專業體技能，實不切實際，因而有成立山域事故救援專責單位之需要，並可廣納山域搜索專才，不以公職消防人員為限。

爰提案內政部消防署應研提成立山域事故專責救援單位之編制、人員專業別、進用來源、經費、裝備、駐地、訓練能量…等建制事項，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郭晉倫

連署人：



509

36

22.

文字修正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依內政部消防署之統計，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員額僅達勤 1 休 1 低限，與設置基準仍有甚大差距。且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採取勤 1 休 1 制度，其餘採勤 2 休 1。無論何種制度，均可能使消防員每月超勤時數達 100 小時甚至逾 200 小時，且各地方政府囿於行政院函限超勤費僅得於每人每月新臺幣 17000 元內覈實報支，其餘時數單位人力本即短缺，超過一定期限後各地方消防機關即不再許可其補休。又替代役補充人力 2600 餘人亦將逐漸歸零，屆時人力將更為窘迫。

然查，內政部消防署雖擬定有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惟過去數年囿於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設施空間不足，本年國家考試用人名額又少於離職人員數，可預見 110 年度消防人員出現淨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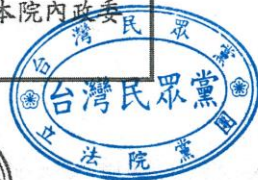
第查，消防署上開計畫作為消極，僅以一般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消防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惟其補助之財政收支差短設算，支出部分係將超勤加班費外其他 6 款金額均合計在內，非針對消防人事單獨補助。另消防署亦未檢討部分無涉消防體技能之工作，或應回歸他機關業務範圍者，例如：住宅警報器宣導、水源查察、消防通道巡查…等工作應可回歸他機關、其他職系之公職人員分辦，或由臨時人力支援，且無危險性、非消防核心業務者應充分運用民力協勤處理。

爰提案內政部消防署應就消防人力補充期程及具體如何透過經費、招募及訓練等協助地方充實人力，並研提減少非必要業務檢討、疏散業務及其他積極支持地方增編人力作為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張善仁

連署人：



510

37

2目-0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7 款 6 項 2 目-01-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中「01 徵兵處理」之「3. 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所需之業務費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之獎補助費」，原列 2 億 3223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中「01 徵兵處理」之「3. 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所需之業務費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3223 萬元，查，該筆預算自 106 年度起，便有超編之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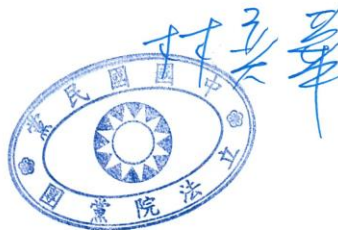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額
106	3 億 3611 萬元	2 億 9782 萬 7 千元	3828 萬 3 千元
107	2 億 7635 萬 2 千元	2 億 2377 萬元	5258 萬 2 千元
108	2 億 6791 萬 4 千元	2 億 4558 萬元	2233 萬 4 千元

此外，109 年僅編列 1 億 9027 萬 5 千元，110 年卻編列 2 億 3223 萬元，暴增 4195 萬 5 千元，實屬不合理，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511

164

122

2目-03-5

改主決議(如次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03「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業務」—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案由：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03「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業務」—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原編列 34,92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役政署於工作計畫「役政業務」下分支計畫「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34,920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役政署主管全國 15 座軍人公墓，並依相關管理辦法及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修整建軍人公墓。然仍有遺族前往軍人公墓祭祀時，發現軍人公墓殘破斑駁，對於其父執輩為國犧牲之貢獻，不免唏噓，更讓人心中感到淒涼。雖軍人公墓之維護及整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然內政部役政署既然撥補整建預算，就應負起相關管考之責。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維護整修建」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2

163

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03「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業務」—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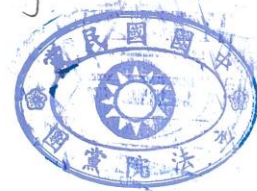
案由：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03「軍人權益及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業務」—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原編列 34,92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役政署應負起主管相關管考責任，落實執行。~~

說明：役政署於工作計畫「役政業務」下分支計畫「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34,920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役政署主管全國 15 座軍人公墓，並依相關管理辦法及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修整建軍人公墓。然仍有遺族前往軍人公墓祭祀時，發現軍人公墓殘破斑駁，對於其父執輩為國犧牲之貢獻，不免唏噓，更讓人心中感到淒涼。雖軍人公墓之維護及整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然內政部役政署既然撥補整建預算，就應負起相關管考之責。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維護整修建」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呂玉珍



512 修

修正 改凍結 80 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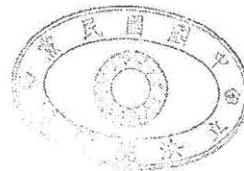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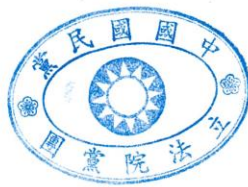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役政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26,185 千元(P27)，較 109 年增加 9,581 千元，說明內容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26,18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
800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報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13

(67)

主- 2月-05-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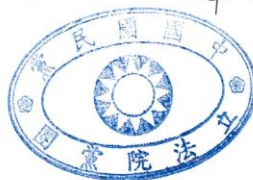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役政署

案由：役政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等所需業務費 3,57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 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底依序為 0.11%、0.15%、0.18%、0.24%、0.28%，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爰請役政署積極檢討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替代役役男之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514

162

120

歲入 修正改增列 100 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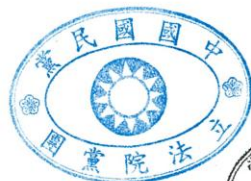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罰金罰鍰」，編列 296,197 千元(P13)，執行逾期違法人數約 3 萬人，查內政部資料顯示 109 年 11 月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分別為 5.7 萬人及近 3 萬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加強逾期居留及停留人員查緝與罰鍰，是項歲入可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加上述「罰金罰鍰」~~100,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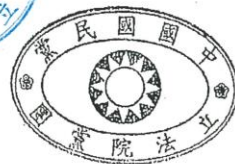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NIA03



移 32

131

3263

515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如次頁)

先入項 1目-01-1節
增 100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2款69項1目1節罰金罰鍰

原列金額：296,197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同法第 81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惟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罰金罰鍰歲入共計 296,197 千元，然裁處項目中並未將前揭 81 條之違法行為列入收入項目，使得該反族群歧視之規範形同具文，顯有行政怠惰之嫌。爰增加該項歲入預算 1,000 千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朱子 (0)



516

1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2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2 款 69 項 1 目 1 節 罰金罰鍰

改主決議

原列金額：296,19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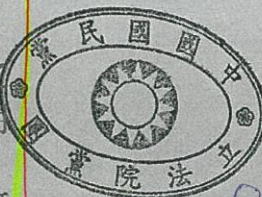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同法第 81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惟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罰金罰鍰歲入共計 296,197 千元，然裁處項目中並未將前揭 81 條之違法行為列入收入項目，使得該反族群歧視之規範形同具文，顯有行政怠惰之嫌。爰增加該項歲入預算 1,000 千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在 96 年就公布施行，特別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歧視」在這裡特別明定，但是沒有做解釋；而第二項特別規定「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才可以提出受歧視申訴，可能因門檻較高，因此到目前都沒有成立裁罰案例，此部分請移民署研議檢討。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516 修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P.516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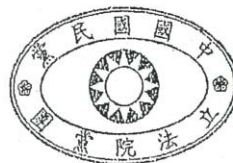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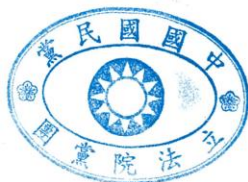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證照費」，編列 2,496,866 千元(P13)，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有 26.3 億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應按平均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加上述「證照費」1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NIA03

移引

主64

(32

517

改主決議(如次頁)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40

一頁全
刪 5%
凍 1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內政部移民署-歲出

預算數:1,261千元 3,322,154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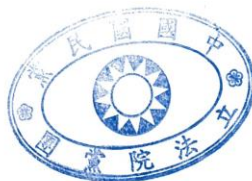
有鑑於移民署刻正辦理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居留證換發作業，藉新式居留證跟臺灣身分證號碼一樣，讓外國人更方便上網訂票、購物等，一改因統一證號編碼原則與我國國人不同，所發生諸多在台灣生活之諸多不便。該項措施用意雖良善，但查舊版統一證號將在120年1月1日以後全面停用，換言之110年至120年之間則為過渡期間，凸顯出10年期的換發期程實在是太久了，也損及移民署行政能力及效率形象。爰此，提案刪除110年度內政部移民署總歲出預算科目「一般行政」數5%，並另凍結1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美華



518

168

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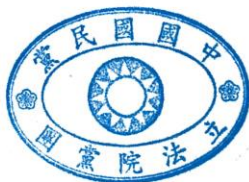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327/8 主決議：

有鑑於移民署刻正辦理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居留證換發作業，藉新式居留證跟臺灣身分證號碼一樣，讓外國人更方便上網訂票、購物等，一改因統一證號編碼原則與我國國人不同，發生在臺灣生活之諸多不便。查舊版統一證號將在 120 年 1 月 1 日起後全面停用，惟換發期程長達 10 年，是否具有行政效能，不無疑慮，有加以檢視之必要，爰請移民署於本案實施 3 個月後之 1 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以利監督。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518 修

P.518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日-通-2075
凍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1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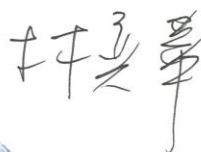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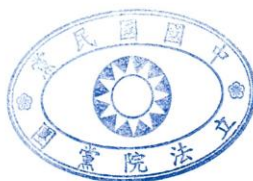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1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移民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9

167

125

② 決議 + 書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1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改主決議

案由：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18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移民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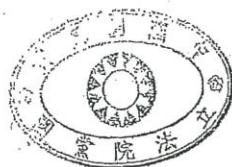
移民署應款

並於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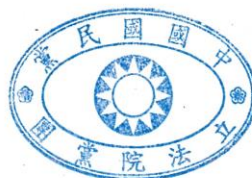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白明

林榮



國際



白明

移34

110.6.19

519修

125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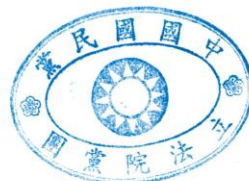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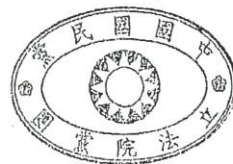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人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通訊費 11,747 千元(P32)，供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應善加電子郵件及資訊通訊軟體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人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清

NIA03



520

移08
主270
143

2月-01-2000-2054 P32
減1603元

110 年 移民署預算提案 3 P.3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7,48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1,6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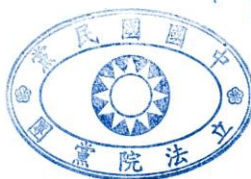
案由：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一般事務費」經費 27,48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03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6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林英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21

180

13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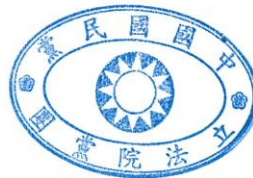
2月-2020-2054-原
H11 100 2

刪減預算決議 7-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一般事務費 27,487 千元(P32)，較 109 年度增加 2,703 千元，供辦公環境維護及收容服裝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張其成



522

514

14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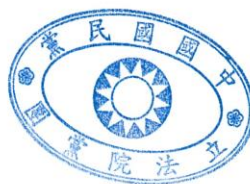
2月-02 - 2020年
金平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15 千元(P33)，執行兩岸共同打犯罪等業務；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封典華



523

499

12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月-02-2020
1024 移支
合計

刪減預算決議 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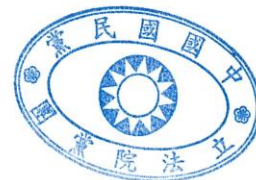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國外旅費 3,890 千元(P33)，執行海外工作通信保密碼業務督考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24

500

126

改主決議(如次頁)

24-通-國外旅費 P45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3,89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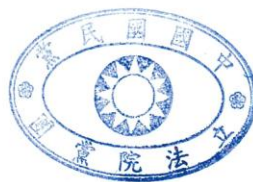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3,890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表示，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且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疾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11 月 5 日數據，全球新冠確診病例累計已經超過 4800 萬，死亡人數超過 122 萬。歐洲各國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美國白宮專家則警告，美國新冠疫情已進入「最致命」階段。經查移民署仍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依目前疫情狀況，明年疫情是否能受控制？世界各國均不敢保證。
3.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林錫山



525

173

1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3,890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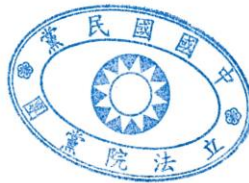
☐ 凍結數:

☒ 主決議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3,890 千元,主要為辦理駐外秘書輪調及返國述職所需旅費、派員赴他國參加移民事務會議及執行駐外移民工作組保密裝備督考等費用。鑑於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形勢仍然嚴峻,能否獲得控制尚未可知,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駐外秘書輪調及返國述職所需旅費、派員赴他國參加移民事務會議及執行駐外移民工作組保密裝備督考之必要性。

提案人:

吳斯儂



525 修

改主決議(如次頁) 201-02-2078 凍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89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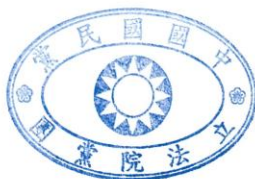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3,890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移民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6

166

124

②主決凍+書面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890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改主決議

案由：

移民署110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3,890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移民署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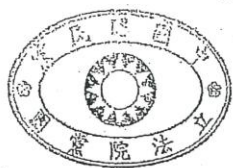
爰此，建議凍結20%，俟移民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於3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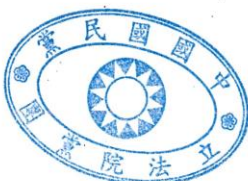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明忠

林錫山



吳明忠
110.1.19



同陳

526修

務14

124

修正原則 800 萬元，科目自調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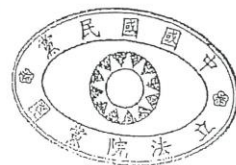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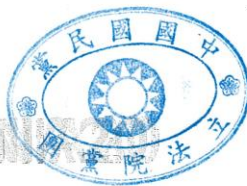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 147,366 千元(P34)，供資訊系統、軟體設備維護及通資安全委外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0~~⁸⁰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煥章



資訊

527

移 1

12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8

2月13-2075
大陸地區旅費
全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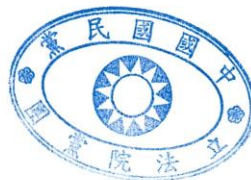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9 千元(P35)，赴香港視察駐海外資訊系統維護等業務；考量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華



528

502

128

~~主決議~~ 修正

改凍結 300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7 款 7 項 2 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³⁰⁰~~1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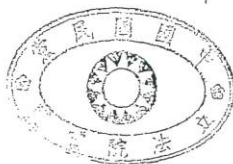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編列新住民數位應運資訊計畫 2886 萬 4 千元，主要係協助新住民有效應用數位資訊，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經查，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合計 56 萬 1630 人，據統計註冊為會員之新住民人數不到 5800 人，參與人數比例不到 1%，實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³⁰⁰~~1200~~萬元，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真尋



資訊

529

務以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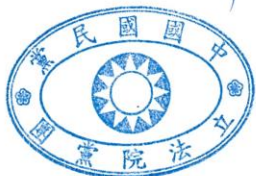
議決+書面報告修正 改凍結8.6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支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19,1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15-1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860 千元
提案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2,886 萬 4 千元，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經查該署提供「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註冊會員人數為 5,742 人，其中新住民為 4,751 人，如以同期間我國外籍及陸籍（含港、澳）配偶共 56 萬 1,630 人計，約僅 0.85% 之新住民人口加入，參與率顯未普及。又所提供 72 門數位課程迄 109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學習人次為 2 萬 5,387 人次，其中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2 萬 4,322 人次及 1,065 人次，單一課程之總學習人次全未及 900 人次，部分課程總學習人次更低於百人次，網站課程學習效益容待提升。爰此，提案凍結該預 8,86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資訊

移4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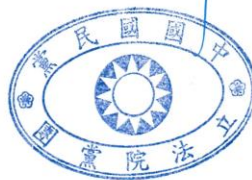
135

改主決議(如次頁)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2,886 萬 4 千元，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體設備費 100 萬元。然新住民實際參與各項資訊課程人數仍偏低，且 109 年度計畫預計辦理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部分課程未能準時開課，爰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凍結 5%，待移民署研謀因應對策及控管開課進度，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531

171

125

~~附帶決議 (不刪不來)~~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經費 2,886 萬 4 千元，為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工作項目包括：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 180 萬元、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費用 2,506 萬 4 千元、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宣導費用 100 萬元及新住民數位學習網站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然新住民實際參與各項資訊課程人數仍偏低，~~且 109 年度計畫預計辦理資訊課程與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部分，部分課程未能準時開課，爰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凍結 5%，待移民署研謀因應對策及控管開課進度，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議持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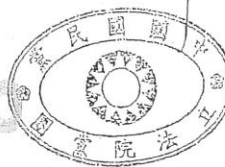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許淑華

NIA20



資訊

53/修

移

120

書面報告, 改凍 200 萬 文字修正

邱顯智辦公室 #65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編號及名稱：5829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108

【 】主決議【 】歲入；【☒】歲出

【 】減列；【☒】凍結

金額：~~10,000~~ 千元

案由：^{2,000 千元}

內政部移民署於 110 年預算案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共編列 1,119,147 千元，其中 19,154 千元為「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114,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度已編列 17,750 千元）。

惟查，內政部前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編列「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經費 186,580 千元，且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之說明，其內容係「為強化境外人流管理並有效追蹤旅客旅遊史，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利用旅客旅遊訂位之相關資料（如旅客轉機資訊及搭乘航班艙單座位訊息等）進行大數據分析，藉由染疫旅客旅遊史找出旅程中造訪各點資訊，並透過艙單座位找出目標染疫旅客附近乘客，加強防疫之控管作為。該系統分 3 年建置，總經費 2 億 9,458 萬元，第 1 年預計辦理旅客旅程分析基礎設施建置（經費 1 億 8,658 萬元），第 2 年預計辦理旅客資料備份、歸戶、勾稽等處理及犯罪行為分析等項目建置（經費 5,100 萬元），第 3 年預計辦理異地備援系統建置、連線擴展及跨機關資料介接等項目建置（經費 5,700 萬元），除第 1 年度由本追加預算支應外，以後年度將提報科技計畫或由年度預算繼續編列，該系統預計上線運作時間為 110 年 9 月份。」

有鑑於「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及「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預算額度均甚鉅，所擬建置之軟硬體項目（軟硬體設備，以及大數據系統）及其目的（特別是旅客資料備份、歸戶、勾稽等處理及犯罪行為分析）更有高度重疊，為樽節預算，以免虛耗國力，爰提案凍結 ^{2,000}~~10,000~~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應將「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與「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通盤比較，說明得整併之項目及未整併項目之必要性，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2

邱顯智
586
5.519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 -04 全刪 1%
18,527,000 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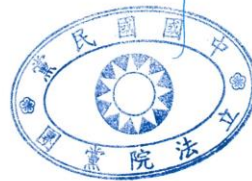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其中 5 億元係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10 萬 6 千元(減幅 0.40%)，工作項目為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然自 107 年 2 月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並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服務，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移民署未能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無法發揮且落實核卡效益。爰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減列 1%。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533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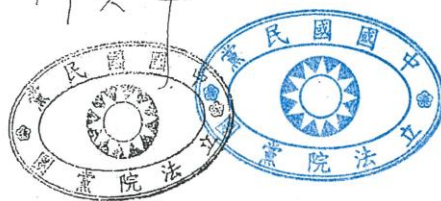
128

A. 建議修正主決議並加強宣導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其中 5 億元係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 210 萬 6 千元(減幅 0.40%)，工作項目為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然自 107 年 2 月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並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服務，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移民署未能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無法發揮且落實核卡效益。爰建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減列 1%。移民署加強推廣宣導，申辦核准率不致低落。

提案人：許淑華



NIA16

移民

移民

533 修

128

修正 改凍結 50萬元

~~申請修正法案 凍結50萬元 提案~~
~~報復解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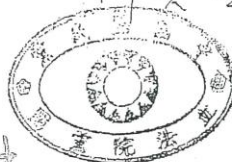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支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112,14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P.15-1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其中 5 億元係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工作項目為辦理移民政務與法令之擬定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經查該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採線上作業完成申請及審核程序，以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該署提供近年度申辦四證合一就業金卡之准駁情形，107 年度申請件數 320 件，核准件數 188 件，核准率 58.75%；108 年申請件數增至 494 件，核准件數 358 件，核准率 72.47%；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快速增至 955 件，核准件數為 450 件，核准率為 47.12%，核准率仍偏低。若以未獲核准情形觀之，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主要原因分別為領域專長審查未符規定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退回補正，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除其他原因（非屬前 2 項及自行撤件之其他類型狀況者）外，亦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退回補正者件數居多。為能有效落實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台工作效益，該署允宜持續積極推廣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之資格與文件，以強化四證合一就業金卡政策成效，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內政部將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u>50萬，並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u>

提案人：



科



534

移

176

2月-04
凍400萬元

P36

110 年 移民署預算提案 2 P.3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地居管理	527,06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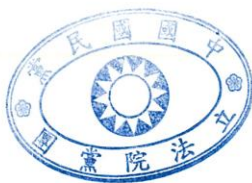
案由：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地居管理」經費 5 億 2,706 萬 6 千元，工作之一為辦理移民政策規劃及相關輔導措施。又該署自 107 年 2 月起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並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線上申辦服務，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允宜再加強推廣並妥適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俾有效落實核卡效益。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35

181

139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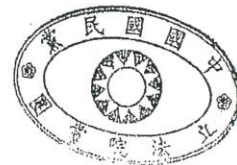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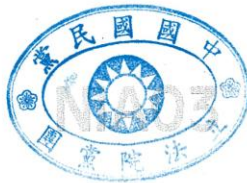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委辦費 5,775 千元(P36)，委外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惟可增加資訊通訊軟體連絡；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項下「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36

移 26
至 281

12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1

2月 105-2675
大陸地區旅費
全凍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64 千元(P38)，赴廈門福州考察小三通人流管理及兩岸工作磋商會議等；考量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37

504

130

修正 改凍結4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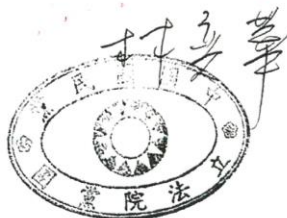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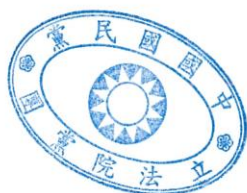
改凍結

凍結數：4000千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支出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19,1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P.15-16】
提 案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經費 315 萬 5 千元與 6,46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近幾年外來人口逾期停留與逾期居留人數，逾期外來人口總數逐年攀升，由 104 年底 7.74 萬人增至 108 年底 8.35 萬人(增幅 7.87%)，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再增至 8.58 萬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主要為失聯移工，又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為主，合計人數占逾期居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97% 左右。另逾期停留人數近年多為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底 2.09 萬人增至 108 年底 3.28 萬人(增幅 57.02%)，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 3.02 萬人；如以國籍別觀之，前 4 多國家分別為越南、印尼、美國及泰國，往年該 4 國合計人數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55% 左右，107 年底增至 71.41%，108 年底止仍有 68.0%，其中越南、印尼及泰國人數均有顯著增加，尤其越南由以往 4 千餘人暴增逾萬人。詢據該署說明，逾期停留人口中主要為以停留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外籍人士，觀光事由者居多，又以越南與印尼較多，其攀升態勢亟待檢討與改善，足以顯見其管理與預算投入不符合效益，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4,000 千元。

提案人：



538

134

改主決議(如次頁)

2目-06
凍25%

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1 頁

7 款 7 項 2 目-06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而我國 109 年失聯移工不斷增多，自 109 年 1 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 月有 5 萬 2 千餘名失聯移工，且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若失聯移工出現身體不適或生病，又無正當管道可求醫，恐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移民署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539

183

141

議決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1 頁

7 款 7 項 2 目-06

【 】歲入—【 】增列：NIA06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5%。

主決議

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而我國 109 年失聯移工不斷增多，自 109 年 1 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 月有 5 萬 2 千餘名失聯移工，且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若失聯移工出現身體不適或生病，又無正當管道可求醫，恐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移民署持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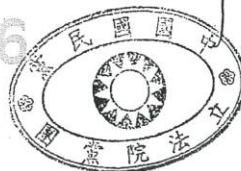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林美華

連署人：



539 修

141

修正 改凍結 500 萬元

書面 + 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500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6460 萬 2 千元，據統計國內逾期停留及居留人口為 8.6 萬人，又未查獲失聯移工為 5.1 萬人，相較於 101 年 6.6 萬人相比，失聯人數可謂逐年上升，實有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540

142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06

P39

凍右

110 年度移民署_預算凍結 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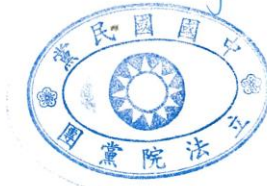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000 元，有鑑於近年外國人在台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來人口居高不下，許多人更是行蹤不明、難以掌握，恐成社會治安漏洞；基此，為確保國家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煥章



541

186
5

144

④ 改立法議 + 書面報告

110 年度移民署 ~~預算凍結~~ p13

主決議

案由：

針對 110 年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原列 6,460 萬 2,000 元，有鑑於近年外國人在台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來人口居高不下，許多人更是行蹤不明、難以掌握，恐成社會治安漏洞；基此，為確保國家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多請
於 3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煥章



立法委員 翁重鈞



54 | 修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06
凍結

P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64,60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64,60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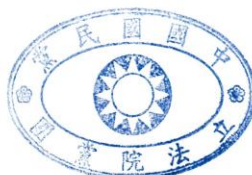
說明：

1.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4,202 千元(增幅 28.18%)。主要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國內逾期停居留人口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建議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提高相關罰則以達嚇阻效用。
2.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1/10，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儀

林錫山



542

174

13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64,60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移民署 110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64,602 千元,主要工作包括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惟國內逾期停居留人口有攀升趨勢,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建議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提高相關罰則以達嚇阻效用。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斯儒



542 修

修正 改凍結16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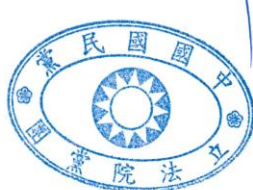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民政支出</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119,14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15-16】</u>
提案 擬減列數：<u>1,600</u> 千元 擬凍結數：<u>4,600</u> 千元
提案說明：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主要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該署提供近年度收容所之收容情形，平均收容天數分別為 106 年度 27.42 天，107 年度 28.73 天及 108 年度 27.84 天，多維持在 30 天以內；而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32.51 天。如以各收容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容情形觀之，除宜蘭收容所外，其餘收容所多面臨超收壓力，如高雄收容所可收容 300 人，卻已收容 365 人；臺北收容所可收容 280 人，現已收容 275 人；南投收容所可收容 320 人，現已收容 317 人；且收容逾 15 天者計有 790 人(占總收容人比率 63.0%)，收容負荷亟待紓解。惟國內將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將有增長情勢，若未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負擔仍重，該署允宜加強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以逐步減少受收容人數。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4,6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凍結該預算 1,600 千元，請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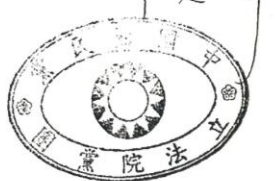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石河



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石河



543

123

2月-06

P39

凍400萬元

110 年 移民署預算提案 1 P.3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64,60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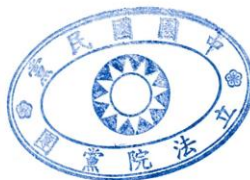
案由：

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又該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者自行到案，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雖獲成果，惟為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情事頻繁發生，允宜儘速完成移民法相關修法作業，俾有效維護國境安全。建議凍結 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錫山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44

182

140

2月-06-2000-2054 P39
凍2003元

110 年 移民署預算提案 4 P.3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20,08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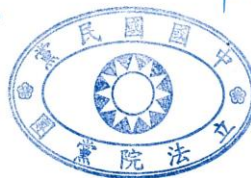
經查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該署應宜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俾減輕收容負擔。

爰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一般事務費」經費 20,082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45

179

137

3月-全 P43
減450萬元

110 年 移民署預算提案 5 P.4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2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4,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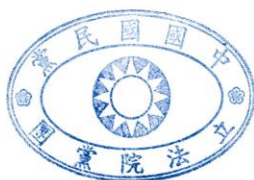
移民署擬於 110 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輛 1 輛、警備車 12 輛及偵防車 8 輛，雖車齡已達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規定之可汰換年限，惟除部分車輛行駛總里程數及使用率偏低外，該署現有車輛中亦有多輛未經常使用者可茲運用，若予汰換，恐未臻經濟，該局允宜依規定集中並優先調派低度使用之車輛，俾提高車輛之使用效益。

基此，移民署 110 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5,620 千元，爰建議減列 4,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林文郎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46

187

1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主決議：

現行有關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供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據此內政部亦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並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規定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期望能為我國延攬更多國際優秀人才來台工作及生活。惟近年度申辦核准率仍偏低，爰此，建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商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加強推廣宣導核卡所需資格與文件，以提升核卡效益，促進我國延攬更多優秀人才來台。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自遠 蔡壁如

賴香伶



547

11

2日-06-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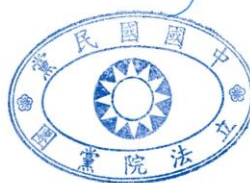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移民署 110 度預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辦理外來人口之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為其工作項目之一。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各收容所滯留受收容人情形漸增，建請應加強相關協調與安排，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減輕收容負擔。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548

169

125

文字修正

主決議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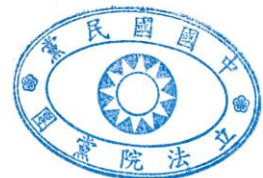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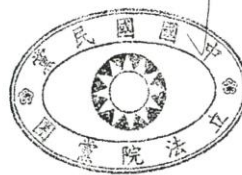
案由：移民署 110 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6,46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漸增，該署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建請移民署應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

郭少華

提案人：許淑華

郭少華

林奕華



549

130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64,602 千元，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實屬必要。而近年來，有中國大陸人民以旅行團、藝文交流團或學術交流團等名義申請簽證來台，惟實際上係為中共對外宣傳布局之作為。

綜合上述，敬請移民署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本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0

P.550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3,135 千元，係包含中國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實屬必要。而有關中國人民入境之審查，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本辦法第三條明定，中國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包括社會交流、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專案許可等情況，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合先敘明，而實際執行入境審查者為移民署。查，中國人民入境，應確實審查其資格與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因法制機關為陸委會或人力不足等為由，不為徹查之舉，其應釐清核准人數與入境訪視人數外，更應提出於各年度、月份之訪視比例及查獲違法(規)之件數，始得了解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達成率與執行概況。

綜合上述，敬請移民署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以利本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

P.551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為優化我國通譯制度，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曾建議移民署應盡速健全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識資格與人數，落實分級制度，惟至今仍存有通譯人數不足及通譯專業知識或資格不足之問題存在，此影響廣泛之司法人權問題甚大，移民署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規劃與落實優化我國通譯制度之作為。綜合上述，敬請移民署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針對通譯人才資料庫之運作及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等相關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邱紹馨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2

p.552

文字修正

B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移民署

主決議：

有鑑於確實積極協助港人工作及投資、移民之事宜，使港人可在台灣宜居，針對現行移民之流程，除須改善辦理流程之流暢性外，目前「移居諮詢單一窗口」設置地點僅有在台北與高雄，建請考慮設置其他區域之窗口，另，也加強專業人才之媒合，再者、為使加強融入台灣社會及保有母語文化，也須提供臺語、華語及廣東語語言課程，又，針對投資移民在投審會之申請程序時間不定，希冀提供投資移民審核手續之確切時程，綜上，~~爰請移民署能夠針對港人來台之相關措施與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請移民署針對港人來台投資管理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3

移38
移民律師組

623

P.553

二目一全

改主決議(如次百)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_預算凍結 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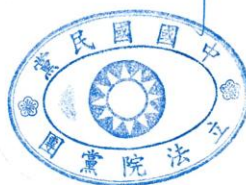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原列 1 億 9,942 萬 5,000 元，然查是項預算，有超過 5 成 3 比例為「委辦費」，不然就幾乎用於購買軟硬體設備的設備與投資和一般平常基本事務預算，表示身為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主責單位竟然將其主要研究業務幾乎全部委辦，變成「建築委辦所」，實有未該，顯然已失去當初設立之宗旨，更令人不禁質疑該單位存在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公帑浮濫以委外或補助方式支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英華



554

192

150

改決議、送書面報告。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_預算凍結 p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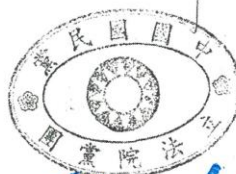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原列 1 億 9,942 萬 5,000 元，然查是項預算，有超過 5 成 3 比例為「委辦費」，不然就幾乎用於購買軟硬體設備的設備與投資和一般平常基本事務預算，表示身為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主責單位竟然將其主要研究業務幾乎全部委辦，變成「建築委辦所」，實有未該，顯然已失去當初設立之宗旨，更令人不禁質疑該單位存在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公帑浮濫以委外或補助方式支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三分之一，^請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錫山



立法委員翁重鈞



554 修

2月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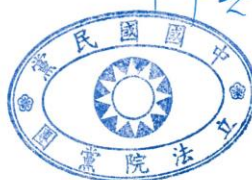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科學支出</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建築研究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99,42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27-28】</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建築研究所 110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經查建築研究所設置目的係為推動全國建築研究發展，達成國家整體建設之目標。該所掌理與建築有關之研究發展事項，並著重公共安全性、政策性、管理性之實務研發工作，以提昇建築安全，改善全民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提高營建技術水準及健全都市發展計畫。然該所掌理與建築有關之研究發展事項，並於 102 年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作業程序，104 年度至 109 年度間每年取得專利 1 至 6 件，累計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30 件、仍有效專利總件數 27 件，惟該所之專利成果近年來尚無專利授權情形，故亦無獲得授權使用費收入，詢據該所說明，主要因市場需求之限制、商業推廣模式、成本效益考量及民間技術發展快速變遷等因素有關，為使該所專利實際運用於提升國內建築安全，允宜拓展研發成果之轉化利用。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提出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555

191

149

目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6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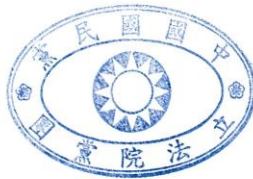
建築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46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建築研究所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6

188

146

303

修正 改凍結 9.2 萬 (即全數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7 款 8 項 2 目

【】歲入—增列 凍結

【V】歲出—【V】減列：9 萬 2 千元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科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9 萬 2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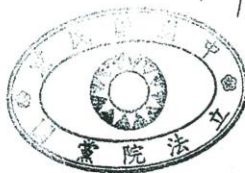
說明：

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科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9 萬 2 千元，全數減列。凍結，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微

林錫山



557

18

148

305

修正 改凍結25.2萬元(即全數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7 款 8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 萬 2 千元 【】凍結：

凍結

案由：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科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25 萬 2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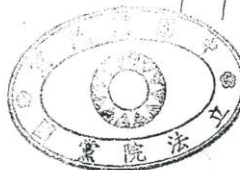
說明：

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針對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科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25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凍結，俟建築研究所待疫情舒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柯吳章



558

147

2月-01-206P

第 1 組 歲出 第 7 款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第 2 目

委決 3(P447)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定翼機其機齡已高，應考量是否有汰換該定翼機之計畫，針對定翼機之油料及養護費預算編列 2,431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乙案，鑑於該定翼機空勤總隊已強化飛機維保等相關措施及機隊維運執行勤務需要，建請免予凍結該項預算。

說明：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現有 1 架編號 NA-301 號定翼機，主要執行國土空勘攝影勤務。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刻正啟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 年)」採融資租賃方式辦理飛機採購作業。該計畫之採購、招標、製造、交機、訓練、適航暨整備之空窗期(約 109 至 113 年)，經協調仍需由空勤總隊 NA-301 號機維持國土空勘航攝業務，不足部分則委由民間航空業者協助拍攝。
林務局採購定翼機空窗期間(109-113 年)，為提升飛機飛航安全性，空勤總隊已完成該定翼機發動機儀表及起落架線束更新、機體結構檢整等，並賡續辦理飛機委商維護保養等措施，藉以提升飛機可靠度，強化飛航安全，確保支援林務局航攝空照業務不中斷，另未來將視林務局融資租賃採購新機整備空拍進度，再行決定定翼機後續處理原則。
- 三、綜上，空勤總隊於編列 110 年度定翼機維護及油料預算時，依業務需要覈實估列，建請免予凍結該項預算。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郭曉峰
邱建興
559

6

2月21-206P

第 組 歲出 第 7 款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第 2 目

委決(三)p447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定翼機其機齡已高，應考量是否有汰換該定翼機之計畫，針對定翼機之油料及養護費預算編列 2,431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乙案，鑑於該定翼機空勤總隊已強化飛機維保等相關措施及機隊維運執行勤務需要，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現有 1 架編號 NA-301 號定翼機，主要執行國土空勘攝影勤務。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刻正啟動「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109-117 年)」採融資租賃方式辦理飛機採購作業。該計畫之採購、招標、製造、交機、訓練、適航暨整備之空窗期(約 109 至 113 年)，經協調仍需由空勤總隊 NA-301 號機維持國土空勘航攝業務，不足部分則委由民間航空業者協助拍攝。
林務局採購定翼機空窗期間(109-113 年)，為提升飛機飛航安全性，空勤總隊已完成該定翼機發動機儀表及起落架線束更新、機體結構檢整等，並廣續辦理飛機委商維護保養等措施，藉以提升飛機可靠度，強化飛航安全，確保支援林務局航攝空照業務不中斷，另未來將視林務局融資租賃採購新機整備空拍進度，再行決定定翼機後續處理原則。
- 三、綜上，空勤總隊於編列 110 年度定翼機維護及油料預算時，依業務需要覈實估列，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張其祿

560



42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決議：

(三)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現行公務航空器具有一架 BE-200 定翼機，其機齡已超過 40 年，該 BE-200 根據空中勤務總隊之網站說明具有航空攝影、農業災害調查、臺灣基本圖修測、空中偵巡等任務工作。然而根據現行相關資訊來看，未能看出該定翼機之工作，且其定翼機其機齡已高，為保障空中勤務總隊弟兄之生命安全，亦應考量是否有汰換該定翼機之計畫。爰此，針對定翼機之油料及養護費預算編列 2,431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該定翼機之未來工作計畫及是否規劃退場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葉毓蘭 陳玉珍

2月-01-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4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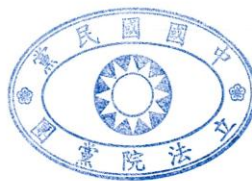
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46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空中勤務總隊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1

193

151

修正 改凍結 200萬元

7-9-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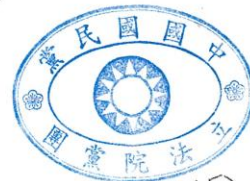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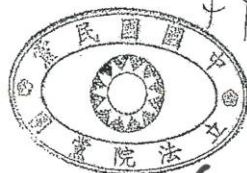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於「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有關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110 年度編列 2 億元。本案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進駐臺北松山駐地現有棚廠及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以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總經費 27 億 6,702 萬 1 千元，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分 7 年辦理。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後，空勤總隊與代辦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發包作業，110 年度將辦理建築師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地質鑽探作業，主要建材、器材設備討論與選用、招標文件撰擬等前置作業、公告招標，執行建築相關許可申辦作業、特種建築物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及辦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度進駐使用。然近年國內營建物料上漲，因此難以完成招標或如完工之公共工程所在多有，如何降低外在因素之影響，設計規劃之執行乃全案之關鍵。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於「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有關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110 年度編列 2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0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凍 200 萬元
提書函請陸後動支

309

江啟臣

562

562

152

改主決議(如次頁)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4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全
刪50%
凍15%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 海洋委員會-歲出

預算數: 488,407千元

預算書頁次: 18

建議【V】刪除: 5%

【V】凍結數: 15%

案由:

有鑑於目前北海岸離岸電場之設置,現在正有相關開發外商德能集團先斬後奏,已進行完三處風場區域選定及地方說明會,實讓大家擔憂海洋委員會未來將就該海域因離岸電場設置,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立場,將會在公務預算執行上有所讓步。再查,面對上開等重要議題,海洋委員會雖於109年11月18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所召開的「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說明會(相關政府單位)」會議中,代表所屬機關發言表示,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是故提出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但是,迄今卻未見海洋委員會有就上開之保密防制、國家資料安全防範以及法規研修等,有所相關作業辦理,實另各界擔憂海洋委員會將於自身之職掌上有所輕忽。爰此,提案刪除110年度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總歲出5%,並另凍結15%,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柯煥章



563

264

提案：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 年中央公務-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歲出

預算數：488,4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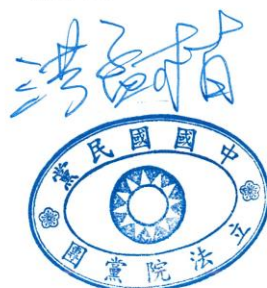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目前北海岸離岸電場之設置，現在正有相關開發外商德能集團先斬後奏，已進行完三處風場區域選定及地方說明會，實讓大家擔憂海洋委員會未來將就該海域因離岸電場設置，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立場，將會在公務預算執行上有所讓步。再查，面對上開等重要議題，海洋委員會雖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由經濟部能源局所召開的「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說明會（相關政府單位）」會議中，代表所屬機關發言表示，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是故提出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但是，迄今卻未見海洋委員會有就上開之保密防制、國家資料安全防範以及法規研修等，有所相關作業辦理，實另各界擔憂海洋委員會將於自身之職掌上有所輕忽。爰此，提案刪除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總歲出 5%，並另凍結 15%，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改主承辦



建議請依機關
權責如生態保護
及資料保密及交付

與機敏之不甚贊同，
適時表達。並將結果

刪除

563 修

已撤案

提案：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4 款 3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海洋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372 千元，其中印刷、辦理公文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及一般庶務性工作、健康檢查、宣導廣告及雜支 4,332 千元。經查：未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宣導廣告，但並未敘明金額及其辦理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同業敬
110.1.21



林美華



564

已撤案

提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879 千元(P23)，列有資料印刷、文宣委外、新聞公關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639 千元成長 50.3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士

林錫山



93

565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1,49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1,000千元}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8 萬 5 千元，用以支應「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用。然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詳細製播內容，妥適性容待商榷，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恐淪為海洋委員會配合政府「大內宣」養網軍，利用人民納稅錢來操控媒體與輿論之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¹⁰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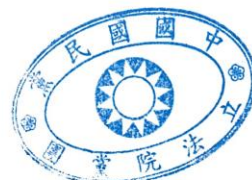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婉汝

連署人：

林錫山

撤
廖婉汝
/



566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4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49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針對「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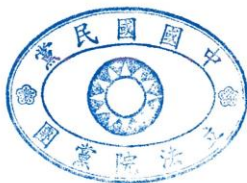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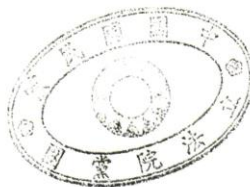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8 萬 5 千元，用以支應「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用。惟近年來政府利用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大增，債留子孫之情況嚴重，各行政機關在公務預算編列上，本應樽節開支，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針對「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楊文



567

修正 改凍結 1,000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海委會

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2 億 3639 萬 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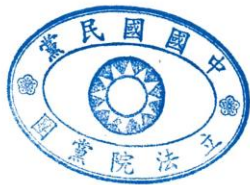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數：26 頁 凍結

案由：

日本政府去 10 月底表示，因福島第一核電廠核廢水即將於 2022 年滿槽，將規劃直接將淨化後含有放射性物質氚的核廢水排入海中。日本國內民調有高達 55% 居民反對將廢水排入海裡，更有多起抗議事件。如此重大之國際消息，卻未見事涉我國漁業資源管理的主管機關，有表達任何的抗議，也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對台灣周邊海域及海洋魚類資源產生的影響，顯然罔顧國人之健康。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減列 1000 萬元，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放流水對台灣

周邊海域的影響狀況及採行的監測與
採樣作為，於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8

改主決議(如次頁)

2月-年
02 合 凍10%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10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原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係以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等為主要任務。根據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聞報導，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淨灘活動平均一年能清出近 8 萬個寶特瓶，且光是公部門的淨海淨灘活動，每年垃圾平均重量達 600 萬公斤，顯見我國海洋垃圾量非常龐大，海委會應更積極研議如何減少海洋垃圾，並付諸行動。或尋找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議如何保護海洋環境，例如，根據 110 年 1 月 7 日新聞報導，台灣湛藍海洋聯盟發明一台「湛鬥機」，其任務是在港灣蒐集垃圾，避免垃圾流進海裡。海委會應研議如何結合民間組織，共同發揮最大功效，以保護海洋環境。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海洋業務」1/10，俟海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1)如何減少海洋垃圾，及(2)研議如何結合民間資源，以發揮最大保護海洋之功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臣遠 蔡壁如

賴吉伶



569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主決議
主決議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原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3639 萬 6 千元，係以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加強海洋自然資源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等為主要任務。根據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聞報導，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淨灘活動平均一年能清出近 8 萬個寶特瓶，且光是公部門的淨海淨灘活動，每年垃圾平均重量達 600 萬公斤，顯見我國海洋垃圾量非常龐大，海委會應更積極研議如何減少海洋垃圾，並付諸行動。或尋找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議如何保護海洋環境，例如，根據 110 年 1 月 7 日新聞報導，台灣湛藍海洋聯盟發明一台「湛門機」，其任務是在港灣蒐集垃圾，避免垃圾流進海裡。海委會應研議如何結合民間組織，共同發揮最大功效，以保護海洋環境。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海洋業務」1/10，俟海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1)如何減少海洋垃圾，及(2)研議如何結合民間資源，以發揮最大保護海洋之功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 目前海廢的處理現況及未來
目前海廢的處理現況及未來

連署人：邱臣遠 蔡壁如
張善政



569-修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36,39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519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326、110、1,417、892、2,774 千元，合計 5,519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外國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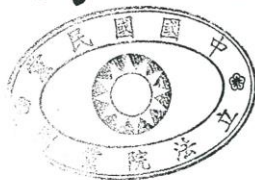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預算數額 5,519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洋委員會針對派員赴往大陸及國外地區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林文瑞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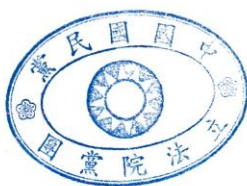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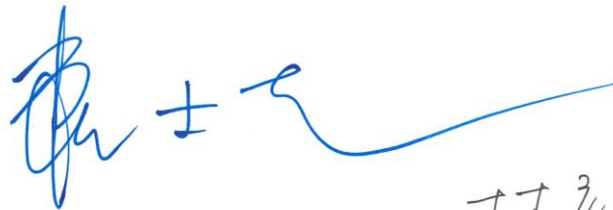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10 千元(P33)，參加兩岸交流研討會議等；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71

438

16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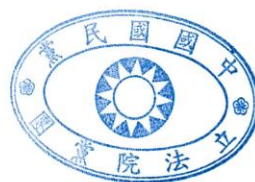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5,409 千元(P33)，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72

437

161

已撤案

提案：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4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5,409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海洋委員會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榮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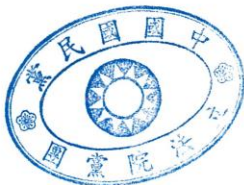


撤

 110.1.20

573

17



預算提案

02-01-凍結10% P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24 款 4 項 2 目 節

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原列金額：10,273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故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海洋 3 法)之立法推動，係該會當前重要施政工作。惟上開三法仍尚未完成立法，爰凍結海委會「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經費十分之一，俟海委會針對海洋三法之辦理進度、計畫期程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榮華

574

26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如次頁)-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經查除「海洋基本法」已三讀通過外，剩餘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三法，尚未完成立法，恐不利海洋政策推行，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奕華



575

275

13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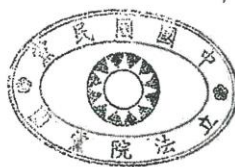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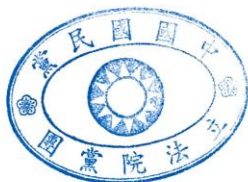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027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經查除「海洋基本法」已三讀通過外，剩餘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海洋三法，尚未完成立法，恐不利海洋政策推行，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積極完成立法
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575修

13

修正改凍結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海洋業務
用途別科目：海洋資源作業
原編列預算：90,8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6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10

案由：

海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案中「海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海洋資源作業」經費編列90,800千元，以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與推動等。惟海洋委員會對於基隆協和電廠規劃在電廠外海進行18.6公頃填海造陸以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碼頭，恐將毀滅基隆外木山千萬年來的原始且生態豐富的自然海岸及珍貴的高緯度珊瑚群聚區，造成七萬多株珊瑚、保育類海龜及以珊瑚礁維生的海洋生物消失，卻無任何保育作為。且對於民間團體呼籲應以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為生態及經濟發展之權衡，海洋委員會亦無任何積極協調之作為。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海洋委員會就基隆協和電廠應採取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倡議，協助民團與經濟部及台電進行協調處置後，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6

576

已撤案

提案：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5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546 千元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項下編列之海洋安全作業委辦費辦理推動海事安全專法之研究等經費 1,500 千元，較 109 年度同項目預算 954 千元無端增加 546 千元，漲幅 36%。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546 千元予以減列。

提案人：陳以信

柯建群

撤案

陳以信



10

577

02-03-2078

227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417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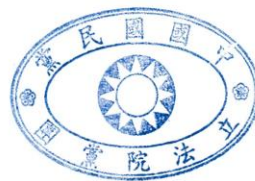
☒ 凍結數：472 千元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項下編列之海洋安^城全作業國外旅費為 1,417 千元，雖然較 109 年度同項目預算 1,703 千元為低，但是在新型冠狀病毒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編列仍有討論之必要。爰針對國外旅費 1,417 千元凍結 472 千元，俟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林奕華



578

273

11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海洋業務
用途別科目：科技文教作業
原編列預算：82,806千元
預算書頁次：2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20%

案由：

海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案中「海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經費編列82,806千元，以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國家海洋文化資產保存等業務，其中超過95%經費係辦理「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所需費用，立意甚佳。惟向海致敬不應淪為形式活動之舉辦、教條式政策宣導之作為，海洋委員會作為現階段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業務負責機關，面對環保團體申請將桃園大潭藻礁的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野生動物保育區的申請劃設案，迄今未有任何作為，恣意不作為。且海洋委員會對外界聲稱要「向海致敬」，卻放任中央政府其他機關破壞海洋生態，未盡溝通協調守護海洋資源之能事，已嚴重怠忽職守。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待海洋委員會就前揭申請劃設案之進度、海洋生態與經濟開發行為協調處置作為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9

580

改主決議(如次頁)

02-OK 減20%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28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藉以提倡向海致敬與親近海洋的觀念，經查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國家海洋日活動 4 次於高雄舉辦、1 次於基隆、1 次於台中，忽略東部和西部地區民眾參與度，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豪



580

276

14

提案：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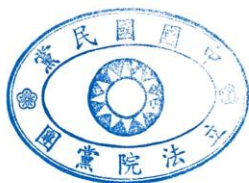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28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藉以提倡向海致敬與親近海洋的觀念，經查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國家海洋日活動 4 次於高雄舉辦、1 次於基隆、1 次於台中，忽略東部和西部地區民眾參與度。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凍結 110 年度全國民眾參與度。
海洋委員會
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奕華



580 修

14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02-04-2039-(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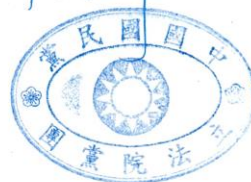
19

案由：海委會為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項下編列委辦費 7,220 萬元，其中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等經費 2,590 萬元。然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須介接及整合其他機關現有資料庫，惟各該機關配合意願不一，108 年度預計完成事項尚無具體進展。」爰建請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項下編列委辦費減列 1%，並凍結 4%，凍結部分，待提出專案報告(會同國海院積極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介接與整合工作，並協調各機關盤點有關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英華



58/

268

6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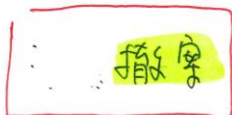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之委辦費，110 年度編列 7220 萬元。由於現行海域相關資料係由各委託或監測機關依其目的業務進行相關資料監測，然依照各自需求建置之資料庫，易造成相關資源運用之複雜性，恐不利於海洋資料有效利用，如何會同國海院積極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介接與整合工作，並協調各機關(構)盤點有關海洋監測及海洋研究相關資料，以利未來提供全方位之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促進海洋資訊之流通與充分利用，海委會應提出具體之作法。爰針對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之委辦費，110 年度編列 722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柯志昇



江啟臣



582

8

02-04-2078 1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89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1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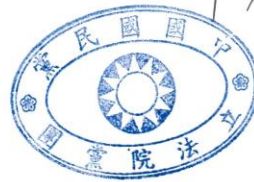
【☒】凍結數：297 千元

案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項下編列科技文教作業對國外旅費之預算 892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775 千元增加 117 千元，增幅 13%。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117 千元予以減列，並凍結 297 千元，俟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柯英華



583

274

12

修正 改凍結 100 萬元

提案：1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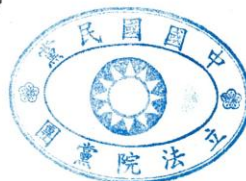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際發展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5,702 千元(P30)，列有海洋國際論壇及國際海洋資訊雙月刊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4,031 千元成長 2.41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國際發展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報

林美華



584

94

預算提案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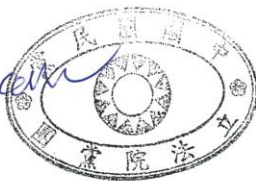
〔 2 〕 歲出

機關別： 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31科目：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原列金額： 9,496 千元〔 ☐ 〕 刪減 〔 ☒ 〕 凍結： 94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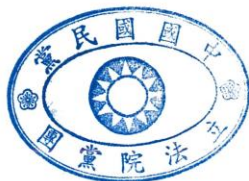
案由：針對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5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該案計畫期程長達六年，110 年度預計應辦理：需求說明書確認及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之招標。由於本案事涉海洋政事預算資源之分配運用，於該會未能充分說明各計畫期程進度之規畫前，其預算實不宜以任意動用，以免影響海域、海岸及海事相關事務之進行。爰提案凍結該業務預算金額之四分之一，待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總經費及各計畫期程進度之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110.3.20

林英華



58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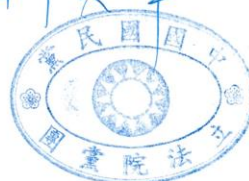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海委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爰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5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而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期程長達 6 年，要求應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撙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英華



586

263

1

2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臺灣雖為一海島國家，迄今卻仍未有針對海洋保育之國家總體規劃與策略。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之復育，海洋委員會業已於2019年12月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以利整合跨部會資源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經查，海委會後續多次召開討論會議、並綜整整體研析報告提交行政院，而行政院於2020年10月指示海委會應偕同各同級機關、先行盤點並修整相關行政機關作用法律，方能據以檢討《海洋保育法》草案。惟臺灣海洋保育國家總體規劃至今闕如，此重要國家政策之研擬需俟行政院內部機關之溝通完成方能實施，不無因小失大之疑義，又盤整既有法律與制定《海洋保育法》未有相斥，兩者並行不悖，爰要求，海洋委員會盡速向立法院提出《海洋保育法》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87

575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海洋委員會為提供民眾便利直覺方式閱覽海域遊憩活動相關法令資訊並結合GIS地理資訊圖台，建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台系統，供民眾使用不同行動載具遊覽查詢。惟現行平台並未建置有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下載、或串接系統上可查詢到的圖資及點位資料，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上之作為，顯有不足。爰提案建請海洋委員會設計規劃前揭平台的串接推動策略及開放資料之方式，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588

588

5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工作」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3 目

預算數：2,1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

案由：海巡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3 目項下編列「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工作」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2,123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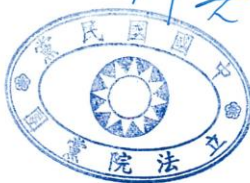
說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20 日表示，COVID-19 已達全球大流行，且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基於國人從事國際旅遊均有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宣布自台灣時間 3 月 21 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尤其是大陸地區。另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在疫情還不明朗的時候，各國都已經下達類似禁令，這樣的手段是必要的。疾管局也公告，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協助宣導防疫訊息，除公務行程外，於疫情獲得控制前，應暫緩一切出國活動。
2. 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仍然嚴峻。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11 月 5 日數據，全球新冠確診病例累計已經超過 4800 萬，死亡人數超過 122 萬。歐洲各國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美國白宮專家則警告，美國新冠疫情已進入「最致命」階段。經查海巡署仍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依目前疫情狀況，今年疫情是否能受控制？世界各國均不敢保證。
3.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工作」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1/5，俟疫情和緩境管解除後，並經衛福部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林秉昇



589

281

19

已撤案

提案：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83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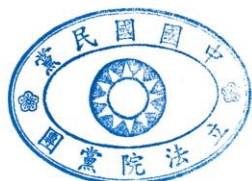
海巡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83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海巡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榮華



撥

 110.1.20

590

18

已撤案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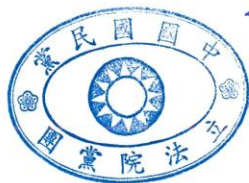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經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12,545,32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巡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員額及現職人數統計資料，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制缺額比率分別為 16.38%、15.67%、17.28%及 14.52%，且 108 年 7 月底編制數 1 萬 3,476 人，現職人數 1 萬 1,497 人，編制缺額人數為 1,979 人，編制缺額比率 14.69% 仍逾 1 成，宜適時檢討各項勤務與業務，有效運用人力，以達成海巡勤務任務，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錫介

柯志昇



撤
曾錫介

第 1 頁

591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348,81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4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176、366 千元，合計 542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外國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務之用。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預算數額 542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巡署針對派員赴往大陸及國外地區參加會議、出席活動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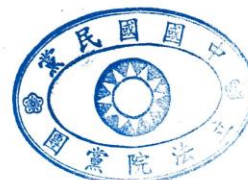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592

>C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3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海巡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9,949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基於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0 年度影響仍是未知數，國人於海外地區考察開會，仍具感染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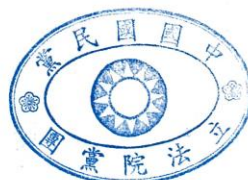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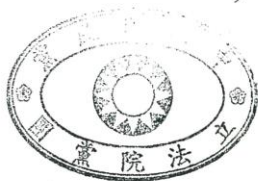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林錫山

撤案



孔文吉

593

0119

已撤案

提案:

1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後勤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79,515 千元(P35)，列有人員服裝及庶務等費用，其中服裝費較 109 年度增加 21,020 千元成長 37.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後勤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賴士葆



594

95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海巡署「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110 年度編列 2 億 847 萬 7 千元。查海巡署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106 年至 108 年）」規劃 3 年建置、4 年保固，建置 91 處 534 具（106 年 8 處、107 年 41 處、108 年 42 處）攝影機組，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遂行。其中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台，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容有偏高，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損壞案件數。爰針對海巡署「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110 年度編列 2 億 84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議撤案

江啟臣



595

已撤案

提案: 1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通訊費 26,675 千元 (P35)，列有通訊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4,169 千元成長 18.5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通訊科技軟體多元運用，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項下「通訊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596

96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9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海巡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編列 1,709,172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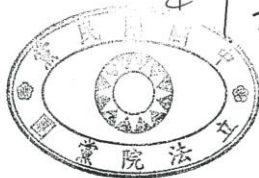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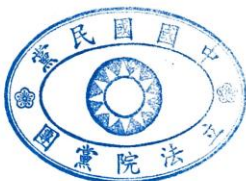
全案源於去年 3 月期間，海巡署高雄查緝隊與警政署刑事局獲報，指稱有運毒集團涉嫌利用漁船走私毒品，屏東地檢署繼去年 8 月間破獲國內最大宗 1 公噸毒品走私案後，今天再傳捷報，查扣 324 塊共重 126 公斤的海洛因毒品，查獲幕後運毒嫌犯，瓦解該販毒集團。由此可見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導致各國國境封鎖的情況下，造成走私業者有機可乘。考量疫情尚未結束，海巡署，應加強邊境查緝之力度以杜絕非法走私，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封英華



597

孔文吉

0.119-

28

目 節
02-82-01
P38
刪 1 億
①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業務—艦隊勤務

本年度預算數：9,455,805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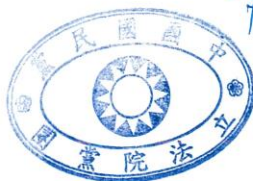
案由：

海巡署曾擬具「針對籌建空中能量」之書面報告指出，海委會希望因應周遭海域情勢的變化，以及國際海巡發展的趨勢，建議調整我國「公務航空器一元化」政策，讓海委會能夠籌建「海巡航空機隊」。經查海空聯合勤務確實有利於海巡工作的強化，也有利於平戰轉換的機制建立，且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署研議籌建專屬空巡機隊，基於當前我國周遭海域情勢、周邊國家或先進國家海巡機關實務及現行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共勤運作情形等考量，或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惟宜審慎蒐研評估相關事項，以期周延。」故海巡署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可行性及協同執勤方式，以確保艦載與落艦規劃遂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鄭世英

連署人：



林英章

598

283

21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709,17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67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676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辦理漁業巡護旅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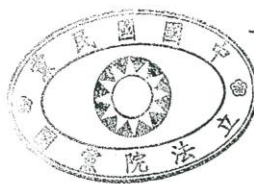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預算數額 676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巡署針對漁業巡護任務中旅費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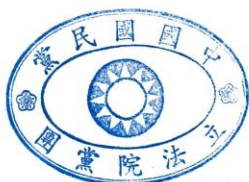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林文瑞

599

26

修正 改凍結 1,000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艦隊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 億 ^{1,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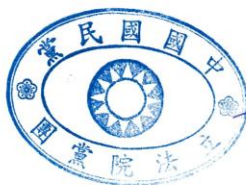
案由：

艦隊分署 110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預算數編列 82 億 4,336 萬，提案凍結 ^{1,000 萬} 十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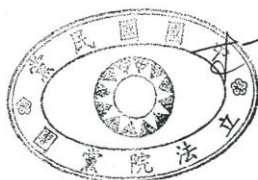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第 4 年建造經費 61 億 9,369 萬 7 千元，惟海巡署所屬單位各類隊長職缺，僅艦隊分署的隊長職務區分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及「單列第九職等」二類，組織法上並未就此加以區別，同屬海巡署所屬隊長職務，何以編制表差別規定？再者，艦隊分署乙種隊轄區勤務未少於地區分署隊長或偵防分署隊長所轄職掌，任務亦為繁重，何以艦隊分署乙種隊的隊長職等單列九職等？海巡署在籌建大量艦艇之際，只重硬體設備的提升，而忽視人員職務之合理規劃。爰此本預算凍結預算 ^{1,000 萬} 十億，俟海巡署率所屬艦隊分署提出修訂艦隊分署乙種隊隊長職缺編制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王統南

王統南



提案人：王統南

600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7,063,69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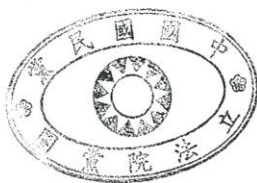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項下編列 7,063,697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係作主要之用，然查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防字第 1060015828 號函核定，該計畫原預計於 110 年編列數額僅 5,972,573 千元，預算書所載數額較計畫核定本寬列 2 億餘元，卻未見具體之增列理由。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預算數額 3%，待海巡署針對寬列 2 億餘元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與目前該計畫未如預期規劃之詳細說明及檢討，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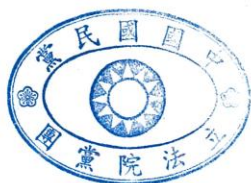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林文瑞

撤

601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海巡業務」下「海巡工作-07 東南沙海巡勤務」項下編列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55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南沙分隊營舍設置公共裝置藝術」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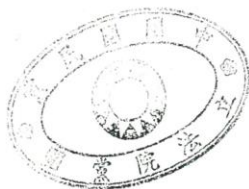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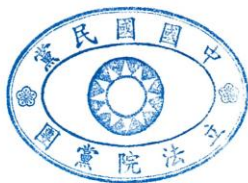
南沙群島在兩岸關係緊繃下，成為當前兩岸軍事衝突的潛在地區，而海巡署為海巡官兵營舍品質，編列預算新建工程，提升海巡弟兄住宿品質實有其必要性。

惟查 110 年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中，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45 萬 4 千元，不僅無助防務，也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南沙分隊營舍設置公共裝置藝術」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阿云

林英華



602

阿云
602

改主決議(如次頁)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海巡署及所屬-110年度「特勤隊武器裝備」計畫

預算數：5,2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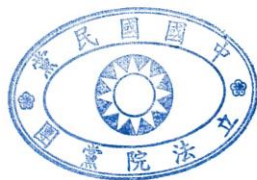
建議【☐】刪除：【☒】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海巡署自 109 年起編列「特勤隊武器裝備」四年期計畫（109-112 年），總經費共計 376,000 千元。然而按預算書說明所示，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僅編列各年度支出 5,200 千元，頭兩年期占計畫總費用 27.65%。但是，在後兩年的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計畫編列達 272,000 千元之多，占計畫總費用 72.34%，顯見未平均執行，引人擔憂買武器裝備給予特勤弟兄的進度受到延宕，恐損及執勤之戰力及人身安危防護，允宜說明之。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特勤隊武器裝備」計畫 10%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603

293

31

提案:

1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海巡署及所屬-110年度「特勤隊武器裝備」計畫

預算數：5,200千元

預算書頁次：150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海巡署自 109 年起編列「特勤隊武器裝備」四年期計畫（109-112 年），總經費共計 376,000 千元。然而按預算書說明所示，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僅編列各年度支出 5,200 千元，頭兩年期占計畫總費用 27.65%。但是，在後兩年的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則計畫編列達 272,000 千元之多，占計畫總費用 72.34%，顯見未平均執行，引入擔憂買武器裝備給予特勤弟兄的進度受到延宕，恐損及執勤之戰力及人身安危防護，~~尤宜說明之。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特勤隊武器裝備」計畫 10% 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依私閱
權責循年度
預算程序擬
討編列，以
維特勤戰力
及人員安全。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柯煥華

改主決議

洪孟楷



603修

文字修正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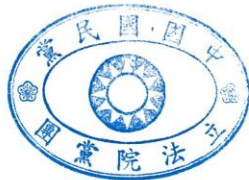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海巡署於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經查體妥善率分別為 98.3%、98.9%及 99.9%逐年提升，惟攝影機及 DVR 主機相關設備共 514 台，每年平均損壞報修案件逾 700 件實有偏高，恐不利岸際巡防任務，爰要求海巡署針對報修情形進行檢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岸際安全。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514

604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11,93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59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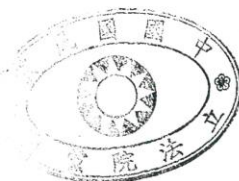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劃作業」、「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育保育作業」、「海洋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 361、159、954、118 千元，合計 1,592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外國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務之用。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數額 1,592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洋委員會針對派員赴往大陸及國外地區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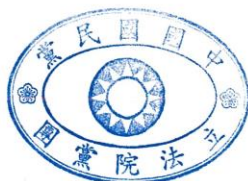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林文瑞

605

撤

已撤案

提案：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3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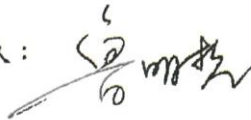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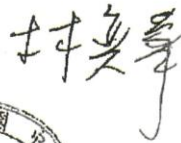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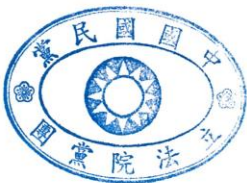
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433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海洋保育署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撥

 110.11.20

606

V

〃

已撤案

提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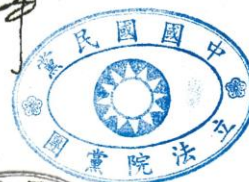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598 千元(P31)，列有辦公庶務及宣導廣告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189 千元成長 90.8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607

97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工作計畫名稱：7167200200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科目：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原編列預算：17,171千元
預算書頁次：35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年度預算案中「海洋保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經費編列17,171千元，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面對桃園大潭藻礁因中油開發案遭受嚴重破壞乙事，僅要求中油修改調查報告內容，並未依法進行裁罰及勒令停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已嚴重悖離其業務職掌應作為之任務。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十，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大潭藻礁遭破壞事件，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復育改善即依法裁罰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08

579

已撤案

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v】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580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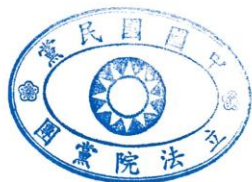
海洋可說是我國文化、政治與經濟發展的寶貴資產。但是環團公布的調查結果指出，台灣有 49%至 56%的海廢垃圾累積在 10%的海岸線上，且主要分佈於北部海岸與西南海岸，垃圾以漁業廢棄物(保麗龍、漁網繩索、浮球)，及塑膠瓶罐為大宗。然海洋廢棄物與海岸垃圾主管單位紛雜，環保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與海委會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造成台灣海洋廢棄物嚴重。爰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預算的十分之一，待海委會提出改善海洋廢棄物且與其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林錫山



字號 6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v】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837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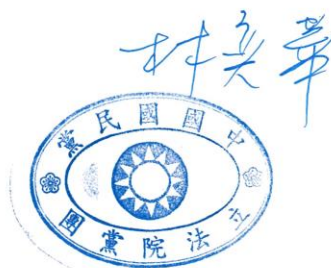
建議【】刪除數：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海洋可說是我國文化、政治與經濟發展的寶貴資產。但是環團公布的調查結果指出，台灣有 49%至 56%的海廢垃圾累積在 10%的海岸線上，且主要分佈於北部海岸與西南海岸，垃圾以漁業廢棄物(保麗龍、漁網繩索、浮球)，及塑膠瓶罐為大宗。然海洋廢棄物與海岸垃圾主管單位紛雜，環保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與海委會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造成台灣海洋廢棄物嚴重。爰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的十分之一，待海委會提出改善海洋廢棄物且與其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生



610

299

31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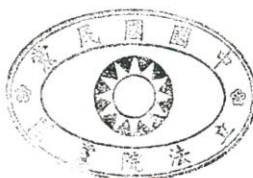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清潔海洋垃圾，而依據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日前針對全台灣海岸快篩，指出全台共有 13 處急需改善名單，包含桃園觀音、苗栗通霄、彰化大城、彰化線西、雲林麥寮等地區，為有效改善海岸環境，海洋保育署應有更積極之作為，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撤案 陳超明



一

611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00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海保署於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總建置費用 188 萬元，網站分為「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臺」等 5 大專區。惟依審計部查核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廖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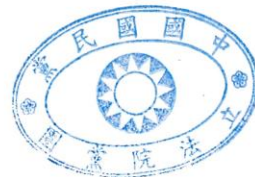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林春榮

撤案



廖婉如



612

修正 改凍結 4%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海保署為維護海洋品質，防止海洋汙染，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項下編列 3,000 萬元。然依審計部查核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爰建請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減列 12%~~ 凍結 4%，凍結部分，待提出專案報告(持續更新資料並善用及整合現有民間資源及資料庫，完善該網站內容及地理資訊圖台)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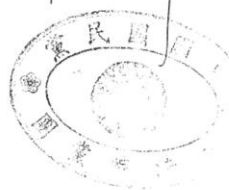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書面

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可本

613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4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下「05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海洋保育網資料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保署於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總建置費用 188 萬元，網站分為「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臺」等 5 大專區。

惟依審計部查核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海洋保育網資料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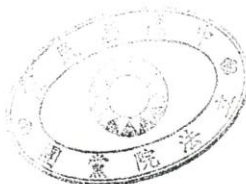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云川

林英華

楊文欣

陳雲川



第 614 號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05「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案由：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05「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原編列 30,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海洋保育署於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30,000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網，總建置費用 188 萬元，網站分為「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及「地理資訊圖臺」等 5 大專區。然依審計部查核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所載：「海洋保育網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網資料即時性、完整性與統一性」之改進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5

298

36

修正改凍結500萬元

提案: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06 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7,875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500 萬元

中油計畫在桃園大潭海岸新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已經發生三起施工意外，造成 5000 平方公尺的藻礁遭破壞，若在此地建造接收站，不僅會破壞開發區內的生態環境，也有極度可能會因施工意外造成鄰近海域生態資源的嚴重衝擊。

桃園大潭海岸擁有孕育 7600 年的珍貴藻礁生態，是眾多海洋生物的育嬰房，為重要生態棲地，包括台灣特有種柴山多杯孔珊瑚等。

監測

請
爰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06 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5 千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完整藻礁保育及復育計畫，啟動大潭藻礁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程序，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審

提案人：

蔡壁如

張新仁

連署人：



併分組



蔡壁如

40

616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工作計畫名稱：7167200200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科目：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原編列預算：247,875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年度預算案中「海洋保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經費編列247,875千元，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面對基隆協和電廠規劃在電廠外海進行18.6公頃填海造陸以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碼頭，恐將毀滅基隆外木山千萬年來的原始且生態豐富的自然海岸及珍貴的高緯度珊瑚群聚區，造成七萬多株珊瑚、保育類海龜及以珊瑚礁維生的海洋生物消失，卻迄今未有任何協助民力參與海域生態守護之作為。且對於民間團體呼籲應以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作為生態及經濟發展之權衡，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亦就業務職掌有任何態度或作為展現。爰提案凍結前揭計畫經費百分之十，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基隆協和電廠應採取浮動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倡議，協助民間團體守護海域生態，並對經濟部及台電填海造陸規劃，依機關權責提出反對意見，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17

578

修正 改刪減 50 萬元

提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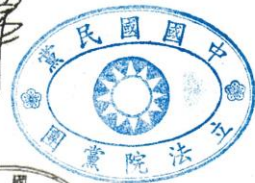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委辦費 139,680 千元(P38)，本年新增海洋保護區網絡監控、建構人力網絡、海洋野生相關調查評估監測等費用，較 109 年度委辦總額成長 2.75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項下「委辦費」~~139,6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柯煥章



文字修正

提案：18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27,785 千元(P43)，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82.97%，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¹⁰⁸~~109~~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於 ^三~~二~~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海洋保育署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文字修正

賴士葆



619

文字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提供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以及有效整合海洋生態、環境相關資料之時序及空間資訊，建置iOcean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惟現行平台並未建置有開放國人或團體單位申請下載、或串接系統上可查詢到的圖資及點位資料，於開放政府資訊串連應用上之作為，顯有不足。爰提案建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設計規劃iOcean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的圖資及點位資料開放供申請下載或串接之流程及推動策略，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音面 陳振芳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620

SM

已撤案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海保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辦理中長程計畫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3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該計畫第 1 年經費 2 億 4,787 萬 5 千元。海洋保育署辦理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以優化釣魚場域及一般海岸線釣魚環境與改善缺失，惟近來於非安全海域發生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時有所聞，建請應加強宣導推廣與妥善規劃設置友善釣魚基本設施及安全設備地點，並偕同相關單位(海巡署、地方政府)強化海域巡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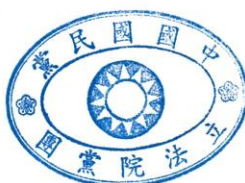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美華



許淑華



621

五-2月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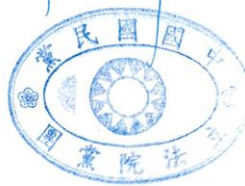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海保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193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33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159 萬 7 千元，增幅逾 2.4 倍。本院審議 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3 項(一)2.略以：「…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屬海洋保育署，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是以，海保署應參酌本院決議，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意見，進行海洋保護區域整合並劃設相關保護區域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622

304

42

文字修正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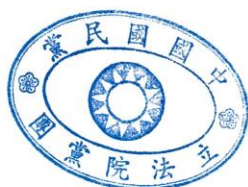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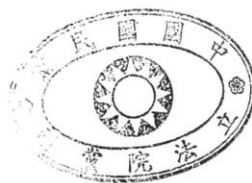
鑑於海洋保育署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親近海洋，該署已盤點出 112 處釣點，其中已開放 79 處釣點，其餘 33 處場域，後續將持續開放。惟近期多次傳出釣客遭瘋狗浪襲擊落海事件，以致開放釣點政策美意失焦，同時使民眾安全飽受威脅，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加強宣導防範措施，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書面 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1548 623

43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針對「公關活動費用運用情形」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97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由 109 年編列 195 萬 6 千元，增加為 381 萬 5 千元，預算數呈現倍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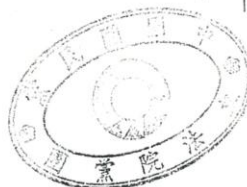
經查其預算細目發現，其中國會聯絡、公關活動、建立資訊平台及其他行政雜支由 109 年的 68 萬 4 千元增加為 215 萬 8 千元；政策宣導文宣品及年度形象公關文宣影片委外製播及行銷費用由 109 年的 10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31 萬元為大宗。雖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新成立之單位，惟相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仍應秉持樽節開支為宜，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針對「公關活動費用運用情形」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云

林英華

增
4629
陳
云
云



624

45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第 24 款第 4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7,59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2,196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於「海洋研究業務-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海洋研究業務-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項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271、480、577、868 千元，合計 2,196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派員赴外國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務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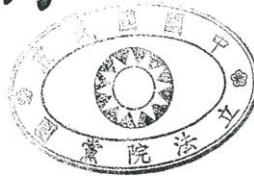
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歐洲病例數持續創新高且世界疫情也沒有減緩；對於跨境移動甚或國際旅行直至明年年底之前，可能性不高。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研究業務」預算數額 2,196 千元，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旅行後，且海洋委員會針對派員赴往國外地區考察訪問、參加會議、出席活動、進行交流等事之必要性及具體成效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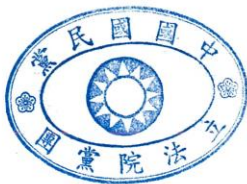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林文瑞
625

撤

已撤案

提案：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9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2,19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目前相關疫苗研發及其功效似不如預期，且屢見新型變異病毒，以致目前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國際會議或論壇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故應審慎評估相關計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爰此，建議凍結 20%，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疫情恐持續蔓延且擴大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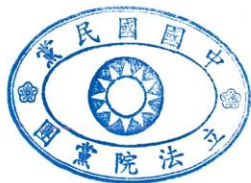
魯明哲

林煥章



撤

魯明哲 110.11.20



626

626

✓ 44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8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